

實 用 商 業 叢 書

商 業 文 件

下 冊

曹 冰 嚴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MG
H152.3
90
:2

曹冰巖著

實用商
業叢書

商

業

文

件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7 9389 2

第六章 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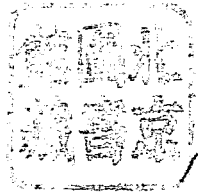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合同之體製

有二人以上意思之合一，以法律上之效果爲目的者，謂之契約。雙方當事人同意時，所訂立之書面契約，爲契約書。

契約書又各有其習用之名稱，如議單、議約、契據、契約、合約、成單、合同等等，名稱不一，性質亦微有異同，但並無嚴密之區別。以合同之名稱，最爲普通。所謂合同，由雙方當事人將議定條款作成書面，並由雙方署名蓋章，彼此各執一份，以爲將來之證據。

茲將訂立合同時，應行注意各點，敘述如次：

(一) 契約爲法律行爲，訂立合同時，應處處顧到法律。如合同上所規定之條款，超于法律所規定之上者，此種條款在法律上爲無效，等於廢紙。



(南)

~~10075-a~~

10077-2

定。
(2) 契約當事人係屬對立的，彼此于協議條款時，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應思慮縝密，審慎規

(3) 訂立合同時，應首先聲明基于雙方之同意而訂立。

(4) 訂立合同時，對於詳細條件，必須逐一載明，以免將來發生糾葛。

(5) 訂立合同時，其中條件如非本身能力所及者，切勿輕易簽署。

(6) 關於合同上之意外要點，或免責條款，應思考周至，詳細訂明。

(7) 合同上應將有效期間載明，對於滿期之年月日，必須載明。

(8) 訂立合同時，應注意對方當事人，在法律上有無訂立合同之資格，例如未成年人等。

(9) 訂立之合同，無論繕寫若干份，均應在合同上載明本合同一式共幾份，何人存執字樣。

(10) 訂立合同人，均須署名蓋章。如遇訂立合同之人，不能書寫自己姓名者，可蓋手印，但須有

第三者為之見證。

(11) 繕寫合同之紙，連續不止一張者，應於騎縫處署蓋印章。

(12) 繕訂之合同文字，有更改者，於更改之處，必須雙方簽字蓋章，方合手續。

(13) 議訂合同時，關於合同內容如有某項事件不能確定者，可先就議定條款，由當事雙方簽字蓋章，訂立草合同。俟某項事項確定後，再就草合同補充，作成正式合同。

第二節 合夥契約書

合夥出資經營商業時，所訂立之協議書，通稱爲議據或議約。此項協議書之性質，雖近於共同契約，視公司章程具體而微，但以合同之形式而訂立。合夥人間，於對等地位，爲互負權利義務之協定。約內應載明之條款，爲：(一) 商號名稱及開設地點；(二) 所經營之事業；(三) 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四) 各人所認股數及出資額；(五) 股息利率；(六) 盈餘結算及支配方法；(七) 虧耗認攤；(八) 推聘經理及其職權；(九) 股東總經理及夥友應遵守之重要事項；(十) 解散或退股之規訂；(十一) 訂立年月日等項。倘合夥之性質一方爲負責營業之股東，一方爲隱名合夥人，則關於雙方之權利義務，更須詳細規定。茲分別舉例于後。

合夥解散時所立之協議書，通稱分夥議據。約中應載明之條款，爲：(一)商號名稱及其地址；(二)合夥時各股東所認之股數及出資額；(三)解散之事由及決議期日；(四)如因虧耗而解散，虧耗之總數，按股攤認後，每股應發還之數額；(五)店中帳目處理狀況；(六)聲明前立之合夥議據，銷燬作廢等項。

此外關於商號之推盤受盤，合夥之退股，習慣上亦有訂立議據者。此項議據有僅由出讓一方出立書據，交對方存執者。

(一)合夥議據

例二四六

契約訂立

契約訂立

攤認

合資創設

延聘

立合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今議定在××××××地方，合創×××字號經營××業，共集資本××元，分爲×股，每股計國幣××元。某甲認×股，出資××元，某乙認×股，出資××元，某丙認×股，出資××元，公延×××爲總經理號中生意往來，銀錢出入，及夥友進退等事，均歸總經理秉公負責辦理關於號中重要規條，共同合意，訂明於左，以資遵守。

十月五年

公定利息

每年十月

七給 月息

撥充 分存人補充する

兩合公司

合資金

一官利常年××起息，年終付給。每屆年終結帳，凡有盈餘，按股分派，設遇虧耗，按股照認填足。

店口更け年未了す

合夥

一每年除付股息外，獲有盈餘，作二十股分派，股東得十二股，總經理一股半，衆夥友得花紅。

匿名合夥

三股半其餘三股存作公積

不充かえらば
トヤシスレ

一各股東總經理及夥友均不得在號中移動銀錢，私作買賣等事，如被察覺，即當議罰。

一總經理如不得力，應由股東集議，另行延訂。

一各股東既經彼此情願合辦，如欲退股或加增資本等，必至年終結帳後，方可各陳意見，從多數決定。

一本合同議據一式四份，股東三人各執一份，餘一份存儲號中為憑。

同種株式四部

日立合同議據某押

某押

保人

見議

某押

40

(一) 隱名合夥

例二四七

隱名合夥合同

立隱名合夥合同××××(以下簡稱^甲乙)茲承×××作中,經雙方同意,特訂立隱名合夥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甲方開設××商店,專營×××事業,計共資本國幣×××元正;除甲方自出國幣×××元外,餘國幣×××元正,由乙方於立合同日一躉付清。
- 二、乙方加入資本國幣×××元正後,即為××商店之隱名合夥人。
- 三、每年年底,由甲方開具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以及損益計算書,送交乙方查核。不論何時,如乙方發見有疑義之處,即可到店查閱細帳。
- 四、每年年底,如××商店有盈餘者,須按率分派乙方。
- 五、關於××商店事務,統由甲方執行,乙方除每年年底檢閱帳冊外,不得干涉店務。但遇有

重大事由時，乙方得請求查閱帳冊，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狀況。

六、××商店如遇虧蝕時，苟其財產不足資本額半數者，甲方應即通知乙方，得終止契約。

七、甲方與乙方所出之資本爲×與一之比例，如遇虧蝕時，亦以此而推算。

八、本合同有效時期，共爲×年×月，自立合同日起，至××年×月××日止。

九、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須中途終止契約者，應於每年年底向甲方聲明。但須於兩個月前行之。

十、契約終止時，甲方應返還乙方所出之資，並應得之利益。但其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祇得返還其剩餘之存額。

十一、乙方所出之資，如不幸虧蝕淨盡者，以契約終止論。但雙方願意繼續出資訂約者，不在此限。且甲方有意繼續而乙方願意再出資加入者，甲方不得拒絕。

十二、甲方如中途將××商店出讓於他人者，應先通知乙方。如乙方願照市價受讓時，應先儘乙方受讓，甲方不得無故拒絕。

十三、甲方如將××商店出讓於他人者，出讓之日，即為本合同終止之日。

十四、甲方如在合同有效期中發生不測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

十五、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

中 人 ×××× 押

見 議 某 押

註：本例轉載董浩契約程式彙編

(三)退夥

例二四八

退夥據

立退夥據某甲，前與

某乙某丙某丁三君，在×××××地方，合資開設××字號。當時共分四股，各認一股，每股資

本國幣××元。某甲今因另有他圖，情願退夥，仍邀集原中原見議，將號中進出款項，共同核算清楚，應退股本國幣××元，經已如數收回。當將所執合同一紙，當場付還。此次退股之後，所有××字號，聽憑某某三人營業，將來或全盤出頂，或添招他人，以及生意盈虧，一切等情，永與某甲無涉。除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此退夥字據存照為憑。

立退股據某押

原 中某押

見 議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合夥解散

例二四九

合夥解散議據

立合夥解散議據某甲某乙某丙某丁，前于×年×月合夥在××××地方，開設××字號。

某甲×股，出資本國幣××元，某乙×股，出資本國幣××元，某丙×股，出資本國幣××元，某丁×股，出資本國幣××元，合成××股，資本國幣××元正。經營至今，各股東無意繼續。經于××年××月××日公同議決解散，合立分夥議單如左：

- 一、本號共虧耗××元，每股虧耗××元，按股攤派，每股發還餘數××元。
- 一、號中一切帳目，均已理直清楚，永無糾葛。
- 一、各股東所執合夥議據，各自塗銷作廢。
- 一、本議據四紙，某甲執一紙，某乙執一紙，某丙執一紙，某丁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夥議據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見 議 某押

第三節 買賣契約書

第一項 買賣合同

買賣合同爲買賣當事者所締結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擔負交付標的物或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之義務，是爲出賣人。其他方爲買受人，對出賣人負交付價金之義務。買賣合同內，應記載之事項，爲「品名，」「數量，」「貨品價格，」「交貨日期與地點，」「付款方法，」等。此外如關於「標的物運輸費用之負擔，」以及「瑕疵之擔保，」「價金減少，」及「拒絕交付之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之約定，」均可于合同內明文規定。

例二五〇

立合同 ×××××××××××××××× (簡稱甲方) 今爲訂購 ××××，雙方同意，訂定辦法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訂購 ×××××××××××××××× 等，名目價格另附原單。

二、甲方於定貨時，先付貨價 \times 分之 \times ，計國幣 \times 元，作為定洋。（另由乙方出給收據為憑），餘款 \times 分之 \times ，於交貨時付清。

三、甲方訂購各貨，訂明由乙方運至 \times 地方點交。

四、所有運費及裝箱費，概由甲方擔任照付。

五、甲方於點收時，如發見後列情事，得還乙方，或將貨件暫為保存，由乙方負責掉補。

甲、點收時，貨件有破損者。

乙、缺少附屬零件，致不能應用者。（原件由甲方暫收保存，所缺附件由乙方負責補齊。）

丙、點收之 \times ，因製造欠佳，經試用而無效果者。

六、貨件經甲方點收後，即將應付貨款及運費等，如數付交乙方。但倘有第五條所述情事，應

由乙方掉換或補發之貨者，關於此一部份貨款，甲方得俟乙方補齊後，再行給付。

七、本合同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存證。

中華民國 \times 年 \times 月 \times 日

甲方××××公司

代表人×××

立合同

乙方××××公司

代表人×××

第二項 成單

買賣契約書，商業習慣上又稱爲成單。以合同之形式訂立者，曰買賣成單，或逕稱成單。僅由當事人之一方出具書據者，在賣方曰賣出成單，在買方曰買進成單。

例二五一 買賣成單

立成單 出賣人 (甲方××××) 受買人 (乙方××××) 今因乙方向甲方批定貨物，所有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日內付款取貨。過期不出，利息棧租歸買受人承認。以×××個月內爲限。若再逾限不出，聽憑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買受人補足。共計貨價國幣××元正，當收定洋××元正。恐後無憑，雙方訂立成單存照。

計開

(×××)	若干件	定價
(×××)	若干件	定價
(×××)	若干件	定價
(×××)	若干件	定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號
××××
×××

立成單
出賣人××××
受買人××××
簽

例二五二 賣出成單

立賣出成單×××今售與

××寶號××××貨××件，言明每件計價值國幣×元正。所有交易條款，議定於下。恐後無憑，立此成單簽字存照。

計開

一、貨品名目

二、定洋

三、交貨日期

四、收銀日期

五、交貨地方

六、關稅

七、樣貨（註明有無小樣，如交貨與原樣不符，聽憑退換。）

八、到期不交貨（註明如因市價已漲，到期不能交，聽憑買主照市面結價。所有盈餘如數

賠償買主。）

九、扣用

十、保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賣出成單某押

中人某押

例二五三 買進成單

立買進成單某，今購進

×××寶號×××貨××件，言明每件計價值國幣×元正。所有交易條款，議定於下。恐後無憑，立此成單簽字存照。

計開

一、貨品之名目

二、定洋

三、出貨日期

四、付款方法

五、收貨地方（或送到船上收貨，或棧房內收貨。）

六、關稅

七、樣貨（註明有無小樣，如交貨與原樣不符，應即退換。）

八、到期不出貨（註明如因市價跌落，到期不能出貨，聽憑賣主照市面另售，所有虧折如數賠償賣主。）

九、扣用

十、保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買進成單某押

中人某押

第三項 定貨單或配貨單

定貨單與配貨單，均為買方對於售戶所出具之購貨書證，性質相同。依普通使用上之習慣，稱配貨單者，大致單列物品有現成貨物，立待運送應銷。稱定貨單者，單列物品或為約期交貨，或屬定製，但亦並無嚴格之區別。

例二五四 定貨單

例二五五 匯貨單

× × × × 國 貨 公 司

配 貨 單

各工廠接到本單後請將有關條
注各項逐一填下並在正號發字蓋
章草送還本廠辦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委託國貨聯辦處向××××××××××地方本公司收
為憑送交××××××××××代配下列各貨並請於到號後
本單由國貨公司填寫寄辦處轉交各工廠

貨 號	貨 名	數 量	單 位	工 廠 同 意 辦 法 (本 廠 由 工 廠 填 寫)		
				供給貨物數量	每單位價格	交貨日期

備註 交貨付款等辦法可在此說明

備註 年 月 日

配貨者簽字蓋章 供貨者簽字蓋章

經理 副經理 工廠 經理

公司.....

代理人××國貨公司全國聯合辦事處

主任..... 採辦股長.....

第四節 委任契約書

委任契約書，爲當事人之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所協定之書面。委託處理之方，爲委任人，允爲處理之方，爲受任人。

商事上所最習見之委任契約書，在普通商號方面，則爲關於經理人或代辦商之協定，在金融業方面，則爲代理收解契約。分別舉例如次：

第一項 經銷契約

經銷合同之當事人，一方爲委託他商號，在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代爲推銷其出品，或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在他方爲承攬特約經銷，或服役。此項契約兼有代辦與承攬兩種性質，約內應載明之事項，爲：（一）代理區域及職權之規定，（二）商品包銷數額，（三）保證金與付款方法，（四）特許之酬勞，（五）契約終止事項之規定，（六）契約期限。他如屬於代辦商之權利者，

如：(1) 得使用委託商之牌號，(2) 委託商不得以同樣權利給與同區之第三者；屬於代辦商之義務者：(1) 限止發售與委託商類似之出品，(2) 特約品之售價，應遵照委託商之規定，(3) 代委託商宣傳出品及其他服務。再代理商係獨立營業者，其銀錢出入，盈虧帳欠等，原與委託商不涉。為責任分明計，通常將此點在約內訂明。茲將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規定之標準格式兩種，選錄於後，以供參考。

例二五六

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規定特約經銷處契約

立契約××××××××××(下文省稱^{甲方}乙方)今因乙方在××省××××地方承辦甲方特約經銷處，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乙方自備資本，經銷甲方出品，獨立營業，所有銀錢之出入、貿易之盈虧，以及人欠人、及代人擔保之事項，完全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二條 乙方營業牌號，除使用本牌外，應兼用「某某牌號某某地方特約經銷處」，但不得選

用甲方牌號。

第三條 凡與甲方出品類似或含有競爭性之貨物，非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發售。

第四條 在本約有效期內，甲方不得再以「特約經銷」名義，及其同樣之權利，給與該某某地方之任何商店；但甲方如自設分店，或設代辦分莊時，得將乙方之特約經銷撤銷之，並終止本契約。

第五條 乙方在本約有效期內，爲甲方某某地方之特約經銷機關，所有當地門市、批發、販賣等交易，均由乙方辦理；但不得越境招徠，並侵入甲方其他營業區域。

第六條 乙方配貨應向甲方之××××往來，不得再向甲方其他總分支店或代辦分莊往來。

第七條 乙方每年度推銷甲方出品，其營業數不得少於××××元；如有不及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乙方於本契約訂定時，除應繳甲方現款××××元作爲保證外，並應在甲方之總分支店所在地或甲方認可之地方覓取鋪保××××元。此項鋪保，與乙方對甲方連帶負責。

第九條 乙方向甲方配貨，在第八條之現金保證及店鋪保證之內者，每次交付甲方一部份現款，其欠額分別於一月底、五月底、九月底，以現款清償之；如發貨數目超過第八條之保證總數，每次應以現款配貨，不得稍有拖欠。

第十條 預定雜誌、預約圖書、及批購特價圖書，均須現款，概不記帳。

第十一條 乙方經銷甲方貨物，甲方按照左列規定計算回佣：

(子) 甲方出版有著作權之教科書及雜書，每百元交易數酬給三十元。

(丑) 無著作權之圖書：

甲、鉛印石印者，每百元交易數酬給三十五元。

乙、影印善本，每百元交易數酬給三十元。

(寅) 地圖、掛圖及釘本碑帖、畫冊，有著作權者，每百元交易數酬給三十元；無著作權者，每百元

交易數酬給三十五元。

(卯) 預定雜誌，每百元交易數酬給十元。

(辰)預約圖書及特價圖書，每百元交易數酬給十五元。

第十二條 乙方門市或批發售價，及給與同行之酬勞，應絕對遵守甲方規定之辦法，或其公佈之通告及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付給甲方現款保證，甲方應製給收據。

第十四條 乙方付給甲方貨款，甲方應給收據。

第十五條 甲方發交乙方貨物及乙方退貨，所有運費、關稅、保險、郵費、木箱、蒲包、繩索、包裝等費，均由乙方認付；甲方發給乙方試銷新書，寄費由甲方認付，其還書寄費，由乙方認付。

第十六條 甲方寄發乙方貨物，以舟、車、郵局蓋章或收據為憑，中途如遇水、火、盜竊及其他一切損傷、遺失、潮濕等情，概與甲方無涉。

第十七條 乙方應將所存甲方貨物保險，其保額應先商之甲方，保險單由甲方收執；遇有火險之時，保險賠款，應以先償付所欠甲方帳款，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乙方自行向甲方添配之貨物，每年退貨不得超過發貨數百分之十；甲方發給乙方

試銷新書，乙方退還，應於到貨日起四個月內辦理之。

第十九條 乙方對甲方應盡左列各項之義務：

(子) 鄰近各處如有翻印甲方出版之圖書，或其他妨礙其法益之行爲，應隨時查察報告。

(丑) 代甲方轉運貨件，調查當地教育及同業狀況，並辦理其他甲方委託事項。

(寅) 黏貼招紙，分布傳單，發送書目，刊登廣告，及辦理其他關於推銷上之事項。

第二十條 乙方對甲方之債務，應在甲方所在地履行，所有帳款，均以法幣償付。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雙方均應切實遵守，任何一方，如有違背本契約任何條文，對方得將本契約隨時終止；其違背契約之一方，並應賠償對方之損失。

第二十二條 乙方對於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業規規定各項，均應切實遵守，如有違犯，甲方得

即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三條 甲方對於全體特約經銷處辦法有變更時，本契約應同時照改。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有效期期爲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

見議×××

例二五七

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規定獨家寄售契約

立契約××××××××××（下文省稱^{甲方}乙^方）今因甲方將附表所列出版物×種，委託乙方獨家

寄售，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甲方委託乙方寄售之出版物，所有出版法規定之發行人責任，完全屬於甲方，如有干犯法律以及侵害他人權利等情，概由甲方負完全責任，乙方因此所受損失，應由甲方完全賠償。

第二條 甲方在本契約有效期內，不得再將委託乙方獨家寄售之出版物，在×××地方委託

第九條 本契約有效期爲××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爲憑。

本契約甲方委託乙方獨家寄售之出版物如左表。

書	名著	作人	冊	數定	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買賣期貨

第二項 代理收解合同

竹中...

立契約××××××××××

見議×××

茲舉金融業委託代理收解合同爲例。

例二五八

上海銀行宜昌分行與萬縣市民銀行所訂代理收解合同

訂立 立合同 上海銀行宜昌分行(以下稱甲方) 茲因乙方委託甲方在萬縣方面收交申漢渝票雙方議

郵向票匯

定條件如左

漲落

也

口足平中三記送金方法

かキリ也稱場

一、乙方委託甲方在萬縣收或交申漢渝票規定票匯一種，由甲方每日用信片通知匯價，遇

有申漢渝票起落至二十元時，則以電報通知乙方，所有郵電費，概由乙方擔認。

二、乙方欲收或交申漢渝票，先以電報或信通知甲方，并說明限定期價，或隨市價俾甲方得

以照電或信辦理

平手一也場

記限便也

三、甲方代乙方收或交申漢渝票之後，隨市發電通知乙方憑電記帳，倘電報在途發生遲

延，甲方概不負責，設遇數目價值之電碼錯誤或不明，雙方發電查詢

四、甲方接到乙方委託交申漢渝票之電後，如係隨市，甲方應隨即辦理，妥後電復乙方，若

係限價而行市又如限價，方亦隨即辦理，設行市不及限價，甲方應暫時不辦，電復乙方

設行市與限價有出入

以上實、桐板、竹、

商業文件

四〇四

俟回電辦理。但收交已妥後，行市如有漲落，甲方概不負責。

五、甲方代乙方收或交申、漢、滙票，每次酌取手續費。此項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

六、每比收交兩抵所餘之額，如係收數，乙方應於期前三十日將滙票寄到甲方，如係交數，乙

方應於期前五日將電匯之下家或滙票寄到甲方，如甲方應付滙票與乙方，則於期前一

十五日寄與乙方。

七、此項收或交申、漢、滙票之款，每比抵除，如有欠額，乙方應早為備足，不得短欠，甲方不負責

款之責。

八、本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以一年為期，限內任何一方，認為有修改或解約之

必要時，得於一個月前通咨辦理。

九、本合同共繕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五節 承攬契約書

此期
每比收交兩抵所餘之額

全額、付、

承攬契約，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約。換言之，即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爲勞務之供給，而受其酬報之契約書。此項契約之形式，有將議定條款作成合同，由雙方署名蓋章者，有僅由供給勞務之一方出具承攬據者。承攬契約內應訂明之條款，爲：（一）承攬之工作；（二）約定報酬額；（三）完成工作之期限；（四）工作之保證；（五）保證金及其利息；（六）免責條款等。

例二五九

大上海藝術廣告公司承攬窗飾服務合同

立合同[×] [×] [×] 公^司（下文簡稱^{甲方}）
大上海藝術廣告公司（下文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合意議定，乙方爲甲方承辦陳列櫥窗事務，

其條件如左：

- 一、甲方櫥窗共爲×座，由乙方承包，每月分別改換陳列二次，得分先後，輪值調換。
- 二、櫥窗陳列之題材，由甲方通知乙方。
- 三、櫥窗陳列之樣式佈置及繪圖，由乙方擔負，並應於每次改換陳列前三日，將計畫繪成草

樣，說明位置色彩，送經甲方同意或修改後，方可照樣陳列。

四、櫥窗陳列用之一切材料用品，除推銷之貨品及電氣材料，由甲方自備外，其他完全由乙方無償供給。但用過後得由乙方收回之。

五、照上舉各條件，甲方酬給乙方全年陳列費國幣××圓，於每月二十日照下列支配方式給付：

(甲)一月至三月，每月支付××元。

(乙)四月至十月，每月支付××元。

(丙)十一月至十二月，每月支付××元。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間，櫥窗座數添增或減少時，陳列酬金或增或減，由雙方另行協訂之。

七、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櫥窗地位，或於圖畫上加用乙方名義，以為宣傳廣告之用。

八、乙方對於上舉第一條或第三條如有履行未周，甲方於陳列酬金中，每次每座櫥窗減扣××元。

方同意允洽，訂立合同條件如下：

一、燈主委託包修人包修年紅燈×具，細目列下：

燈名及所在地方，××××××××××

包修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計包修費××××××

以上包修費經燈主同意，願預為付清。

一、該年紅燈在以上包修期內，如遇無故熄滅，除因天災兵災及一切意想不到之原因，及因燈主自己錯誤，致使損壞者，應由包修人予以修理，不再取費。

一、該年紅燈如須修理，燈主應即正式通知包修人。在接得是項通知後，包修人應於三十六小時內，即予修理之；但因罷工等情事以致延期者，不在此例。

一、應付包修費，如燈主未依照本合同條件預為付清，或拖延不付，則該年紅燈除即停止修理外，所有未付包修費，包修人得即向燈主追還之。

辦權利，非經路局允許，不得轉讓及繼承。

(二) 承辦人於簽訂合同時，應照三個月承辦費之數，繳納路局保證金。計京滬線應繳國幣九百元。滬杭甬線應繳國幣六百元。合同期滿後，得憑路局掣給收據，照數發還。保證金利息由路局會計處長核定之。

(三) 承辦人除繳納保證金外，應覓具殷實鋪保，簽具保單，以爲履行合同條款之保證。此項保單經路局認可後，合同方爲有效。如期內具保人有所變更，須立即報告路局，另覓妥保。否則一經覺察，以欺瞞論，從重處罰。

(四) 售報人由承辦人雇用，以身體健全，無惡習嗜好，言語態度和婉者爲標準。

(五) 售報人服務時，應穿着整潔號衣，並佩帶號碼銅牌及執照。號衣由承辦人自製備用；號衣式樣須經路局車務處長核定。

(六) 售報人之指甲頭髮，須按時修理，時常保持清潔整齊狀態。

(七) 售報人所攜在客車上發售之報紙雜誌，祇限足夠在車上來回發售之數。不得另行多

帶，在沿途各站投送內地銷售。否則一經查獲，以夾帶私貨論。

(八) 售報人在車上發售報紙，務須先行摺妥，再行上車，不得在車上摺疊。

(九) 售報人在休息時間，不得在頭二等車內乘坐。

(十) 售報人應對旅客，須詞色和藹，不得有怠慢情事，或不端行爲。

(十一) 服務時不得高聲叫賣。

(十二) 承辦人對於任何報紙雜誌，須一律發售；惟言論圖畫有背國民黨黨義，詆毀政府或文字穢褻，奉政府令禁止出版或發售者，不准發售。

(十三) 除報紙雜誌，其餘各種刊物，一概不准發售，並不准代發傳單。

(十四) 路局出版之各項宣傳品及導遊刊物等，承辦人應負散佈代售之責，並於月終將已售各項宣傳品，或刊物名稱及數量，編製報告，於下月五日前交路局車務處，以便轉咨會計處，派人向承辦人收款。

(十五) 各項報紙雜誌價格，應照定價發售，不得增高。

(十六) 凡銀錢找換，應照路局會計處規定大小洋進出貼水表，一律辦理。

(十七) 承辦人應於每月一日，預繳路局各費如下：

一 京滬線

(甲) 承辦費，每月國幣三百元正。

(乙) 車上售報長途執照費，每張每月國幣二十元，計七張，應繳國幣一百四十元正。

(丙) 車上售報短途執照費，每張每月國幣八元，計二張，應繳國幣十六元正。

(丁) 稽查員執照費，每張每月國幣二十元，計七張，應繳國幣一百四十元正。

(戊) 月台售報執照費，每張每月國幣五元，計六張，應繳國幣三十元正。

(己) 滬平通車京滬段售報執照費，每張每月國幣二十元，計一張，應繳國幣二十元正。

共計每月應繳國幣六百四十六元正。

二 滬杭甬線

(甲) 承辦費，每月國幣二百元正。

(乙) 車上售報長途執照費，每張每月國幣十一元，計八張，應繳國幣八十八元正。

(丙) 車上售報曹甬段短路執照費，每張每月國幣四元五角，計一張，應繳國幣四元五角正。

(丁) 稽查員執照費，每張每月國幣十一元，計六張，應繳國幣六十六元正。

共計每月應繳國幣三百五十八元五角正。

(十八) 上項應繳路局各費，必須如數繳足，方可領取執照。否則售報人即使購票，亦不得上車營業。

(十九) 路局於每月收到承辦人各費後，即填發各種執照三十八張，並另備不填使用執照人姓名之執照六張，交由「上北」「南京」總站長及「杭州」站長保存。(上北站存四張，南京站存一張，杭州站一張。)以備售報人因事需人替代時，將原有執照向該保存執照之總站長或站長，掉換應用。一俟原售報人復職，再行掉還。此項不填姓名之執照，不收照費。

(二十) 承辦人應將所僱售報人姓名，於第一個月開具清單一份，並附每人半身二寸照片二張，以後每逢調換執照，均須開具售報人姓名清單一份，附照片一張。如售報人因故更換新僱

售報人於第一次具領執照時，亦須附送照片二張，以便路局車務處簽發執照。

(二一) 上項執照，非經路局准許，不得增減。

(二二) 售報人佩帶之號碼銅牌，由路局免費發給。

(二三) 承辦人應保證本人並所雇人役，遵守路局一切規章。

(二四) 路局對於售報人之管理事宜，及其他一切問題，得隨時用書面通知承辦人照行，不得有所推諉。

(二五) 所有售報人一切行爲，概由承辦人負責擔保，並各須取具殷實保單，倘此項售報人在路局界內，犯有偷竊或損壞路產，或其他不法行爲，承辦人並須賠償及處理之責。

(二六) 承辦人不得與路局任何員役合股作此營業，並不准用任何名義，給付金錢於路局任何員役。

(二七) 承辦人及其所雇售報人，在路局界內或列車上，不得私帶旅客，或私運普通物品或違禁品。

(二八) 承辦人不得將本合同承辦權利，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如有此項情弊，即以違背合同論，立將承辦權取銷。

(二九) 承辦人違背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條文者，須酌量處罰。

(三十) 承辦人違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者，除將所攜報紙刊物沒收外，須酌量處罰。其性質嚴重者，路局得請司法機關辦理。

(三一) 違背第二六條條文者，並即撤銷承辦權。

(三二) 違背第七條、第二十七條條文者，應照下列辦理：

一 照章補罰運費或票價；

二 其情節較重者，除照一項科罰，並將犯人送法院懲辦外，第一次罰承辦人二百五十元，第二次罰五百元，第三次除同上遞加處罰外，即將合同取銷，如承辦人因此受有損失，路局概不負責；

三 經承辦人查覺而自行報告者，路局得審酌情形辦理之。

(三三) 售報人佩帶之號碼銅牌，如有遺失，承辦人應立即報告路局，並繳付路局手續費銀三元，另行補發新銅牌佩帶。

(三四) 售報人停職時，或承辦人停止承辦時，承辦人應將售報人號碼銅牌收回，交還路局。否則承辦人應繳路局銅牌損失費每枚三元。

(三五) 承辦人所領各項執照，如有遺失，應立即報告路局，並繳手續費國幣五元，另行補發新執照。

(三六) 承辦人於每月初領去各項新執照後，即須將舊執照繳回路局，否則每張舊執照罰繳國幣三元。

(三七) 承辦人及其售報人如有毀損路局財產情事，須照價賠償。

(三八) 各項應繳之賠償價款及罰款等，均由承辦人負責，如數繳納。

(三九) 本合同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有效日期。期內無論何時，如有一方認為合同應行取銷之處，應預先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即可停止合同。

效力。

(四十)本合同照備正本二份，由路局車務處及承辦人各執一份，另備副本一份，存路局總稽核室。

附則(略)

例二六二

水明昌木器號承包浙江圖書館各項木器承攬據

立承攬水明昌木器號，今願承包

浙江圖書館閱書室、講演廳、辦公室各項木器，業經

浙江圖書館建築委員會核准合格，共計工料總額國幣七千七百三十九圓二角五分，又籤包費或作為外繳費國幣三百七十四圓，運費國幣二百八十圓正，上海及杭州各捐稅均歸

浙江圖書館建築委員會自理，理合邀同鋪保訂立承攬。遵照各項規定及圖樣，如期興工，所有承攬條件如左：

(一)本承攬自訂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至貨物運送到杭，油漆裝配完竣，經 浙江圖書館建築委員會驗收無誤，由承攬人出立保固證書後，失其效力。

(二)工程應用材料及漆之顏色等，均照投標所規定，其做品依照所發圖樣及說明書等辦理。如有零星遺漏之處，而為工程上所必需者，承攬人當照 浙江圖書館建築委員會之指示，分別補做，決不推諉，並不要求加價。如 浙江圖書館建築委員會臨時變更圖樣，其應加或應減之貨價，由承攬人另行估計開單，送請核定。

(三)各項貨物均由承攬人先行配置貨樣，俟貨樣全部做齊後，函達 浙江圖書館建築委員會，於函到一星期內，派員到工場核定。在未經驗定之前，不得施工。

(四)各項貨物做齊及漆初度泡力水後，即由承攬人運到杭州蒲場巷本館。俟 浙江圖書館建築委員會檢查無誤後，再加油漆裝置。其運杭後之儲貨及工作場所，由 浙江圖書館建築委員會指定之。

(五)貨物裝置時，如 浙江圖書館建築委員會認為工程不善，應行拆除，或移置重裝時，承

攬人當即照辦，其損失費由承攬人負擔。

(六)本工程自訂立承攬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逾限一天，罰國幣十元；如遇天災及不測之人禍，則不在此例。

(七)本工程付款分兩期如下：

第一期 訂立承攬手續完竣時，付全部貨價三分之一。

第二期 貨物全部油漆裝置完竣，經 浙江圖書館建築委員會驗收無誤，並由承攬人出立保固證書後，付全部貨價三分之二。其打包費及運費，於貨物運到本館時，如數付之。

(八)工程完竣驗收時，如查有與貨樣不合之處，承攬人願照 浙江圖書館建築委員會之指示改做，決不推諉。其損失費歸承攬人負擔。

(九)工程完竣經 浙江圖書館建築委員會驗收後，由承攬人覓具殷實鋪保，出立保固證書，自驗收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在限期內如該項貨物因所用材料及做工關係，有走動

或損壞等事，承攬人願負修理之責，其損失費亦歸承攬人負擔。

附木器圖樣一份

木器做法說明書一份

水明昌定貨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立承攬

水明昌木器號

印

住上海四川路一七〇號

保證人

西湖飯店

印

西湖飯店吳少甫

住杭州見仁里二弄二號

保證人

大昌五金號

書東

住上海英波路（浙江路相近先施公司後面）

註：本例轉錄浙江省圖書館報告

第六節 租賃契約

租賃契約，係租賃財產使用時，承租人與出租人間所立之協定書。契約書上應訂明之條款，為：(一)租賃物及其存在之處所；(二)租用期限；(三)租金與捐稅之擔負；(四)租賃物之點交與保管責任；(五)使用權之規定與限制；(六)保證人或保證金；(七)解除契約之事由等項。

借家契約

第一項 租屋合同

出租
其計念一兩

例二六三

立租屋合同大興地產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

今由甲方將××路××里××號門牌×房×間，租與乙方，言明每月租金×××圓正，

租期×年，自民國××年××月×日起租，至民國××年××月×日為止。並由雙方同

第六章 契約書

署名及印 商業文件

上記借家期間内

監取証

四三二

意訂立下列各條以資遵守。

家賃

借家手返正

(一) 甲方在上開租期內不得增加房租。乙方不得中途退租。

(二) 租金先付後住於每月第一日憑房票付租。

(三) 除地捐外其他一切雜捐概歸乙方自理。

(四) 該屋如有必需修理之處應由乙方用書面通知甲方派匠修理。

(五) 本合同簽訂時乙方應付給甲方押租××××圓正不另立收據亦不計利息。乙方

於租期內若不拖欠租金則甲方於期滿時將該項押租憑本合同付還乙方。

(六) 乙方應覓妥實保證人保證本合同內一切責任。該保證人應得甲方之認可。如有中途

退保等情須由乙方覓得新保證人經甲方認可後方得解除責任。

(七) 房屋如於租期內遇有火災天災以致遭毀本合同亦即作廢押租付還。

(八) 本合同滿期時乙方如欲續租須於兩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租金租期另行議訂。

(九) 本合同一式二紙甲乙兩方各執一紙存照。

左房東

右頂家

復房

保受可辭退

借家手返正

梅田...

(甲)定期——訂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以××月為期。期滿不遷，出租人除依法處理外，並得增加租金。

(乙)不定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不訂期限，按月租賃。一方如不願繼續，應於×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二)租金訂為每月國幣××元，先付後堆。不足一月，亦按一月計算。在租賃期限內，承租人不得要求減免或延付。

(三)各項捐稅費用之繳付辦法，如左：

(甲)水費由×租人負擔，

(乙)電費由×租人負擔，

(丙)房租由×租人負擔，

(丁)××由×租人負擔。

(四)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交付出租人保證金國幣××圓，即以本契約為憑，出租

人不另給收據。本契約解除後，如無欠租、損害賠償及其他糾葛情事，承租人得向出租人領回該項保證金；但在繼續租賃期內，承租人不得藉此延付租金。

(五) 本契約簽訂之日，出租人應將生財裝修，逐件點交承租人使用。此項生財裝修，均屬齊整完好，承租人遷讓時應照原來狀態交還出租人，否則承租人須負賠償之責。

(六) 租賃處所，堆存物品，言明以×××為大宗，不得違背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七) 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處所轉租與他人，或堆存他人物品，及為其他目的之使用。

(八) 承租人開啓租賃處所時間，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外，定自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不得私自變更；但得出租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 本契約未經規定各項，悉照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及出租人倉庫規則辦理。

(十) 承租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時，出租人得終止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要求賠償。

(十一) 保證人茲聲明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向出租人負責擔保承租人因租

賃而生之債務損害賠償，及其他一切違約背法事項。

(十二)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紙存照。

立契約人××銀行倉庫

住 址××××××

承租人××××××

住 址××××××

保證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約款 (附約備分款補充契約意義，如辦公時間不受第八條之拘束，及保證金之有無，生財裝修之清帳等)

註：本例為銀行學會所擬之標準格式轉錄銀行週報

第三項 租地造屋據

土地を賃借し、その上に家を築く契約

租地造屋，以使用其土地權爲目的，故又具有地上設定權契之性質。

例二六五

立租地據某，今因營業需用房屋，特挽中人某說合租到

某府基地一方坐落×××地方，計地×畝×分×釐，議定每年租價國幣××元正，按×交付，

不得延宕短少，×年爲期租定之後，即日酌定式樣，自建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後，如願續租，

或照原數或須增減等情，臨時邀同原中再行妥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地據人某押

第四項 租賃財產作爲廣告使用之契約

下舉契約實例兩種，其一爲出品商號與人訂立之廣告招牌契約。其一爲批發商號向各處零

售商店租用櫺窗陳列廣告之契約。契約之形式均為當事雙方各執同式書據一份之合同。惟體式與普通合同不同，契約書上所載之條款，完全為委託之一方所表示之意思，承受代理之一方，即於其後作一對於所開條款同意之字據，雙方簽字蓋章，以為存證。舉式如次：

例二六六

某某公司與人訂立之廣告招牌契約

本公司自本日起，在××省×××××地方，尊有產業上樹立大招牌廣告。號目為××號。面積×度×××××度×××。式樣×××，為一種×××××廣告事。承尊處同意，特書面訂定條件如左：

(一)此項招牌廣告於××年××月××日樹立完工，本契約自同日起，即生效力一年。

(二)一年期滿時，如本公司有意繼續，本契約得依同樣條款續訂期限一年。

(三)為酬報上開既允權利，本公司願在本契約繼續期內，每年連捐交納租金計國幣××

××××正。一切付款，須憑此契約，向××××領取。

(四) 如此項^{招牌}牆壁廣告，有損壞塗抹等情，尊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五) 如地方當局命令此項廣告必須除去，或禁止重繪，或尊處與該廣告設立地段上之任何自稱所有主，對於廣告引起爭執，則本契約即作撤銷。如遇前項情形，尊處允認，將照本契約付給尊處之租費，按照本契約未到期時日，如數付還。

此請

×××查照

某某公司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對於上開條件，毫無異議，此據。

(簽字蓋章)

付款廣告第×號		日	期	若	千	期	限	經	手	付	出

例二六七

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與××號訂立之櫥窗廣告契約

啓者：本公司今因自本日起，在××省××縣××路×××號營業櫥窗內，陳設本公司各種香烟廣告事，已得同意，爰將條例記明如后：

(一) 此項櫥窗廣告，於××月××日開始，該合同亦於同時發生效力一月。

(二) 期滿時，如本公司有意繼續該合同，得以同樣條例重訂一月。

(三) 爲酬報上開既允權利，本公司願在合同有效期內，每月交納租金國幣×××元。

此項付款辦法，須憑合同向本公司廣告部領取。

(四) 此項廣告如有損壞等情，貴處須負完全責任。

(五) 此項櫥窗訂明 貴處須燃點××支光電燈×隻，自午後×時×分起至×時×分止，

所費已包括租金內。

××寶號 存照

××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號對上開條例毫無異議此據

(簽名蓋章)

第七節 借貸契據

借款由當事雙方訂立合同者，通常極爲少見，除非有特別約定，及關係重大，始由債務債權雙方作成合同外，習慣上均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書立借據。載明（一）債權人名稱；（二）債務人姓名地址；（三）借款數額；（四）利率；（五）期限；（六）年月日等項。另須保證人者，再加保證人一項。其以放款爲企業之機關，均備有印就借據，詳列條款，由借款人照式填寫，茲略舉數例於左：

第一項 信用借據

債務人憑信用移借款項，對債權人所出具之字據，以證明負債。借據上應載明債權人姓名，借款數額，利息率，及歸償期限等項，除由債務人署名蓋章外，通常須加具保人。此項字據，於債之全部消滅時，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之。

例二六八 信用借據

立借據某，××××，今憑保人某，向××××××××××借到國幣×××元整，訂明利率按月×釐起息，限期××個月。屆時本利清償，如有拖欠，歸保人某賠償。恐後無憑，立此借據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人某 加印圖章

保 人某 加印圖章

見 證某 加印圖章

第二項 抵押借據

商業上需用資金時，常以所有財產，如商品證券等，具有流通性者，抵借現款，以為周轉。此種抵押借款多數由銀行承受，為銀行放款業務之一。借款人如到期不能還款，受押人得將抵押品變賣，以之歸償欠款。故訂立之借據，條款應較繁密，舉例如次：

例二六九

抵押借據

立抵押借據人×××（後稱借款人），今將借款人堆存於××倉庫之××貨××件，憑××倉庫××年×月×日具發之第××號倉單，抵押與

×××××（後稱受押人），借到國幣×××元正，並願遵守左列各條：

一、借款利率，訂定按×息××計算，每××結付利息一次。

二、借款期限，以××為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到期本息一併清償。或分××歸還，每×還××××，決不延誤。

三、本借款之抵押品，及將來補加者，完全為借款人所有，且並未向他處抵押，倘於本借款本息未清償以前發生糾葛，由借款人負責理楚。如因發生糾葛，致使受押人受有損失，借款人應負完全責任，並立即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

四、抵押品所需過戶註冊費用，均由借款人擔任。

五、抵押品由借款人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元，以受押人爲優先受益人。

六、借款人對於抵押品之處分，委託受押人爲全權代理人，在借款本息未清償之前，借款人決不撤銷此項委託代理權。

七、在借款期內，抵押品如因天災地變水火兵盜或不可抗力之事變，或因其他事故，致全部或一部損壞或市價低落，以及保險公司不允賠償或賠償不足，受押人概不負責，借款人經受押人通知後，應立即補加抵押品或繳納現款，以補足該項抵押物損壞之數，或低落之價爲準。

八、本借款到期之日，借款人應將本息清償，如不履行，受押人無須通知得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抵充。借款人及擔保人對於賣價高下及變賣方法，決無異議。至因變賣發生之一切費用，由借款人擔任，但受押人並無代爲變賣抵押品之義務。

九、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如不足清償借款本息，仍由借款人負責如數補償。

十、倉單所載貨物之品質、數量，借款人及擔保人保證完全準確，以後如發覺品質不符，數量

短少，或內容虛偽等情，由借款人及擔保人連帶負責。

十一、借款人如不履行本借據所載條件時，由擔保人完全負責，如數賠償，擔保人決不以押品未經變賣，或對借款人所有財產未為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口實，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并聲明自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又在借款本息未清償前，決不聲明退保。

十二、擔保人依前條約定履行保證責任後，受押人得不徵求借款人之同意，將抵押品移交，擔保人借款人決無異議。其發給借款人之押品收據，即行作廢。

十三、借款到期，受押人如准許借款人延期還款，或在借款未還清以前，掉換全部或一部分之押品，或因受押人之同意，取贖押品之一部分時，均不必徵求擔保人之同意。擔保人仍願照舊負責，至借款本息還清日為止。

十四、本借據所載借款人及擔保人，均包括其繼承人、繼續人及法定代理人。

立抵押借據人×××

印

花 印

住 址 × × × × × × × ×
承 還 擔 保 人 × × × × × × × ×
住 址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據

第三項 押匯借款契據

商人售貨與外埠客戶，如買主並無來款，而賣主於貨物尚未運出時需款應用，可開具向買主收取貨款之匯票，連同該貨物之提單、保險單、及發票等，向銀行商做押匯借款，銀行承做時，須立具押匯借據或押匯契約。借據係供一次押匯之用，每次必須填具。契約供繼續押匯，不止一次之用。訂立契約後，嗣後每次押匯，無庸再具借據。舉例如左：

例二七〇

押匯借據

第六章 契約書

押		匯		附		品		保		增		匯		押	
應守條款		應守條款		應守條款		應守條款		應守條款		應守條款		應守條款		應守條款	
押匯人所交貨物之重量及內容等如何概與貴行無涉		押匯人所交貨物之重量及內容等如何概與貴行無涉		押匯人所交貨物之重量及內容等如何概與貴行無涉		押匯人所交貨物之重量及內容等如何概與貴行無涉		押匯人所交貨物之重量及內容等如何概與貴行無涉		押匯人所交貨物之重量及內容等如何概與貴行無涉		押匯人所交貨物之重量及內容等如何概與貴行無涉		押匯人所交貨物之重量及內容等如何概與貴行無涉	
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按市價保險足額以貴行為全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倘貨物不幸遭受損		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按市價保險足額以貴行為全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倘貨物不幸遭受損		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按市價保險足額以貴行為全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倘貨物不幸遭受損		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按市價保險足額以貴行為全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倘貨物不幸遭受損		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按市價保險足額以貴行為全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倘貨物不幸遭受損		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按市價保險足額以貴行為全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倘貨物不幸遭受損		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按市價保險足額以貴行為全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倘貨物不幸遭受損		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按市價保險足額以貴行為全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倘貨物不幸遭受損	
見票		見票		見票		見票		見票		見票		見票		見票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出票日期		出票日期		出票日期		出票日期		出票日期		出票日期		出票日期		出票日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保險金額計		保險金額計		保險金額計		保險金額計		保險金額計		保險金額計		保險金額計		保險金額計	
匯票金額計		匯票金額計		匯票金額計		匯票金額計		匯票金額計		匯票金額計		匯票金額計		匯票金額計	
付款人		付款人		付款人		付款人		付款人		付款人		付款人		付款人	
付款地點		付款地點		付款地點		付款地點		付款地點		付款地點		付款地點		付款地點	
均交由		均交由		均交由		均交由		均交由		均交由		均交由		均交由	
運至		運至		運至		運至		運至		運至		運至		運至	
計提單正副共		計提單正副共		計提單正副共		計提單正副共		計提單正副共		計提單正副共		計提單正副共		計提單正副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右列貨物計原值		右列貨物計原值		右列貨物計原值		右列貨物計原值		右列貨物計原值		右列貨物計原值		右列貨物計原值		右列貨物計原值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匯借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匯借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匯借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匯借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匯借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匯借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匯借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匯借到	
將下列所開貨物提單之物權為擔保品並附帶保險單及一切單據向		將下列所開貨物提單之物權為擔保品並附帶保險單及一切單據向		將下列所開貨物提單之物權為擔保品並附帶保險單及一切單據向		將下列所開貨物提單之物權為擔保品並附帶保險單及一切單據向		將下列所開貨物提單之物權為擔保品並附帶保險單及一切單據向		將下列所開貨物提單之物權為擔保品並附帶保險單及一切單據向		將下列所開貨物提單之物權為擔保品並附帶保險單及一切單據向		將下列所開貨物提單之物權為擔保品並附帶保險單及一切單據向	
並出具下列匯票託由		並出具下列匯票託由		並出具下列匯票託由		並出具下列匯票託由		並出具下列匯票託由		並出具下列匯票託由		並出具下列匯票託由		並出具下列匯票託由	
貴行按期向所列地點之付款人籌收一切均遵照下列各條辦理特立此據		貴行按期向所列地點之付款人籌收一切均遵照下列各條辦理特立此據		貴行按期向所列地點之付款人籌收一切均遵照下列各條辦理特立此據		貴行按期向所列地點之付款人籌收一切均遵照下列各條辦理特立此據		貴行按期向所列地點之付款人籌收一切均遵照下列各條辦理特立此據		貴行按期向所列地點之付款人籌收一切均遵照下列各條辦理特立此據		貴行按期向所列地點之付款人籌收一切均遵照下列各條辦理特立此據		貴行按期向所列地點之付款人籌收一切均遵照下列各條辦理特立此據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押

匯

借		據	
三	此交本期失	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執
四	項付據匯費	二	此本銀保以
五	項承所人行	三	借行證先上
六	承規對直	四	據隨人訴各
七	貨兌物人	五	定通實辯所
八	物至物人	六	在知任之有
九	如少在	七	須至權押客
十	未取	八	貴更本立匯
十一	以未取	九	行換借即人
十二	因以未取	十	所保據代
十三	如少在	十一	在證所為
十四	以未取	十二	地人規清
十五	如少在	十三	履時定償
十六	以未取	十四	行押之保
十七	如少在	十五	匯借證隱
十八	以未取	十六	人款人行
十九	如少在	十七	當本如保
二十	以未取	十八	即利遇證
二十一	如少在	十九	照全二人
二十二	以未取	二十	辦數人不
二十三	如少在	二十一	清以問項
二十四	以未取	二十二	償上均負
二十五	如少在	二十三	之日其行
二十六	以未取	二十四	為各對匯
二十七	如少在	二十五	止個於人
二十八	以未取	二十六	非保擔等
二十九	如少在	二十七	經證保完
三十	以未取	二十八	行均之全
三十一	如少在	二十九	同應已責
三十二	以未取	三十	不連如
三十三	如少在	三十一	得帶何
三十四	以未取	三十二	中途償
三十五	如少在	三十三	退保自
三十六	以未取	三十四	但實放
三十七	如少在	三十五	
三十八	以未取	三十六	
三十九	如少在	三十七	
四十	以未取	三十八	
四十一	如少在	三十九	
四十二	以未取	四十	
四十三	如少在	四十一	
四十四	以未取	四十二	
四十五	如少在	四十三	
四十六	以未取	四十四	
四十七	如少在	四十五	
四十八	以未取	四十六	
四十九	如少在	四十七	
五十	以未取	四十八	
五十一	如少在	四十九	
五十二	以未取	五十	
五十三	如少在	五十一	
五十四	以未取	五十二	
五十五	如少在	五十三	
五十六	以未取	五十四	
五十七	如少在	五十五	
五十八	以未取	五十六	
五十九	如少在	五十七	
六十	以未取	五十八	
六十一	如少在	五十九	
六十二	以未取	六十	
六十三	如少在	六十一	
六十四	以未取	六十二	
六十五	如少在	六十三	
六十六	以未取	六十四	
六十七	如少在	六十五	
六十八	以未取	六十六	
六十九	如少在	六十七	
七十	以未取	六十八	
七十一	如少在	六十九	
七十二	以未取	七十	
七十三	如少在	七十一	
七十四	以未取	七十二	
七十五	如少在	七十三	
七十六	以未取	七十四	
七十七	如少在	七十五	
七十八	以未取	七十六	
七十九	如少在	七十七	
八十	以未取	七十八	
八十一	如少在	七十九	
八十二	以未取	八十	
八十三	如少在	八十一	
八十四	以未取	八十二	
八十五	如少在	八十三	
八十六	以未取	八十四	
八十七	如少在	八十五	
八十八	以未取	八十六	
八十九	如少在	八十七	
九十	以未取	八十八	
九十一	如少在	八十九	
九十二	以未取	九十	
九十三	如少在	九十一	
九十四	以未取	九十二	
九十五	如少在	九十三	
九十六	以未取	九十四	
九十七	如少在	九十五	
九十八	以未取	九十六	
九十九	如少在	九十七	
一百	以未取	九十八	

押住住住
 匯證證證
 人址人址人址

押匯契約

立押匯契約人

裝赴

隨時開發貨款匯票向

歸收特選同承選保證人

(以下簡稱保證人此名稱依照中國法律個人包括其本人及其繼承人與) 茲因陸續有貨物 (法定代表人商號包括該號及該號之各股東或該號之繼承人及讓受人) 商得 貴行同意即以上開貨物 (法定代表人商號包括該號及該號之各股東或該號之繼承人及讓受人) 商得 貴行按×折押匯借款其 提單之物權轉讓與 貴行作為擔保品將貨款匯票附帶提單保險單及一切單據等向 貴行按×折押匯借款其 總數以 為度循環承做繼續有效並不以一次為限並訂定下開條款以資遵守

一

押匯人所交貨物之重量及內容等如何概與 貴行無涉 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按市價保險足額以 貴行為全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倘貨物不幸遭受損失 貴行 直接領受保險賠款抵償押匯借款本息倘保險公司無論因何事由拒絕賠款或延宕時期押匯人對於押匯 借款及一切費用應先負責理償

二

本契約所規定之貨款匯票訂定至多以付款人承兌後 天期兌款者為限但匯票一經付款人承兌後所 有貨物提單應請於期內按其繳付之款一次或分批交付與承兌人

三

此項押匯貨物在未取贖前遇有跌價時一經銀行通知押匯人應即增加相當之擔保品或交納現金減少借 額至少以補足低落之價格為準

四

此項押匯貨物如因漏稅或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均由押匯人負責處理與 貴行無涉 貴行倘因發 生上述糾葛遭受損失其損失部份統歸押匯人負責補足清償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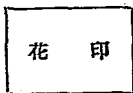
押匯貨物如到期不能取贖或期前貨價跌落押匯人不能補足整頭 貴行毋庸通知押匯人及保證人得在 任何期間中逕將押匯貨物變賣或以其他方法處分之所得價金於扣除一切費用後即以之抵償押匯本息 及押匯人其他依據本契約所應負擔之欠款押匯人及保證人均不得以未經同意而申異議若所得價金不

六

足時 貴行得隨時將押匯貨物變賣或以其他方法處分之所得價金於扣除一切費用後即以之抵償押匯本息 及押匯人其他依據本契約所應負擔之欠款押匯人及保證人均不得以未經同意而申異議若所得價金不

- 七 足抵債時押匯人應立即補償其不足之數
 押匯貨物如因天災人禍氣候事變及其他一切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全部或一部份時押匯人仍應負
 責立即將押匯本息全數及其他依據本約所應負擔之欠款如數清償
 鐵路提單及轉運公司之本提單如載有或加印「不負責破壞走漏等項責任」及其他不負責等字樣者均係
 對貨客而言如以該提單在銀行押匯款項均歸押匯人擔負完全責任
 以上各條所有押匯人之責任如不履行保證人不問 貴行對於擔保品之已否如何處分自願放棄先訴抗
 辯之權立即代為清償保證人如過二人以上時其各個保證人均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保證人之責任至本契約所規定之借款本利全數清償之日為止非經銀行同意不得中途退保但銀行隨時
 通知須更換保證人時押匯人當即照辦
- 十一 本契約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請

銀行 台 執



押匯人 住 址
 保證人 住 址
 見證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項 開發銀行承兌匯票契約

支那銀行手形

支那銀行
(開發銀行承兌匯票契約)

此項契約之商人手形

商人向客家採辦貨物，如一時資金缺少，擬利用信用以資周轉，可申請銀行開發承兌匯票現

上海交通銀行訂有辦理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之辦法，茲探其「乙種押匯憑信契約」及「承

兌契約」兩種書式，為例：
存貯在儲 支押匯信

例二七二

乙種押匯憑信契約

手形ヲアリ申シ

如右行大目見此ヨリ

茲為請發乙種押匯憑信起見訂立契約如左此致

上海交通銀行

台照

貴行發給乙種押匯憑信一封售與人得在

元之限度

一 立契約人今在

填明

貨

請

貴行發給乙種押匯憑信

一封售與人得在

元之限度

內陸續開具匯票以

貴行承兌匯票

到期付款

元為擔保品

支押匯憑信及支押

匯票

二 立契約人先在上海交納現金

元

元為擔保品

貴行備付決不誤期

貴行發還

支押匯憑信及支押

匯票

元為擔保品

支押匯憑信及支押

匯票

三 立契約人應於匯票到期前將貨款交存

元

元為擔保品

貴行備付決不誤期

貴行發還

支押匯憑信及支押

匯票

元為擔保品

支押匯憑信及支押

匯票

四 立契約人將款付清後上項擔保品應由 貴行發還

貴行發還

支押匯憑信及支押

匯票

元為擔保品

支押匯憑信及支押

匯票

元為擔保品

匯水 送金手續料

貼水 兩器料

貼水 兩器料

貼水 兩器料

貴行對於匯票金額照市酌收匯水手續費

五 立契約入應將貨物十足保險

六 運輸及保險機關等一切手續均由立契約人自理但提單保險單等皆用

七 貴行所有 件單據皆屬 貴行所有

八 貴行對於貨物之種類品質價值或短少損壞等概不負責

九 立契約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延不出貨

十 如有上項情事 貴行得將保證品及貨物自由處分以償 貴行墊付之款及利息機租等其他一切損失之費多則發還不足仍由立契約人補足之

十一 立契約人須將貨款交清方能領取提單出貨但必要時如能提出相當擔保品經 貴行同意後得填

十二 無論因何理由立契約人不能履行上項條款時保證人完全負責

中華民國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立契約人

花 印

高島代領手印 保證人

見 證 人 契約履行之責任 賠償ノ責ハナシ

第六章 契約書

例二七三

承兌契約 第 號

茲為立契約人在 元之限度內對 貴行開出匯票敬請 貴行承兌起見訂立契約如左此致
上海交通銀行 台照

- 一 立契約人應將照市價值國幣 元之貨物棧單保險單交存 貴行為擔保品
- 二 前項擔保品立契約人非提供他種擔保品商得 貴行同意不得換出
- 三 立契約人應於匯票到期前一日將款交存 貴行備付決不誤期
- 四 貴行得照承兌票面金額酌收手續費
- 五 立契約人應將貨物十足保險
- 六 運輸及保險報關等一切手續均由立契約人自理但棧單及保險單等皆用 貴行抬頭
- 七 對於貨物之種類品質價值或短少損壞以及運輸有無稽遲堆棧有無錯誤單據是否正確等等 貴行及 貴行之代理行概不負責
- 八 擔保品如遇跌價 貴行得向立契約人隨時追加押品
- 九 立契約人如不願行本契約內任何條款或任何債務或遇破產倒帳等情事對於 貴行一切債務不須通知立刻作為到期前項交存 貴行之擔保品或任何一部或其他代替品或追加品以及不問為擔保目的或其他目的留在 貴行之一切財產 貴行得自由處分其全部或一部以償 貴行承兌或墊付之款及其他一切債務多則發還不足仍由立契約人補足之
- 十 本契約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取消

十一 無論因何理由立契約人不能履行上項條款時保證人完全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契約人

花 印

住 址

保 證 人

住 址

見 證 人

住 址

第五項 往來透支借據

往來透支，係商號向銀行或錢莊約定，於所存活期存款提盡時，銀行或錢莊允許該戶，在某種限度之金額內，得隨時發出支票，借用款項。此種往來透支辦法，遇需款時，可隨時支借，有收入時，隨即償還，可免空付利息，於商業資金流轉方面，最為便利。但非資金豐厚信用昭著之商號，銀行不輕易放款。普通之往來透支約定，仍須供給相當擔保品，後舉之例，即係為往來抵押透支所訂之借據。

例二七四

新華銀行往來抵押透支借據

往來抵押透支借據

立往來抵押透支據人

(後稱透支人)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後稱銀行)約定於往來存款之外得透支國幣

並願遵守左列各條

(一) 透支利率率訂定按息 計算每 結付利息一次但銀行得隨時因市面情形通知增加利率透支

人即當照辦

(二) 透支期限以 爲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到期本息

一併清償決不延誤

(三) 此項透支在訂定期限內銀行得隨時通知停止透支或減少透支額度或於 日前預先知照收回透

支之款透支人即當照辦

(四) 本借據所載之抵押品及將來補加者完全爲透支人所有且並未向他處抵押倘於透支本息未清償以

前發生糾葛由透支人負責理楚如因發生糾葛致使銀行受有損失透支人應負完全責任立即將透支

本息如數清償

(五) 抵押品有應行過戶註冊者透支人應即照辦所生一切費用均由透支人擔任

(六) 抵押品有應行保險者透支人須向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按照銀行規定保額投保火險以銀行爲優先

受益人銀行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透支人或代爲加保兵險或其他各險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透支人擔任

如由銀行墊付透支人應立即補還並得按照本借據第一條規定之利率計息但銀行並無代爲保險之

義務

(七) 透支人對於後開抵押品及將來補加者之處分委託銀行爲全權代理人在透支本息未清償之前透支

人決不撤銷此項委託代理權

透支 No.

- (八) 在透支期內抵押品如因天災地變水火兵盜或不可抗力之事變或因其他事故致全部或一部損壞或市價低落以及保險公司不允賠償或賠償不足銀行概不負責透支人經銀行通知後應立即補加抵押品或繳納現款以補足該款抵押物損壞之數或低落之價爲準
- (九) 透支到期透支人應將本息清償如不履行銀行無須通知得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抵充透支人及擔保人對於賣價高下及變賣方法決無異議至因變賣發生之一切費用由透支人擔任但銀行並無代爲變賣抵押品之義務
- (十) 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如不足清償透支本息仍由透支人負責如數補償如有餘款銀行得扣抵透支人所欠銀行其他已到期或未到期款項倘因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不足清償透支本息時銀行得將透支人寄存銀行之其他財物用本借據第八條方法變賣抵償缺數如透支人尙有其他款項存在銀行亦得由銀行撥充欠數所有出給透支人之一切憑證即行作廢
- (十一) 抵押品如爲貨物其提單棧單等件所載貨物之品質數量透支人及擔保人保證完全準確以後如發覺品質不符數量短少或內容虛偽等情無論該項貨物堆存銀行自辦之倉庫抑在其他倉庫均由透支人及擔保人連帶負責並應繳付應付倉租及其他費用如透支人怠於繳付銀行得代爲辦理其墊付之款透支人應即補還並須按照本借據第一條規定之利率計息但銀行並無代爲辦理之義務
- (十二) 抵押品如爲房地產非經銀行同意透支人決不拆動建築物或設定第二債權或訂立租約及其他物權契約並應照章繳納應付稅捐及爲必要之修繕倘透支人怠於繳納或修繕銀行得代爲辦理其墊付之款透支人應立即補還並須按照本借據第一條規定之利率計息但銀行並無代爲辦理之義務
- (十三) 透支人如不履行本借據所載條件時由擔保人完全負責如數賠償擔保人決不以押品未經變賣或對透支人所有財產未爲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口實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并聲明自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又在透支本息未清償前決不聲明退保
- (十四) 擔保人依前條約定履行保證責任後銀行得不必徵求透支人之同意將抵押品交與擔保人透支人決

抵押品收據 No.

商業文件

四四八

無異議其發給透支人之押品收據即行作廢
 (十五) 透支到期銀行如准許透支人延期還款或在透支未還清以前掉換全部或一部分之押品或因銀行之
 同意取贖押品之一部分時均不必通知擔保人擔保人仍負照數賠償透支本息之責決不因因此而提出
 異議
 (十六) 透支人及擔保人對於本借據各條款之履行須在銀行營業所爲之
 (十七) 本借據所載透支人及擔保人均包括其繼承人繼續人及法定代理人

名	種	額	面	價	值	抵	押	成	數

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據

立抵押透支人 住址
 承還擔保人 住址

第六項 賒貨據

賒貨據爲零售商向批發商賒欠貨物時所立之書證。據上載明貨物數量及貨值外，並約定還款期日，舉例如次：

例二七五

賒貨據

今賒到

永泰和煙草股份有限公司各牌紙煙，共計價值國幣××××元。此款定於×××日內如數付交永泰和煙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各牌紙煙並價目，開列於左：

×××煙×箱每箱計××支價××元

×××煙×箱每箱計××支價××元

×××煙×箱每箱計××支價××元

×××煙×箱每箱計×××支價××元
×××煙×箱每箱計×××支價××元
×××煙×箱每箱計×××支價××元
×××煙×箱每箱計×××支價××元
×××煙×箱每箱計×××支價××元
×××煙×箱每箱計×××支價××元
×××煙×箱每箱計×××支價××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例二七六

往來商號結欠貨款據

茲認證本號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尚淨欠

××××××××××公司貨款國幣×××××圓正

×××號具×××年××月××日

第八節 僱傭契約書

僱傭契約，係當事人間關於人事之協定，習慣上聘請經理或高級辦事員者，稱為聘約。僱傭職工者稱為僱傭契約或工作契約。此項契約上應規定之條款，為（一）職務，（二）報酬，（三）工作時間，（四）職權之限制，（五）解除契約之事由，（六）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七）期限等。再，學生學徒為未成人，其修業契約書依法應與法定代理人締結，另由學生學徒具立志願書存證。式例見後。

例二七七

聘請經理合同

某處某某號聘請某某為某處分號經理合同議約

本處分號經理合同書

本處分號經理合同書

- 一、某處某某號聘請某某君為某處分號經理，擔任該分號一切事項，歸某處總號節制。
- 一、經理薪水每月國幣若干元，公費國幣若干元，按月致送，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第六章 契約書

交付書

每月給予

四五

信

前信

一、經理除薪水公費外，分號如有盈餘，酌提十成之一，以為酬勞。

一、經理既擔任本分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同一地方與他人合營與本號同性質之事業。

一、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為本號之職員，所有該分號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總號許可方可執行。

一、該分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帳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一、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代行職務，並須函告總號。

一、經理接辦之始，務將該分號銀錢帳目、貨物生財，逐款查明，報告總號，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事，惟該經理是問。

一、本合同以一年為限，如總號另聘別人，或經理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退保解約，如辦理得宜，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月，雙方洽議續訂合同。

一、本合同照樣兩紙，總號與經理各執一紙，簽押存照。

左記ノ事務ハ其ノ
旨ヲ履行スルニ在リ
本號ヨリ告知スル

逐一明確ニトリスル
シヨカニ
コリテ
アイユイ
スガリ
定
了
ス

一、本分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帳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某某總號代表某某
某地某某分號經理某某
押 / 存着照辦
證 人某某 押

例二七八

僱傭職工契約

第 號

立契約××××××(下文簡稱甲方)茲經雙方合意,訂定僱傭條件如左:

(一)乙方應在甲方指定之處所及時間,辦理甲方指定之事務。前項處所時間或事務,得

由甲方隨時更動,乙方不得異議。

(二)甲方應每月給付乙方薪水國幣×××元,膳宿由乙方自理。甲方依照前條第二項

之規定,更動處所時間或事務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變更前項規定之薪水,或要求另

給報酬。

(三)乙方應遵照甲方現行及將來公佈之章程規則通告。

(四)關於乙方之待遇辦法，依照甲方民國××年×月×日以後施行之規則通告辦理。

(五)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期滿時如雙方同意繼續僱傭關係，須另訂契約。

(六)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於民國××年××月××日前終止本契約；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子)乙方參加違背法定程序之罷工，或對甲方為其他敵對行為，或違背甲方所公佈章程規則通告內應受解雇處分之規定時。

(丑)法律准許僱傭人得終止僱傭契約之事由發生時。

(七)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於民國××年××月××日前終止本契約；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子)甲方違背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

(丑)法律准許受雇人得終止僱傭契約之事由發生時。

(八) 乙方應另具保證書，繳與甲方，如保證書中途失效，應即另行覓具。倘保證書應繳未繳滿半個月以上時，得由甲方即時終止本契約。

(九) 甲方依照本契約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變更乙方所辦理之事務時，或乙方因本契約第五條第八條之適用而脫離甲方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十) 本契約一式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立契約 ×××××
見 議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例二七九

學生學徒契約

第 號

第六章 契約書

立契約××××××××(下文簡稱甲方)茲因乙方之××××(以下稱學生)願在甲方修業,特經雙方同意,訂定修業條件如左:

(一)學生應在甲方指定之處所及時間,學習甲方指定之事務。前項處所時間或事務,得由甲方隨時更動,乙方或學生不得異議。

(二)甲方應每月給付學生津貼國幣××元,膳宿由學生自理。甲方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更動處所時間或事務時,乙方或學生不得向甲方要求變更,或加給津貼。

(三)乙方及學生均應遵守甲方現行及將來公佈之學生規則及其他章程規則通告。

(四)關於學生待遇辦法,依照甲方民國××年×月×日以後施行之規則通告辦理。

(五)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六)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於民國××年××月××日前終止本契約;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子)學生參加違背法定程序之罷工,或對甲方為其他敵對行為,或違背甲方所公佈

之學生規則或其他章程規則通告內應受開除處分之規定時。

(丑)法律准許商業主人得終止修業契約之事由發生時。

(七)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於民國××年××月××日前終止本契約；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子)甲方違背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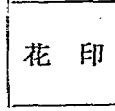
(丑)法律准許修業人得終止修業契約之事由發生時。

(八)甲方依照本契約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變更學生所習之事務時，或學生於依照本契約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而脫離甲方時，學生應將其經營事務交代清楚。

(九)本契約終止之原因，出於乙方或學生之過失者，甲方給與學生之各項津貼，及甲方因而蒙受之損害，應由乙方賠償之。

(十)乙方應另具保證書，連同學生出具之願書，於本契約訂立後半個月內繳存甲方。乙方違背前項規定時，甲方得即時終止本契約。

(十一)本契約一式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立契約
××××××
××××××
××××××

見議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例二八〇

學生學徒志願書

立願書人×××，茲願在

×××公司為學生，自願專心修業，服從管理人員及職業傳授人之管理及訓練，並遵守公司

所定之學徒規則及其他一切章程規則通告；除由法定代理人×××與

×××公司訂定修業條件並另具保證書呈繳外，謹具願書如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願書人×××

例二八一

僱傭推銷員（俗稱跑街）合同

立合同 $\times\times\times\times$ （下文簡稱甲方）
 $\times\times\times\times$ （下文簡稱乙方）茲經雙方合意，議定乙方為甲方推銷 $\times\times$ 用品。其條件如左：

一、乙方應向本埠各機關商店行號學校及其他客戶推銷甲方發售之各種用品。（凡原與甲方有交易或自動向甲方購配之客戶，均不計在內。）

二、乙方向客戶推銷 $\times\times$ 用品，應於事前將客戶之姓名地址或營業所、信用、資力及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甲方。

三、乙方應每日將「營業」推銷狀況，報告甲方。

四、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不得為他家推銷 $\times\times$ 用品。

五、甲方應每月給付乙方伙馬費國幣 $\times\times$ 元，不照甲方同人待遇。

六、乙方為甲方推銷 $\times\times$ 用品，每月營業總數超過六百元時，另由甲方給付佣金，規定如次：

（1）營業數在六百元以上至一千元，就超過六百元之數字，每百元給佣金叁元。

(2) 營業數在一千元以上，就超過一千元之數字，每百元給佣金肆元。

(3) 佣金以每百元給付肆元為最高限度。

七、乙方應得之伕馬費，由甲方於每月×日給付。乙方應得之佣金，由甲方於每月×日給付。

八、乙方允與顧客之折扣，至多以九折為限度。

九、經由乙方售出之貨款，由甲方收帳員直接收取；遇收不到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十、本合同有效期間，定為×個月，自民國×××年×月××日起算。期滿時，如雙方同意繼續，須另訂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兩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同
××××號
×××

第九節 保證契約書

保證書者，對於他人之行爲或資力負保證之責，而以書面記其意旨，以為憑證。

商業上關於債務信用之擔保，通常於債權人債務人締結之原契約上加具保證人一項，或於約內載明保證條款，或載明保證人同負責任字樣。（本書第三章第二節所舉之聲請書式例中已有舉例）其作成獨立之保證契約書者，普通有下列三種。

第一項 人事保證書

商號進用職員，通常須由保人具立保證書，格式不一，舉例如左：

例二八二

具保證書	今因	君字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今就
寶號執業	願為保證人如有銀錢貨物錯誤短少及照章應行賠償等情概由保證人如數認賠特具證	書請				
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國	
				住址		

保證書 字 號

立保證書 省 縣 年 歲(以下稱保證人)今保證
人年 歲(以下稱被保人)在

一 保證人對於應負清償之款項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依照公司所開數目立即履行決不藉口向被保
人查詢或其他任何理由竄延時日之職務及服務地點隨時更調或派至與公司有關係之各處辦事無
須通知保證人

二 保證人簽蓋於本保證書之簽字印章以前仍有更換或作廢時須將新簽字印章式樣以書面通知公司在
本公司簽蓋以前尚未完備更換手續如欲退保須以正式信札或電報通知公司惟保證人之負責期
間應自簽蓋之日起至久失效將其他保證人離職後其承辦人應將本保證書留置六個月後發還(退保須自被保
人負責任後起算)或報退保人離職後其承辦人應將本保證書留置六個月後發還(退保須自被保人
無任負責後起算)或報退保人離職後其承辦人應將本保證書留置六個月後發還(退保須自被保人
得悉被保人退保後起算)或報退保人離職後其承辦人應將本保證書留置六個月後發還(退保須自被保人
司全體董事代表身份保證人離職後其承辦人應將本保證書留置六個月後發還(退保須自被保人

三 保證人簽蓋於本保證書之簽字印章以前仍有更換或作廢時須將新簽字印章式樣以書面通知公司在
本公司簽蓋以前尚未完備更換手續如欲退保須以正式信札或電報通知公司惟保證人之負責期
間應自簽蓋之日起至久失效將其他保證人離職後其承辦人應將本保證書留置六個月後發還(退保須自被保
人負責任後起算)或報退保人離職後其承辦人應將本保證書留置六個月後發還(退保須自被保人
無任負責後起算)或報退保人離職後其承辦人應將本保證書留置六個月後發還(退保須自被保人
得悉被保人退保後起算)或報退保人離職後其承辦人應將本保證書留置六個月後發還(退保須自被保人
司全體董事代表身份保證人離職後其承辦人應將本保證書留置六個月後發還(退保須自被保人

印花稅

立保證書
職在地址
現任地址
永久地址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四日

(背面)

年 月 日 午 時				年 月 日 午 時				覆 查 人 簽 印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住 址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住 址	保 證 人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住 址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住 址	照 原 保 單 簽 名 蓋 印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住 址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住 址	被 保 人

第二項 債務保證書

貸款保證書，又稱營業保單，係零售商與批發商立戶往來時，關於採購貨物之債務保證。

例二八三(正面)

保證書字號

立保證書 字 省 縣 年 歲(以下稱保證人)今保證

兜收客帳虧欠舞弊及對公司有不利益或向其他一切情事不論是否故意致公司蒙受損失時一經公司查明通知保證人願完全負責立即如數償還倘有被保人避匿不面亦由保證人尋覓均決不推諉並願遵守左列各條件

- 一 保證人對於他項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依照公司所開數目立即履行決不藉口向被保人查詢或承認公司任何權利或延誤時日之職務及服務地點隨時更調或派至與公司有關係之各處辦事無須通知保證人
- 二 保證人簽蓋於本保證書之簽字印章以前仍有更換或作廢時須將新簽字印章式樣以書面通知公司在保單到通知日期未失效前將來保單更換或作廢時須將正式信札或電報通知公司惟保證人之負責期本公司保單不週知向未失效前將來保單更換或作廢時須將正式信札或電報通知公司惟保證人之負責期本公司保單不週知向未失效前將來保單更換或作廢時須將正式信札或電報通知公司惟保證人之負責期
- 三 保證人簽蓋於本保證書之簽字印章以前仍有更換或作廢時須將正式信札或電報通知公司惟保證人之負責期
- 四 保證人簽蓋於本保證書之簽字印章以前仍有更換或作廢時須將正式信札或電報通知公司惟保證人之負責期
- 五 保證人簽蓋於本保證書之簽字印章以前仍有更換或作廢時須將正式信札或電報通知公司惟保證人之負責期
- 六 保證人簽蓋於本保證書之簽字印章以前仍有更換或作廢時須將正式信札或電報通知公司惟保證人之負責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 職 業 現 在 地 址 永 久 地 址



(背面)

年 月 日 午 時					年 月 日 午 時					覆 日 對
姓名	籍貫	年歲	住址		姓名	籍貫	年歲	住址		被 保 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保 證 人
										照 原 保 單 簽 名 蓋 印
										覆 查 人 簽 印

第二項 債務保證書

貨款保證書，又稱營業保單，係零售商與批發商立戶往來時，關於採購貨物之債務保證。

例二八四

立保證書

今因

向

訂購貨物願依照左列條款負保證責任特立本保證書為憑此致

存照

保證條款

(一) 被保證人向 購貨欠款以國幣

二元為限

(二) 所欠貨款應由被保證人每逢

如數清償

被保證人違背前項規定時經

通知後應逕由保證人代為

清償不得推諉

(三) 本保證書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始失效力

(甲) 被保證人另行覓得保證人經

認可後

(乙) 保證人要求退保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經

同意並

發還本保證書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保證人

署名蓋章

見證人

署名蓋章

第三項 保固證書

保固證書，為保證承攬人對於定作人所完成之工作發生缺點，履行修理義務之書面。

例二八五

陸順記營造廠保固證書

陸順記營造廠，承包

浙江圖書館工程，現已遵章依限完工。自完工之日起，二年內，如因工料之窳劣，致圖書館房屋有所損失，應由包工人負責修理完好，不另取修理費用。惟因天災人禍，與承包人無涉。恐後無憑，特具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立

具證書人 陸順記營造廠

保 人 東昇號 書東

太平橋十號

第十節 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非純爲買賣，亦非單純爲委任或合夥，故爲一種獨立契約。當事人可分爲四：（一）保險人；（二）要保人；（三）被保險人；（四）受益人。

契約之成立，依保險法規定，其內容除應由當事人雙方簽名外，尙應記載下列各事項：（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二）保險之標的；（三）所保危險之性質；（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五）保險金額；（六）保險費；（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八）訂約之年月日。

一般保險契約締結時，由保險公司填發印就之保單，以爲憑證。所有普通約款，均已印載單內，倘有特別條款，約定或變更普通條款之一部份者，亦可臨時記載於保單之內。但亦有將特別約款另訂契約書者。

保險單亦得爲背書或轉讓，具有證券之性質。

本節所選之例，其一爲普通火險保單標準格式，其二爲關於水險之平安保險單，其三爲團體

人壽保險契約。

保險証券
格式

水險
海上保險

例二八六 火險保單標準格式

某某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正面)

保費 3000 元

某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工商部註冊

保險單第

號

為給發保險單事，保戶 給付本公司後開保費，為保後開財產，因火所毀損，或因救火之水所漬損，以後開保額為限，並以該項財產為限。後開地址為限。

計開

承保財產坐落 補修保險財產易川
承保財產名稱

本保險單期限 以 為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下午四時止

承保財產金額

保費率每千元

計保費

補修保險者
的款

本公司本保險單與保戶約定，基於本單所載條款，該項條款應作為本單正文之一部，於給付保費後，並在本單所載保險期限內，就上開財產之一部或全部為火所毀損，或因救火之水所漬損，本公司應賠償保戶賠款，凡其損失屬於上開各項財產，以分列保額為限，全部財產以總共保額為限，特給本保單，以資證明。

年 月 日給於

外保

ソレノコトヲ以テ入ルシテ 全額 總理
当後保險會同了了行儀トシテ 經理

ニ打シ賠償金ヲ
賠償云々ト要ス

(背面)

某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險保單號碼

保 戶

承 保 數 額

保 費

到期日期民國念 年 月 日

發 給 地

注意：請詳閱條款並審查保單如有未嘗

尊意之處祈即送還更正為要

批 註

註：附載中英文條款從略

水險平安險保單

(正面)

平安保險單(文中)

保單第		號今保到	
寶號裝		船由	
唛		貨	
所印在保險單內之規條辦理計保平安元			
西歷一千九百		年	
萬		千	
百		拾	
元整		元整	
件均遵照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具			
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 印在單內之各項條規			

(背面)

(爲便利被保險人起見特將保險單上規條之一部份譯成華文惟如遇有爭持仍以英文全文爲準)

此項保險經雙方同意約定倘遇關係責任或解決賠款事宜均應按英國法律及習慣辦理

被保險人必須特別注意此單上刊印之各項規條凡接受此保單者即允受該項規條之約束
如本保單所保各貨受有損失時須於貨到埠時隨即通知本公司之經理人以便前往查驗否則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破漏險本保單不保在內

上下駁船險本保單均承保在內

凡各船在中國境內江面或沿海或香港水面上(任何出險之前後或當其時)如遇海盜或偷竊或劫掠(不論武裝或徒手)或於出險時或因出險關係船長或船員或運貨僕役或貨物受託人之溺職或教唆以致貨物遭一切直接或間接之損失則本公司概不理賠

無論在宣戰之前後凡因軍事兵戰類似戰爭之行動所發生之損失本保單不保在內

凡因內戰暴動罷工或工潮所發生之損失本保單不保在內

平安險章程：凡輪船或駁船如遇擱淺或沈沒或失火被災或與別船相撞以致所保之貨物受有損失或遭水漬者方可理賠若不遇上述事情貨遭水漬等事與平安險無涉概不理賠

例二八八

團體人壽保險契約

立合同

華商寧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紹)
交通部直轄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今因管理局爲兩路職工(包括站長

站員鐵路工役在內)向寧紹投保壽險,茲特訂定後開條件,以資切實履行。

(一)保額 寧紹今願承保本合同第五條所指定之管理局職工壽險,每人保額國幣 $\times\times$ 元。

(二)保費 管理局兩路職工無論男女、老、幼及所任何種職務,規定每人全年保費 $\times\times$ 元 \times 角,按照本合同第五條管理局職工人數計算保費總數,當本合同簽訂之日,由管理局將上開保費總數一次付與寧紹,同時寧紹另出正式收據為憑。

(三)時期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 $\times\times$ 年 $\times\times$ 月 $\times\times$ 日 \times 午 \times 時起開始有效,至次年同月同日 \times 午 \times 時為止。在此期內,為本合同有效時期。

(四)賠款 在本合同有效時期,如有管理局職工身故,寧紹一經接到管理局通知書,證明其職工身故時,即將保額 $\times\times\times$ 元付交管理局,轉交身故職工之家屬收領。

(五)管理局職工人數

(1)管理局兩路職工,(包括站長站員鐵路工役在內)無論本人同意與否,概由管理

局擔負繳納保費。本合同簽訂之日，計管理局兩路職工×××人，一律載入第六條所開名冊爲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管理局新進之職工，應由管理局於任用時，即用公函通知寧紹，作爲加保壽險。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如有辭退職工，其壽險即於辭退時隨之取消，由管理局用公函通知寧紹後，作爲取消壽險。

(4) 管理局職工之加保壽險，與辭退職工之取消壽險，統俟本合同滿期之日結算，如新進人數之加保日期，溢出辭退人數之所餘日期，即以溢出之數按照本合同第二條所定標準，以比例率計算保費，由管理局補付與寧紹。如辭退人數之日期總數，溢出新進人數加保日期之總數，即以溢出之數按照本合同第二條所定之標準以比例率計算保費，由寧紹退還與管理局。

(5) 凡管理局新進職工之加保壽險，距本合同滿期之日僅餘半年，或不足半年者，或辭

退職工之取消壽險，其被保日期爲時僅半年，或不足半年者，每人均須納手續費一角，待合同滿期時，由管理局付與寧紹。

(6) 本條所敘管理局新進職工之加保壽險，或辭退職工之取消壽險，其保費之計算，以及保險效力之增止，均依照管理局公函所開之日期爲根據。

(六) 名冊 管理局須備正式名冊兩份，載明兩路職工之姓名、年齡、性別、職務事項，由管理局與寧紹雙方簽名於上，各執一份，以資考證，收取保費，撥付賠款，均以此名冊爲根據。惟管理局新進職工之加保壽險，以及辭退職工之取消壽險，當由管理局按本合同第五條之規定，備具正式公函，將新進職工或辭退職工之姓名、年齡、職務，通知寧紹，由寧紹用正式公函答覆承認，加保壽險，或取消壽險，雙方均以所交換之正式公函爲根據。

本合同及本合同第六條所敘之名冊，及雙方交換之公函，合爲本合同契約之全份，一律有效。

(七) 停付賠款 本合同有效期內，如(1) 職工觸犯法律身故；(2) 行使欺詐手段，一經查實，寧紹即停止付給賠款，惟該職工名下已付之保費，依照本合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之

計算方法，由寧紹退還管理局。倘賠款已經付出，則應由管理局還與寧紹。

本合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繼續進行，惟任何一方，無意繼續，或仍願繼續而欲修改條件時，均須於本合同滿期前二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對方，或提議修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節 商店推受盤及公司合併契約書

第一項 商店推受盤契約

商店之推盤與受盤，論性質原屬一種買賣行為，但此種契約書，習慣上另有一種定式，與尋常買賣合同不同。通例，商店之推受盤，由推盤人書具出盤據，交與受盤人存執。惟查商店出盤後，關於出盤前所有之債權、債務，及出盤後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何方負責，除公告外，例於約據內訂明，為雙方存證起見，自以訂立合同式之約據為宜。舉例於次：

推受盤合同

立推受盤合同受盤人××××今因（推盤人）在××××地方，獨資開設之×××商號，無意繼續經營，憑中說合，盤與（受盤人）開張。雙方議定，所有牌號存貨生財裝修等，作價××元，已由受盤人如數交付清楚，一切存貨生財，另列清單附於本合同之後，均經受盤人點收無誤。自盤之後，悉憑受盤人改名加記，店中盈虧帳欠，概與推盤人毫無關涉。立據前店中欠人欠帳目，概歸推盤人負責自理，亦與受盤人毫無關涉。除由雙方登××日報聲明外，立此推受盤合同，雙方各執一份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盤人 姓名

地址

立據人 受盤人

姓名

地址

中人

姓名

地址

第二項 公司合併契約

公司合併之方式有兩種，一爲將原有各公司解散而另併立新公司，二爲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合併之一方仍用原有名義，存續營業，他方則解散消滅。公司之範圍本已較普通商號爲廣，故公司爲合併時關於原有財產價值之估算，權利義務之支配與承擔，錯綜複雜，必須按照實情從長協商詳議條款，始可訂立契約。但一時無適當之實例可舉。後例僅示依法必須合併之公司，因困難滋多，以移轉一部份營業權與債權債務訂立契約，作爲合併之結束，聊以舉備參證。

例二九〇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結束合併契約

立結束合併契約，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以下稱上交。）上海金業交易所，（以下稱金交。）緣雙方於同一區域內，經營同種類之標金營業，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又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等語。去年合併屆期，除由雙方會同呈請展限外，并致請張嘯林、杜月笙先生爲籌備合併總監，率同兩所當局，爲籌設新所之準備。業經議定，各出資本一百萬元，對於合併，迭經討論，粗具端倪。旋因上交未能如額出資，擬以財政部准予整理之債權六十萬元內，劃出三十三萬元，爲新所保證金，以期減少現資，呈奉部批，須由金交共同負責，事乃延滯。且查上交之資產負債，遠逾金交，依公司法第五十一條，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不獨權義難以平衡，卽計算價值，亦非倉卒所可竣事。現合併已逾法限一年以上，部催孔亟，若再堅持合併原議，竊恐合併之局未成，解散之令已下，雙方營業權利，勢將同時并失。本月二十五日籌備會議，秉承總監議決變通辦法，訂立結束合併事宜契約，分條列舉記載如左。

第一條 上交之金銀部營業權，歸併與金交，由金交以上海金業交易所名義，在本區域內，單獨營業，同時由金交依去年華商證券交易所之先例，給付上交營業權代價三十七萬五千

元（按證交資本額一百萬元，給付二十五萬元。金交資本額一百五十萬元，給付三十七萬五千元。計比例增加二分之一。）

第二條 金交議改資本額爲一百八十萬元，除原有一百五十萬元外，增資本三十萬元，由上交投資，卽於前條營業權代價內扣繳。

第三條 前條上交所繳增資股本三十萬元，由金交給與預繳股款收據。俟金交實行增資時，再行換給股票。此項股票，應用上交本戶，在八年內，不得分化轉讓，換立戶名；但金交如不實行增資，得憑預繳股款收據，收回扣繳之股款三十萬元。上交爲應目前急用，依本月二十五日籌備會之決議，覓人承購。金交應協助之。

第四條 爲應上交之需要，除前第三條定有通融辦法外，並將上交所持財政部准予整理之債權六十萬元，亦由金交以現款四十萬元收買。此項債權，無論作何用途，上交不生異議。

第五條 金交市場，由其原有及增設之經紀人繼續營業。上交市場應於本年九月底終止營業。現在所做十月份標金，不爲掉期。如因於九月底前，未回轉賣買回，有須解現給價時，仍由

上交負責辦理，與金交無涉。上交市場及經紀人之結束，依本月二十五日籌備會議之議決，由上交自行處理之。

第六條 本契約以移轉營業權及一部份債權爲目的，經此訂立以後，對等合併之議，卽已廢止。合併事宜，就此結束。

第七條 關於本契約上交所應收領之代價，上交聲明業已收到，不另立收據。

第八條 本契約由雙方憑同總監簽訂，計同式六份，除雙方并其證明律師各執一份，尙有二份，由二總監各存一份備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總監 張嘯林 杜月笙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理事長虞洽卿、常務理事聞蘭亭、盛丕華、馮友笙

上海金業交易所理事長徐補蓀、常務理事蔡久生、王伯元、王志湘

證明律師張一鵬、秦聯奎

第十二節 和解契約書

當事人間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書，曰和解契約書。

和解契約爲防止爭執發生而訂立者，大致必雙方先有糾葛，經第三者出而調停，雙方爲息事寧人計，相互讓步，訂立和解契約書面，以免爭執。關於商事之糾葛，可聲請商會出任調停。

雙方如已起訴訟，復在外訂立和解者，除應訂立和解合同外，更須雙方共同向法院投遞和解狀，報告和解條件。

例二九一

中國興業銀行債權人合夥人和解契約

立和解契約，中國興業銀行 債權人XXXXXXXXXXXX 合夥人XXXXXXXXXXXX 茲以雙方合意，遵照上海市市商會調解

結果，訂立和解契約共四點如後：

(一)所有中國興業銀行，及陸錫侯所破產程序中，已登記之數額爲準，均由甲方就中國興

業銀行及陸錫侯所有之財產，自和解成立翌日起，三十天內籌付現款一成（卽百分之十），作爲了結陸錫侯、陸景星、季宗隨、屠寶彝四人應負之責任。

（二）上文一成之現款，由劉春圃、金養田、陳世珍等三君負擔保履行之責任。

（三）由債權人公推代表三人，會同陸景星等清理，收集該中國興業銀行陸錫侯之財產，變賣處分所得之款（除必需開支外），以併足足付（連第一次之一成）二成爲限。如再有餘額，則均歸陸錫侯享受，與債權人無涉。

（四）本和解除免除陸錫侯、陸景星、季宗隨、屠寶彝之責任外，對於其他中國興業銀行負擔之人，債權人等就其所收不足之數，仍有求償之權，並爲保全上文所載債權人之權利起見，均得委託所推之代表，行使代爲求償權，並得以該銀行或陸錫侯或債權人代表之名義，出面訴訟或非訴訟行爲。

立約人（略）

第十三節 公約

公約性質，近於業規，惟形式不同，一爲合同之體式，一爲章程之體式。論作用，公約之範圍較業規爲狹，有時可作成業規之帳本，有時因同業公會會員衆多，資力地位，所營業務，不能盡同，故所訂之約，其效力僅及於公約中簽約之部會員。

例二九二

銀行票據承兌所所員銀行公約

立約人（簽名於本約上之銀行）等，茲因加入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銀行票據承兌所，（下稱本所）爲所員銀行，訂立左列條款，以資遵守：

- （一）本所票據承兌基金，由立約人認繳，另開認繳票據承兌基金清單，作爲本公約之附件。
- （二）立約人認繳之票據承兌基金，應一次繳足，其中百分之五，應以現款繳存本所爲準備金。其餘百分之九十五，由本所存入原繳銀行。

前項所員銀行繳存本所之現款，得酌給利息，但本所存入原繳銀行之承兌基金存款，不計利息。

(三) 立約人對於本所所爲承兌業務，依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擔負其責任。凡本所因承兌票據而發生之一切損失，由立約人依認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攤派之。本所因承兌票據到期付款，而發票人未履行承兌契約，須墊付現款時，應由立約人立即就繳存本所之準備金項下墊付之。如有不足，再由立約人依所收本所之票據承兌基金存款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攤墊。

(四) 左列事項，得由本所委託立約人辦理之。立約人經本所委託，有代辦之義務。

一、承兌擔保品之檢定；

二、承兌擔保品之保管；

三、承兌票據到期付款，因發票人未履行承兌契約，須處分其擔保爲抵償時之貨物運銷。

(五) 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除酌提公積金外，依立約人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攤派之。

(六) 立約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喪失其所員銀行資格：

一、請求退出，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可決時；

二、因違背公約，或其他原因，經其他立約人共同決議，撤銷其所員資格時；

三、停業清理時。

(七)立約人喪失所員銀行資格後，對於本所在該立約人喪失資格前所為承兌業務，仍負本公約第三條之責任。

(八)立約人喪失所員銀行資格時，其繳認票據承兌基金，應俟本公約第三條規定之責任消滅後，由本所發還之。

(九)立約人如欲增減其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應於每年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第一次常會時，提出請求，並應經其他立約人一致同意。立約人增減其認繳基金額後，對於增減前本所所為承兌業務，仍依原認繳成數擔負其責任。

(十)立約人對於本所承兌票據之買賣貼現，應合力提倡。

(十一)立約人應遵守本會對於本所之章程規則及一切決議。

(十二)本公約正本一份,由本會保留,並由立約人各執副本一份存證。
立約人(略)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訂

第七章 章則

第一節 章程

章程係規定法人內部之組織，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則。

章程之性質，乃社員間之共同行為，而非契約。

章程一經訂定，不宜輕易變更；變更手續，尤應嚴密規定。

訂立章程，以完備明確而不涉瑣碎者爲善。——凡關於施行章程之小節細目，在章程中悉宜避免。章程之文字應求其準切簡當，明白易曉。魯迅先生曾謂：「草章程是別一種本領，一須多看章程之類，二須有法律趣味，三須能顧到各種事件。」

第一項 招股簡章

招股簡章乃公司設立之計畫書，由發起人於設立前擬定公布於公衆；——或以印刷品分發；或登新聞廣告——以誘導應募股份。

招股簡章中應詳細記載公司之種類、名稱、設立之目的、資本金額、募集股數、及價格、收股期限、發起人所擔認之股數、發起人之姓名、董監被選資格、盈餘分配、公告方法等項，通例於簡章之前，并以緣起，以說明設立公司之旨趣，及進行方針，舉例於左：

例二九三 公司設立招股

興業製絲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一 緣起

蠶絲向爲我國農業副產之大宗，並爲對外貿易主要之出品。國計所關，民生攸賴。蓋以國內之生產，吸收國外之經濟，其地位之重要，固非僅僅一物一業之影響也。徒以蠶戶墨守陳法，飼育無方；業絲繭者復組織不良，經營背道。兼以年來世界經濟不景氣，日絲人造絲乘機壓迫傾銷，遂致市況清淡，一落千丈。我國絲銷，幾被擯於世界市場之外。國內農村崩潰，絲業衰落，正值岌

岌可危不容喘息之際。乃客歲日絲減產，市況幸獲轉機，而環顧我國絲業，復有投機乘隙者粗製濫造，僅圖一時之微倖，不顧海外之信用，重累我華絲之名譽。回溯已往，瞻顧將來，苟不幡然覺悟，亟亟謀根本改善之策，則我華絲前途，不特永無光明之望，且恐將欲保持現狀而不可得，目擊心傷，隱憂無極。同人等從事絲業有年，深感我製絲同業各自經營，無統一之組織，精神渙散，等事業於傳舍，實爲迭遭失敗之莫大癥結。前車堪鑒，來者可追，願竭至誠，以多年技術經驗之所得，公之大衆，求絲業之昭蘇，謀社會之繁榮。爰特集合同志，發起組織興業製絲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招募股本國幣五十萬元，集中經濟人才，改良原料品質，增進製絲技術，團結精神，統一製造，減低成本，努力推銷，藉謀改進我華絲在國際市場上光榮之地位，庶幾由蠶而繭而絲，而得有一貫之統系，俾絲業前途，漸趨穩定，上裕國計，下維民生。竊以生產圖存，爲救國惟一之要素，扶助實業，係國民應盡之責任。卽就江浙兩省而論，蠶絲出產既多，關係農村經濟尤爲重要。同人等自維棉薄，心餘力絀。凡我同志，敬希俯賜匡助，踴躍投資，絲業復興，實利賴焉！

二 招股簡章

(一)名稱 興業製絲股份有限公司。

(二)組織 本公司一切組織，悉依現行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三)營業 本公司以採辦蠶繭原料，製造並推銷所產各種生絲暨副產品，並其他與生絲有關係之出品為營業。

(四)地點 本公司設總公司並租設製絲廠於無錫縣境。

(五)股份 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先招募半數五十萬元。除由發起人分別認定十五萬元外，餘額另行募集，股款一次繳足。

(六)公告 本公司之公告除通函外，並登載於申錫通行之日報。

(七)董監 凡十五股以上之股東，均得被選為董事。五股以上者，得被選為監察人。

(八)期限 招股時期，以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為限。

(九)繳股 繳納股款，以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為限。

(十)盈餘 本公司以每年年底為總決算期。除酌提機器生財折舊外，有盈餘時，先提百分之

十篇法定公積金。次付股息週年八釐外，其餘以百分率分配之如下：

(甲) 股東紅利八十分。

(乙) 董事監察人全體報酬，暨董事長、常務董事、及經、協理花紅十分。

(丙) 本公司服務人員花紅十分。

發起人 薛壽萱 錢鳳高 王化南 鄭海泉 程炳若 薛潤培 張季芳 薛祖康

鄭炳泉 張子振 曹少臣 張仲厚 張己振 張叔藩 鄒景衡

籌備處地址 無錫三皇街絲廠業同業公會

認股及收款處所 上海無錫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江蘇銀行、上海銀行、浙江興業銀行

例二九四 公司添募優先股

開林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新招優先股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創自民國四年，定名為開林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以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呈准國民政府實業部登記給新字第四六六號執照。

第三條 本公司製造廠設在上海西體育會路。總事務所設在江西路三五三號廣東銀行大樓五樓。

第四條 本公司自置地產，建築新式工廠，置用新式機械，製造各種塗料、油漆、磁漆、調合漆、改良金漆、各色粉牆漆、各種噴漆、罩光漆、（又名凡立水）生熟胡麻子油乾漆、乾液、鉛粉、鉛丹、及其他關於油漆品類。

第五條 本公司經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一屆股東大會議決通過，規定股本總額法幣六十萬元，分作二萬四千股，每股法幣二十五元正，以三十五萬元為普通股，由原有股東如數認足。另公開新招優先股法幣二十五萬元。

第六條 優先股二十五萬元規定股息週年一分二釐。由交到股款之日起算，每年國曆四月發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此項優先股之股息，為慎重保證起見，特設優先股保息委員會（公推董

事若干人兼任）保管之。每逢三個月結算一次，將盈餘項下先提出優先股息存入股實銀行，倘遇盈餘或有不足時，得在其他款項提出補足之。

第八條 此項優先股除保障股息之外，對於股本一切保障概有優先權。

第九條 普通股三十五萬元之股息不規定數目，每屆股東常會時視盈餘之多寡由股東大會公決之。惟最高額數，以週息一分爲限。但分派紅利及其他權利義務，概照公司法之普通股規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概用記名式。認股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凡認股交款時，應依照本公司認股書填寫姓名、籍貫、股數及詳細通訊地址，如有用商號或堂名、某記等附股者，必須指定代表人姓名、籍貫及地址，以便通訊，並將本人印鑑蓋戳交本公司入冊，以備將來收取股息或股票過戶時用以爲憑。至股東或有調換新印鑑時，仍須照手續聲明，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招股時間，定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底止。倘限期未滿而認股已經足額時，得隨時宣告截止。或一經收足股份過半數，在必要時，本公司得召集新舊股東成立大會以利進行。凡附股

者可隨時將認股書及股銀交到本公司指定代收股款之銀行收，掣取收據，將來憑該收據調換正式股票及息摺。

第十二條 凡附股者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佔有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為董事；有五十股以上者，有被選為監察人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自開始招募優先股日起，登載通告於上海銷行較廣之日報。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未經規定事項，悉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第二項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為公司設立之書面的協定，實公司成立之要件。凡公司組織之基礎，公司活動之準繩，皆訂立於章程之內。故公司章程，即為公司之憲章。

公司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分為必要事項與任意事項兩種。必要事項為章程之要素，若不載明於章程，則其章程不生效力。任意事項為章程之偶素，記載與否，可以自由。章程之效力，不受影響。惟

非經記載，則其事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茲將各種組織之公司章程內必須載明之事項及任意規定之事項列表於左：

項 目										公 司 組 織
10	9	8	7	6	5	4	3	2	1	
				訂 立 章 程 年 月 日	股 東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價 值 或 估 價 標 準	股 東 之 姓 名 住 所 股 東 之 姓 名 住 所 及 責 任 為 無 限 或 有 限	本 店 支 店	所 營 之 事 業	公 司 名 稱	無 限 公 司 兩 合 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兩 合 公 司
	董 事 監 察 人 當 選 之 資 格	股 份 總 額 及 每 股 金 額	股 東 之 責 任 為 無 限 或 有 限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股 款 以 外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價 值 或 估 價 標 準	發 起 設 立 者 發 起 人 姓 名 住 所	及 其 所 在 地			
	監 察 人 當 選 之 資 格	公 司 為 公 告 之 方 法								

任 意 規 定 之 事 項								
1	執 行 業 務 之 股 東							
2	代 表 公 司 之 股 東							
3	股 東 退 股 之 事 由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退 股 事 由
4	公 司 解 散							之 事 由
5	決 算							之 時 期
6	股 息							之 發 給
7	紅 利							之 分 配
8								股 票 超 過 票 面 金 額 之 發 行
9								發 起 人 所 得 受 之 特 別 利 益

例二九五 (本例錄自實用法律叢書公司登記規則)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無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曰和豐糧食無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專以販買各地米麥雜糧為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上海南京路三四八號，設支店於上海南市裏馬路六百號。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姓名住址如下：

吳誠齋 上海小西門二十八號；

何逸先 上海北四川路四六二號；

魏孔昭 上海西門路十六號。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爲五萬元，一次繳足，各股東出資之種類價值及估價之標準，如下：

吳誠齋 出資現金國幣二萬五千元；

何逸先 出資現金國幣一萬元，市屋一所連基地一方估值五千元，共計一萬五千元；

魏孔昭 出資米五百石，每石估值國幣十元，麥一千包，每包價值五元，共計一萬元。

第六條 本公司以吳誠齋爲股東代表，負責辦理公司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爲會計決算之期。

第八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派付股本利息以常年一分計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即

行停止派息。

第九條 本公司每屆盈餘，除派付前條所規定之股息外，如再有餘，作五份分派，三股東各得一份，吳誠齋另得報酬一份，各職員合得分紅一份。

第十條 各股東不得在本公司宕欠款項，亦不得以公司名義代人作保。

第十一條 本公司營業如繼續五年無盈利時，得行解散。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無限公司各規定辦理，如章程中有應行修改之處，經全體股東同意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一式共繕四份，三股東各執一份，其餘一份存留本公司備查。

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股東 吳誠齋（簽印）

何逸先（簽印）

魏孔昭（簽印）

例二九六

福祿壽食品兩合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兩合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曰福祿壽食品兩合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專營食品爲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上海南京路七四八號，日後營業發達，再設支店。

第四條 本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姓名如下：

盧壽聯君 黃倩君君 葉祥奩君 張蔭宇君

吳研西君 盧公勉君 林仲銘君 薛樹棠君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爲國幣陸萬元，一次繳足。其無限與有限之股份數額如下：

無限股份計肆百伍拾股 計國幣肆萬伍千元

有限股份計壹百伍拾股 計國幣壹萬伍千元

第六條 本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一人代表全體股東負責綜理公司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爲會計決算之期。

第八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派付股本利息以常年八釐計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即行停止派息。

第九條 本公司每屆盈餘除派付前條所規定之股息外，如再有餘，作百份分派，無限責任股東得百分之六十，有限責任股東照股合得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兩合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例二九七

華南米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華南米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爲 South China Rice Trading Corporation, Ltd.，依法呈請登記。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展華南米業貿易、調劑、製造、運銷爲宗旨。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自辦或受託代辦各種米穀之買賣及輸入輸出。

二、特約銀行，辦理米穀押款押匯。

三、特約保險及運輸公司，辦理米穀保險運輸。

四、經營米穀倉庫業務。

五、設立碾米廠於稻產集中地域，自辦或受託代辦米穀之礱碾。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自呈准登記之日起計算之；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主管公署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辦事處於上海，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設辦事處於各地。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之日報，必要時得兼登於辦事處所在地之日報。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壹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人或用堂、記、廠、號名義者之代表人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由承受人，將股票送請本公司驗明過戶。其因繼承關係，請求變更戶名者，應提出證據；本公司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覓保。

第十條 股票污損或須分合時，得向本公司請求掉換；但污損程度至不易辨識時，本公司得令登報公告，或令其覓保。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或燬滅時，應即報告本公司掛失，並自行公告登載本公司同意之日報三天以上；自公告日起，經過兩個月，別無糾葛，方可覓保，補領股票。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每次應納手續費國幣五角。掉換或補領股票，每張應納手續費國幣一元，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份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爲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總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就總辦事處所在地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理由，聯名請求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但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十六條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超過十股以上者，每二股遞增一權，零數未滿一權者不計。

第十七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爲代表；但代表者連其本人所有之表決權，至多以全體股東表決權總數五分之一爲限。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會於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有股東戶數四分之一以上，股數三分之二

一以上到會，而以其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載明於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二十三人，由股東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九人，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被選權數相同，而當選與否，未能確定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內遇有缺額，以同屆候補當選人代行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十一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遇有重要事務，由董事會開會議決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執行董事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執行董事外，其餘四人，由常務董事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執行董事應常川駐本公司，依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之決議，督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並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並得因事務之繁簡，設協理一人或二人，由執行董事議決任用之。

第三十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執行董事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一條 總經理因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長商同執行董事，指定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執行董事會議核准，分別任用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俟年終總決算後，應依法造具各項表冊，委託會計師查核證明，並送交監察人覆核後，由董事會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追認。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純益，應先提法定公積金及所得稅，次提股息，按年息八釐；如尚有餘，再照十成分配：以一成爲特別公積，以六成爲股東紅利，三成爲董事、監察人及職員之酬勞金。

第三十五條 純益分配，於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後行之；股息及股東紅利之發給，按照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分配。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系統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之日施行。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股東會依

法議決，呈請核准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之發起人姓名、住址如左。（下略）

例二九八

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第七次修正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年七月一日遵照公司條例股份兩合公司之規定，就原發起人陳栩園獨資創設之家庭工業社添募股份改組公司，定名為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先就發起人發明之無敵牌牙粉儘力推廣擴充，俟有餘裕，再及其他化學藥劑以為副業，其進行設施，由無限責任股東定之。

第三條 股銀總數原定十萬元，內以二萬元為優先股，早均收足，自辛酉年屆股東會議決每屆派分紅利得以過半數開給紅股，俟紅股滿十萬元，得為增資註冊換給正式股票等因，呈經農商部核准施行在案；現經壬戌年屆股東總會決議，增加資本，以四十萬元註冊，仍以一百元為一股，所

有股票定於癸亥年股東會前一律換新，以五十萬元爲股銀總額，除儘舊股東得以老股票及紅股兌換新股票外，餘由公司保存，俟各屆股東會議決發行，其溢價歸入公積項下，以昭公允。

第四條 本公司設在上海，俟營業擴充，再設分公司於各埠。現在各地所設之支社分社，均係繳納證金爲批發買賣性質，其資本盈虧，均與本公司無涉。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申報廣告爲有效，尋常事件則由公司印刷物通知之。

第六條 本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定爲二人，負其聯帶責任共同執行業務，並有代表公司之權，遇有重要事件，得邀監察人爲聯席會議，但監察人於無限責任股東開會時，祇可陳述意見，並無表決之權；如無限責任股東祇剩一人時，得由其人自行選擇一人加入爲無限責任股東以補缺額，但其資格當有本公司股份二十股以上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限：（一）曾任本公司監察人一年者；（二）曾任本公司重要職員五年以上者；（三）無限責任股東之繼承人。

前項加入爲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資格，當先通告於各股東，如有過半數之股東不贊成時，得再加選二人，請由股東決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除無限責任股東負無限責任外，其餘股東責任以繳足股銀爲限。

第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並不以勞務信用虛擬價值加入股銀總數之內，其所出實在銀錢仍由公
司給發股票，以昭核實。

第九條 本公司營業帳項，每屆年終結算，先按營業總數提出千分之五爲準備金外，所有純益，當
以十分之一爲公積金，餘按實收股銀數分成支配如左：

(甲)實收股銀數在四十萬時，按五十成派分，股東得四十成（以後每增一萬加一成）辦事人
三成，監察人一成，發起人二成，無限責任股東即理事二成，額外抵補金二成。

(乙)股東所得之成數派分內以七釐爲官息，餘爲紅利；優先股之紅利照普通股倍給，其倍給之
數，由額外抵補金支付之，抵補金之剩餘，撥給爲辦事人獎金。

前項官紅利之派分，不得動用本金。每屆派分紅利時，仍得以過半數爲增加股本，舊有紅股應按
實收數劃成整股，換給正式股票，以後即無紅股，遇純益金超過股銀實收數五分之一時，得提存
儲備金以備歉歲，用資調劑，其數目由監察人酌擬，由股東會決定之。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應由遺失之股東具函向公司聲明原由，并在通行日報上登載廣告，經過六十日後無人干涉，當由公司補給新股票。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以本國人爲限，如有他國人托名入股者，察出無效。股東如以股票讓售與人，須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允許，由雙方具函向本公司聲請過戶，登載股東名簿。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每年一次，於陽歷三月間舉行，由監察人召集之，其有特別事故須開臨時會議者，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之有限責任股東，或無限責任股東認爲必要，得知照監察人召集之。

第二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年會由到會股東投票選舉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資格，以有五股以上者爲合格，於同時以記名票並選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投票選舉監察人，被選舉者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人，票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五條 股東決議權以一股爲一權，如一人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二股增一權，二十股以上者，每三股增一權；但每一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件以到場股東議決權過半數決議，但無限責任股東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十七條 議決事件應須全體股東之同意者，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取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決事件極端反對不能有同意時，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與無限責任股東有意見極端反對時，無限責任股東得行聲明退股，改爲股份有限公司，但原發起人之資格依然存在，仍得享有紅利二成之利益。

第十九條 股東如委任代表到會，應先具函以姓名住址知照公司，但代表人之資格應以本公司股東爲限；每次會期出席股數之最低限度，不得少於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 監察人隨時得至公司查視帳冊，稽核出入，各自行其監察權，每月結帳，應有一人於簿上加蓋監察人覆核之印記，並於每星期中至少須到公司一次。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任期以一年為滿，被再舉者仍得連任，中途因不得已事故向公司辭退者，以候補當選人補充，其任期接原任監察人計算。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得報酬已於派分紅利項下提成規定，其在平時均為無給職，但支夫馬費，由股東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於每屆年終應將公司帳目盈虧報告於股東會。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派分紅利，各以繳足股款之月份為始，其在後來加入者，每以陽歷正月為始，但公司得照票面加價徵收，仍以溢價歸入公積項下，以昭公允。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所存股票，每屆股東會議決開收，當先儘原有股東分認，如其不願認受，始得由公司售與別人。

第二十六條 公司雇用一切員役，其薪工多寡及其進退分配紅利，均歸經理人權限。經理人月薪及於辦事員中應提紅利成數，由監察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時，須依法經股東會議決報部查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計開如左：

陳栩園住上海滄洲路十七號

李新甫原住上海蓬萊路現住上海愛麥虞限路文元坊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

右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奉 社會局令開：查該公司依法修正章程一案，前據遵令將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補訂專條繕送全文，業經本局轉呈並批示在案，茲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五六七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

第三項 發行公司債章程

公司之發行公司債者，大都於募集時訂立發行章程以之爲募集公告；並印於公司債票之背面。章程內所載之事項，大致與募集公司債應行公告各事項同。（已見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茲不贅述，舉例於次：

例二九九

江南鐵路公司發行公司債章程

第一條 商辦江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爲完成南京河漚溪段鐵路，經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屆股東臨時會議決，發行公司債。

第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已繳股款三百萬元，又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固定資產六百萬元，發行公司債三百萬元，分爲三千張，每張一千元。

第三條 公司債以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所列，固定資產全部共值六百萬元，作爲債券之共同擔保，設定第一抵押權及質權，開列目錄，連同契據移交經理債券銀行保管；并由公司呈准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保付債券本金，又呈准鐵道部保付債券息金。

第四條 公司委託銀行經理發行債券并保管債券之擔保品，公司與銀行經理合同另定之。

第五條 銀行代表持券人利益，有權考查公司財政、營業、工程狀況，調閱關係各項文件、單據，并得提供意見於董事會。

第六條 債券利息，週年六釐，自發行日起算，每半年付息一次。

第七條 債券照票面額八五折發行（即每千元實收八百五十元。）

第八條 債券定期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抽籤還本，每隔半年抽籤一次，每次抽籤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一律還清。

第九條 債券一律分爲千元券，概用不記名式；但因持券人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記名式之債券轉讓時，須經過過戶手續，仍爲記名債券；不記名式之債券，悉憑債券收取本息，如有滅失，概不掛失。

第十條 債券應付本息，公司就收入項下儘先撥交銀行存儲之，以備屆期發付。

第十一條 債券中籤後，持券人應將原券向銀行支取，并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中籤債券應於二十四個月以內，向銀行領取，如逾期不領，應即取消。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及有關係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由上海市社會局轉呈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四項 商事團體章程

商事團體章程與普通社團章程同。訂立章程之目的，以之爲社員間共同行爲之準則。章程內所載之事項，爲：（1）社團名稱及其組織之分子；（2）會所；（3）目的及旨趣；（4）會員資格；（5）入會手續；（6）會員之權利與義務；（7）董事或理事會及其權義；（8）會期；（9）經費；（10）章程之訂立與修改機關等。

例三〇〇

中國全國國糖產銷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國籍之國糖產主廠家及販賣商爲改良糖質、增加糖產、推廣國糖銷路起見，特組織本會，定名爲中國全國國糖產銷協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上海。在重要產銷食糖之區域，得設分會或辦事處。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謀國糖之生產、發展及增加推銷力量爲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本會爲完成任務起見，得辦理一切有關於國糖之任務；
- 二、調查世界各國食糖生產及銷路數量，暨其種植及製造方法；
- 三、編製全國食糖產銷統計，並設法調節其供需；
- 四、對於正當國糖之運輸，負責調查，並出具證明書及切結，以利其運銷之便捷；
- 五、指導及改善食糖生產之製造方法，並設法推廣其銷路；

- 六、爲扶助蔗農及廠家暨產主之生產起見，經本會認爲必要者，得設法予以救濟；
- 七、關於維護國營民營糖業之事項；
- 八、受政府之委託，協助稽查進出口食糖事項；
- 九、關於其他扶助國糖發展之方法。

第四章 組織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之資格，得爲本會會員：

- 一、依組織之糖業團體；
- 二、製糖廠；
- 三、經營食糖之公司行號。

第六條 關於前條一項之會員，名曰團體會員；二項之會員，名曰廠商會員；三項之會員，名曰行商會員。

第七條 各項會員分等如左：

- 一、團體會員：甲等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乙等限派代表一人。
- 二、廠商會員：甲等得派代表一人至兩人，乙等限派代表一人。
- 三、行商會員，一律得派代表一人。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而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三、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入會時，須填具入會志願書；出會時，須備具理由書，俱經理事會之通過行之。

第五章 權義

第十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關於第四條之各項；
- 二、選舉及被選舉權；

三、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遵守會章及議決案；

二、擔任本會指派任務；

三、繳納會費；

四、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五、不得有損害本會名譽行為。

第十二條 凡會員及其代表有不遵第十一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權利；重則除名出會。唯如關於代表個人者，應令會員更換之。

第六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由生產方面推舉八人；推銷方面推舉七人；共同組織理事會，再就理事中互推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均義務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總務、事務、財務三組，各設主任一人，及事務員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監理一人至三人，監督理事會處理會務。除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監理外，其餘由會員就關係官署或糖業具著有聲望之公正人士中，由理事會延聘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因謀集思廣益起見，得由理事會敦請各界有聲望人士，及富有糖業經驗者爲顧問。

第七章 職權

第十七條 理事會負主持會務之全責，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職權。理事長爲開會時主席，及對外代表，暨會務之執行。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代理。常務理事處理日常會務，及協助理事長執行一切會務。

第八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會員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三種。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概分定期與臨時兩種。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定期會每年八月間在本會所在地舉行一次。理事會定期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舉行兩次。各種臨時會經常務理事會之認為必要召集時，或會員五分之一，或理事五分之二之聲請，確具有理由者，亦應隨時召集之。

第九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經費：

一、會員會費：甲等團體會員，年納一百元；廠商會員，年納六十元；乙等減半之。行商會員，年納二十四元；

二、補助費；

三、籌集特別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收支經費，於每年會員大會造具決算表報告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事及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並呈請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轉呈財政部核准備案。修改時亦同。

第二節 規則

規則所以輔助或補充章程之不足，其體裁與章程同。目的均以範圍關係人間行為之準則。惟章程為商業機關之根本法，而規則則為某種事類之單行法。以某種特定事項為範圍，訂立規律，令人遵守。條款視章程更為詳備。

第一項 組織規程

公司商號之規模宏大者，分部甚多，為使各部份間職權分明，辦事便利，效率易於增進起見，實

有訂立組織規程之必要。舉例如左：

例三〇一

太平保險公司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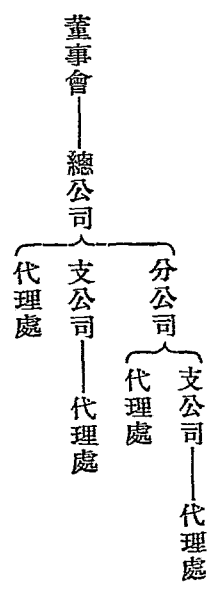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總公司於上海，并經總經理提交董事會議決，於國內外繁盛區域或重要地點，設立分公司或支公司。

分支公司得以合同之規定委託經理人組織辦理之。

第二條 分支公司陳經總公司核准後，得於所屬營業區域內任何城埠以合同委託商號或個人為代理處。

第三條 分支公司對外均稱為某處太平保險公司分公司或支公司，代理處對外稱為太平保險公司某處代理處。

第四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管轄規定如左：



第二章 總公司

第五條 總公司由總經理商同常務董事處理全公司事務，由協理輔佐之。

第六條 總公司設左列四部：

- 一、總務部，
- 二、業務部；
- 三、人壽部；
- 四、設計部。

第七條 總務部分文書、事務、會計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文書股

- 一、一切文件之撰擬、謄寫、收發及保管；
- 一、公司印章之頒刊及銷燬；
- 一、各種規程章則之編訂及修改；
- 一、密碼電本之編製及收藏；
- 一、年終營業報告書之編製。

乙、事務股

- 一、股東常會、董事會、監察人會會議之通知及記錄；
- 一、股票之填發及註冊，股本及股利帳冊之登記；
- 一、職員進退、升調、考試、薪給、獎懲、請假、卹養之審核及登記。
- 一、職員保證書之審查及保管；
- 一、總公司庶務事項；

- 一、總公司生財之購置及保管；
- 一、印刷品之印刷處理及發送；
- 一、本公司各項開支之預算；
- 一、其他無所屬之事項。

丙、會計股

- 一、總公司傳票、帳、表、簿冊之登記；
- 一、總公司之銀錢出納，及分支公司款項之調撥；
- 一、各種投資事項；
- 一、有價證券契據之保管；
- 一、總公司會計部分一應簿、據、帳、表之保管；
- 一、分支公司代理處帳、表、單、據之覆核；
- 一、會計規程之編訂及修改；

一、帳冊、表報之增設及刪改；

一、總決算之辦理編製；

一、分支公司代理處各項開支之考核；

一、赴外稽核帳目。

第八條 業務部分火險、水險、意外險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火險股

一、各分支公司保單、批單之登記、分保、及審核；

一、各分支公司賠款之審核、報告、攤回及統計；

一、分保之月結總單、通知單之編製；

一、分保保單及一應關係文件之保管；

一、各埠地圖之購置、分段編繪、發送及保管；

一、各埠火險標的物之調查、勘驗、估賠及覆查；

- 一、保價折扣之審核規訂；
- 一、代理契約之擬定及審核；
- 一、其他一應關於火險業務事項。

乙、水險股

運輸險、郵包險、繭鈔險、船壳險在未設專股以前，歸水險股兼理。

- 一、各分、支公司保單、批單之登記、分保及審核；
- 一、各分、支公司賠款之估驗、審核、報告、攤回及統計；
- 一、分保之月結總單、通知單之編製；
- 一、分保保單及一應關係文件之保管；
- 一、保價折扣之審核規訂；
- 一、代理契約之擬定及審核；
- 一、其他一應關於水險、運輸險、郵包險、繭鈔險、船壳險業務事項。

丙、意外險股

汽車險、信用險、兵險、玻璃險、竊盜險、航空險、利益險在未設專股以前，歸意外險股兼理。

一、各分支公司保單、批單之登記、分保及審核；

一、各分支公司賠款之估驗、審核、報告、攤回及統計；

一、分保之月結總單、通知單之編製；

一、分保保單及一應關係文件之保管；

一、保價折扣之審核規訂；

一、代理契約之擬定及審核；

一、其他一應關於意外險、汽車險、信用險、兵險、玻璃險、竊盜險、航空險、利益險業務事項。

第九條 人壽部除另設監理委員會監理本部全體事務外，分總務、營業、醫務、精算四股，其職掌如

左：

甲、總務股 掌本部會計、保單、契約、賠款、押款及投資事項；

乙、營業股 掌督率及考核經理員招攬人壽保險業務事項；

丙、醫務股 掌檢驗要保人身體；簽批承保、延保、拒保及診治被保險人；暨本公司員役疾病事項；

丁、精算股 掌本部保單條件，及保費之編定、標準、價值及準備金之計算事項。

第十條 設計部暫不分股，其職掌如左：

一、各種保險法原理之研究及編譯；

一、各種保險業務之調查及統計；

一、各種保險計劃之建議；

一、各種宣傳文件之撰擬；

一、辦理本公司法律事宜；

一、圖書之購置及保管；

一、諮詢事件之解答；

一、其他一應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業務、人壽、設計四部，各設部長一人，秉承總經理協理處理各該部事務。

第十二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秉承部長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十三條 各股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分掌事務，其名額視各該股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十四條 總公司得設顧問、祕書及專員，直隸於總經理協理，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章 分公司

第十五條 分公司設經理一人，秉承總公司主持該公司事務，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或數人，輔助經理，處理該公司事務。

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副經理代行職權。

第十六條 分公司設左列各組：

- 一、文書組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之事項；
- 二、會計組 掌會計、出納事項；
- 三、火險組 掌火險業務事項；

四、水險組 掌水險、運輸險、郵包險、繭鈔險、船壳險業務事項；

五、意外險組 掌意外險、汽車險、信用險、兵險、玻璃險、竊盜險、航空險、利益險業務事項；

六、人壽險組 掌人壽險業務事項。

以上各組，視事務之繁簡，得專設；或合併兼理之。

第十七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秉承經理副經理辦理該組事務。

第十八條 業務簡單之分公司得不設組，由經理指定職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分公司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分掌事務，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四章 支公司

第二十條 支公司設經理一人，秉承總分公司主持該公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支公司事務，由經理指定員生分別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應酌派辦事員二人會同辦理，并隨時陳報總分公司備案。

第二十三條 支公司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分掌事務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五章 代理處

第二十四條 代理處之委託，應有合同規定，事先并須得總公司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代理處經總公司之核定，對外得用分公司或支公司之名義。內部組織系統及待遇，仍照合同辦理。

第二十六條 代理處視需要情形，得由管轄公司陳准總公司特派人員常駐該代理處治理事務。

第二十七條 代理處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職員任用、服務、待遇等一切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總公司各部，及分支公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第二項 營業規程

營業規程或稱業務規則，普通商號將此部份訂入於辦事規則之內。但亦有將特種業務如批發營業、通信現購營業等分訂單行之業務規則者，銀行業亦往往將「國外匯兌」「出租保管箱」等業務訂立單行之業務規則。其就全公司之營業訂立詳備之營業規程者，以交易所及大規模之百貨業市場爲最普通。蓋以交易所內之營業人員都係經紀人，而其買賣或係受客委託，交易繁複，易致糾葛，故其所訂之營業規程，亦最詳密。

例三〇二

上海魚市場營業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魚市場交易之魚貨，其種類規定如左：

- 一、海產魚類；
- 二、淡水魚類；
- 三、鹹乾魚類；
- 四、其他水產品。

前項魚貨，輸入上海市之第一次交易，須在魚市場行之。

第三條 市場每日開閉時間，由魚市場酌定公布之。

第四條 魚市場休假日，規定如下：(一)國慶日；(二)元旦日；(三)上海商業習慣上一般休業之日。魚市場認為必要時，得於休業日開市。

第二章 卸賣人

第五條 魚市場卸賣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由魚市場就海魚業、河魚業，各派一人，遇必要時，魚市場得加派一人。

第六條 卸賣人得置代理人，惟須以原有海魚、河魚兩業為限。

第七條 卸賣人之代理人，應填具志願書履歷，由卸賣人呈報魚市場登記，經核定後，發給證章，更換時亦同。

第八條 卸賣人專以代貨主卸賣魚貨爲業務，關於海魚者，得由海魚業承辦之；關於河魚者，得由河魚業承辦之。其他水產品，暫由魚市場隨時指定之。

第九條 卸賣人應遵守魚市場一切章則，如有違背時，魚市場得予以處分，其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卸賣人海魚部份對貨主得收取貨價百分之二之服務費，但貨主未借貨本者減半收費；卸賣人河魚部份對貨主得收取每擔三角之服務費，前項海魚、河魚所收之服務費，應各以四分之一爲魚市場之裝卸費。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魚市場經紀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名額暫定爲四十人，如有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得隨時增減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魚市場經紀人：

- 一、無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宣告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處一年以上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未滿五年者；
- 五、在魚市場受除名處分，未滿三年者。

第十三條 凡願為魚市場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履歷，連同經營魚業經驗證明文件，並備具保證金五千元；及殷實鋪保兩家之保證書，送交魚市場審查核准後，呈由實業部發給營業執照。但原為魚行同業公會會員；及有本市場五十股股權以上之股東，依規定聲請為經紀人者，魚市場應儘先核准。經紀人如經理事會之許可，得以其他保證方法代替現金，惟交易之貨款應當日結清。

第十四條 經紀人對於魚市場，應負由其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五條 經紀人不得採用不正當方法參加拍賣，拍賣時不得採用暗語暗號。

第十六條 經紀人得置代理人代理其業務。

第十七條 經紀人置代理人時，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送經魚市場審核認可後方爲有效。代理人解職時，經紀人須將其解職情由向魚市場報告備查。

第十八條 經紀人須在魚市場指定地點內設置營業所。

第十九條 經紀人關於交易所用帳冊、單據，其格式由魚市場規定之，並得隨時調取檢查；如有諮詢，應即答復。

第二十條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均由魚市場發給證章，無證章者概不得入場參加拍賣，如遇遺失毀損，應請求補給。經紀人或代理人所領證章，不得出借或贈與別人。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對於魚市場章則，務須切實遵守，不得違背。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歇業時，須提出歇業理由書，並將營業執照及入場證章繳還魚市場；但有交易關係尙未了結或貨款尙未付清時，不得歇業。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受除名處分時，如有未了交易關係，該經紀人應自行了結，不能了結者，由魚

市場指定其他經紀人代爲了結，如有損失，由該經紀人負擔。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魚市場得暫行停止其交易，或予除名：

- 一、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追取貨款而不交付者；
- 二、延付貨款者；
- 三、有妨害魚市場業務之行爲，確有實據者；
- 四、十日以上未曾向魚市場購入魚貨者；
- 五、每月所購魚貨其總額不滿五千元者；
- 六、違背魚市場章則者。

第四章 經紀人公會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應組織經紀人公會，以增進其營業上之共同利益，及矯正其弊害。

第二十六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及其決議事項，須經魚市場認可，始生效力，魚市場若認爲不當時，得令其爲一部或全部之更正。

第五章 交易方法

第二十七條 貨主委託交易之魚貨，應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出具委託書交由魚市場。交易委託書應註明魚貨種類、數量及其最低售價，其未註明售價者，得由魚市場代以適當之價格出售。

第二十八條 魚市場接受貨主委託書後，其魚貨已起岸運至魚市場者，應即檢查點收，掣給收條。

第二十九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貨主不得任意撤回委託，但有不得已情形，經魚市場許可者，不在此限。依前項委託之魚貨，仍須繳納相當之經手費，其數額另定之。

第三十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其已送交魚市場點收持有收據者，由魚市場負責保管。如有損失，應由魚市場賠償。但重量應有之耗減，及因氣候關係與不可抗力致遭損失者，不在此限。未經起岸點交魚市場之魚貨，得以樣品爲標準，託由魚市場交易。但此項魚貨，應由貨主自行負責保管。

第三十一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由魚市場以拍賣方法售出之。如遇下列各項情形之一時，魚市場得以其他方法售出：

一、認爲事實上不宜適用拍賣方法售出者；

二、魚貨數量過多，或到場過遲，認爲拍賣發生困難者；

三、適用拍賣方法，有抑低貨價之虞者；

四、認爲有適用其他買賣方法之必要者。

第三十二條 施行拍賣時所用之言語，以國語爲主，但得酌用當地通用言語。

第三十三條 魚市場拍賣魚貨，應以貨主委託之先後爲次序。

第三十四條 魚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魚市場得拒絕交易：

一、已腐敗或有礙於衛生者；

二、法令禁止捕捉或禁止售賣者。

第三十五條 參加拍賣者，以魚市場卸賣人、經紀人及其代理人爲限。

第三十六條 經紀人在上海市區域內，收買魚貨，非經魚市場者，魚市場除估計其魚價照章收取

經手費外，並得予以除名處分。

第三十七條 魚貨買賣交易成立後，魚市場應即登記簿據。

第三十八條 拍賣價格，魚市場如認為不適當時，得隨時停止拍賣。

第三十九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如未達指定價格時，准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買賣交易成立，并經登記簿據後，魚市場對卸賣人及經紀人應即各送結算書一份，雙方對於已確定之交易，不得發生異議。

第四十一條 買賣成立後，經紀人應即將所購魚貨接收，並即搬離拍賣場。

第四十二條 魚貨一經接收，應由經紀人負責保管。如有損失，與魚市場無涉。其未經起岸點交魚市場之魚貨，僅以樣品作標準而售出者，經紀人亦應於交易成立後，即時接收。并即搬離魚貨存放處所，不得延宕。關於此項魚貨之接受，如有爭執，由魚市場解決之，雙方均應遵守，不得異議。

第四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購入之魚貨，如無正當理由，延不接收及搬離者，一切損失，由經紀人擔負。

第四十四條 魚貨售得價金，除扣除經手費及其他應交款項外，魚市場應即日如數交給卸賣人，轉給貨主。

第四十五條 經紀人應繳魚市場之貸款，每五日清結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魚市場得隨時追取：

- 一、未付貸款，其數恆超過規定之最高限度者；其最高限度由魚市場酌定公布之；
- 二、經紀人受除名處分，或被停止參加拍賣時。

第四十六條 經紀人不能交付所欠貸款時，魚市場得就保證金中扣除之。如有不足，向保證人追繳。

第四十七條 經紀人受客委託所為交易，魚市場祇認經紀人為交易主體，其委託者關於交易上之一切事務，得逕與其所委託之經紀人直接辦理外，與本場不生任何關係。

第四十八條 經紀人受客委託買貨，得收取貨價百分之一·五之手續費。

第六章 公斷

第四十九條 經紀人與委託人，因委託關係發生爭議，請求本場公斷時，魚市場應就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職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

屬利害關係之事件，須聲請迴避。

第七章 佣金

第五十條 魚市場受委託交易之賣貨，對於貨主收取貨價百分之七之佣金。

第五十一條 魚市場於所收佣金中，照左列數額分給卸賣人、經紀人：

一、卸賣人得百分之二·二五；

二、經紀人得百分之二·七五。

第五十二條 除本規程所定徵收各費外，卸賣人、經紀人不得再收其他費用。一切陋規，概行革除；

違者除照章處分外，并呈實業部嚴予懲辦。

第五十三條 前兩條所定數額，魚市場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變更之；并呈實業部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凡本規則所未規定之一切事項，魚市場得臨時揭示施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例三〇三

上海交通銀行辦理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規則

第一章 押匯憑信與承兌

第一條 凡公司商號向外埠辦貨，如覓具妥保，或與本行約定提供相當擔保品，得由本行發給押匯憑信。

第二條 押匯憑信，分甲、乙兩種，聽憑客家選擇。

第三條 本行發給甲種憑信後，售貨人所得貨款匯票，在憑信約定之範圍內，均由本行委託分行或其他往來行莊收買之。

第四條 本行發給乙種憑信後，售貨人得就憑信約定範圍內開具本行付款之匯票，由本行承兌；并得由本行指定分支行或委託其他行莊為代理行，辦理付款及貼現等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行發給押匯憑信後，其匯水及手續費，按照匯票金額，由本行照市酌定收取。

第六條 凡各部公司商號在滬付款之匯票，雖未取具本行押匯憑信，如與本行約定提供相當之

擔保品；或有本行認可之保證人，亦得商請本行代爲承兌，但須酌收承兌手續費。

第七條 凡公司行號，如與本行簽訂一承兌契約，並提供提單或棧單等擔保品，得開具本行付款之匯票，請本行承兌。但其貨物，以本行指定者爲限；並須酌收手續費。

第二章

第八條 凡匯票已經著名銀行承兌，商經本行同意者，可向本行貼現。

第九條 凡著名公司商號承兌之匯票，得向本行商請貼現或委託代收。

第十條 凡向本行貼現之匯票，其貼現期至多以九十日爲限。

第十一條 貼現利率，隨時由本行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已經同業行莊貼現之匯票，商經本行同意者，得轉讓與本行。

第三章 代理買賣匯票

第十三條 凡欲購買本行貼現之承兌匯票者，可向本行商辦。該項票據到期，由本行保付。未到期前，亦得隨時轉賣於本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押匯憑信，一切手續，另由契約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項 會計規程

公司商號經濟之行爲，財物之出納與受授，債權債務之消長，損失利益之發生，應有嚴密之管理，與明確之記載。此項職務屬於會計之範圍，爲便於會計員簿記員之遵守，可訂立專行之會計規程。凡關於「會計科目之名稱與區分」、「帳簿票單之式樣」、「記帳之手續」、「單據之保管」等，均應詳訂於規程之內。但各業各號之帳法不同，又因營業關係，此種規則，似有保守祕密之需要。茲謹將新華銀行會計規則，錄其通例一章，其餘各章從略。

例三〇四

新華銀行會計規則（節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通例

第一條 本行信託儲蓄兩部會計，應予劃分，各立帳簿。其一切應用傳票、表報、單據等，均須標明信託部或儲蓄部字樣。

第二條 本行信託儲蓄兩部，會計上之一切事宜，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規定之會計科目，不得隨意增刪、更改，如有應行增刪、更改之處，須提出理由，陳請總行，經核准後，方得變更之。

第四條 本規則規定之帳簿、傳票、表報、單據之式樣、大小、顏色，總分行處均須一律，不得隨意變更之。

第五條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事實，應與傳票中所記載者相符。如傳票有遺漏、或不明瞭處，應由原製傳票員補記清楚，再行記帳。

第六條 交易發生，應即隨製傳票記帳。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訂期交

易，應於訂定契約時即行記帳，不得俟到期始行記帳。每日應記之帳，記載完畢後，在總行及分行，由主管股股長，在辦事處，由會計，根據傳票逐筆核對。

第七條 帳簿、傳票、表報內之字體，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其數碼位置，並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

第八條 帳簿、傳票、表報內之數碼，如有繕寫錯誤，無論錯寫幾位，必須全數劃紅線兩道註銷，重行繕寫；並於更正處，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不得用刀刮皮擦，或用藥水消滅字跡。其記載事實錯誤時亦同。又帳簿、傳票、表報內不應劃線之處而誤劃線時，應於線之兩端作×記號以銷去之，並須於×記號處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九條 凡遇現金短少或浮溢時，應將短少或浮溢之數目，即日轉暫欠或暫存科目，不得延宕；並將事實報告主管人員。

第十條 各項帳冊，及對外發生交易之一切憑證單據，均須按照印花稅法及施行細則貼用印花。

第十一條 帳表內之數目字，小數至分位止，凡遇釐位，則五捨六入。

第十二條 凡各種重要單據之發出，必須經過主管人員之校對簽章，並蓋行名圖章。

第十三條 凡憑簽字蓋章付款之票據，其簽字或圖章，必須與原存印鑑相符，方可付給。不得以面熟或憑簽字不符之函件，通融付給。

第十四條 掛失止付之各種存單、存摺、收據、本票、支票、匯票等，不得支付，須照本行營業章程或各地銀行業業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對於已蓋銀行錢莊經收圖章之票據，祇能由銀行錢莊劃帳轉賬，不得付現。惟如係當地習慣可以付現者，得從其習慣。

第十六條 凡顧客持本行票據（如匯票、支票、本票、或匯款收條等）取款，認為有疑義時，須覓取妥保，將擔保手續辦妥後，方得付款。

第十七條 凡放款抵押品，借款人申請掉換時，應經保證人之許可，方可掉換；並須由借款人保證人在借據上共同批註簽章，不得通融。

第十八條 凡收入各種票據，必須隨時蓋本行親收圖章，倘有票據漏蓋圖章以致發生意外，應由經管員負責。

第十九條 帳簿、傳票、對外有關係之一切重要憑證、單據及存戶印鑑，均須於每日辦公時間終了後，收入庫房中。

第二十條 帳簿、傳票、表報、單據保存年限，規定如下：

甲、永久保存者：（一）傳票及附屬單據；（二）決算表報及總帳日記表；（三）一切對外有關係之重要憑證單據；

乙、保存三十年以上者：資產負債、各科目分戶帳、損益帳及補助簿；

丙、保存十年以上者：（一）總分行處往來帳；（二）往來款項報、回單、日報、週報、月報及其他一切表報；

丁、保存三年以上者：發出報、回單留底及往來電報記錄。

第二十一條 關於前項規定保存年限之各種帳簿、傳票、表報、票據憑證，得由各行依其重要性，酌量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凡本規則未規定保存年限之一切單據、憑證，得由總分行處各按其性質，酌量保存

年限（第二章以下略）

第四項 股務規則

股份於公司註冊之後，即得自由轉讓，或以之抵押款項。關係人間或向公司聲請過戶，或向公司聲請登記。又如股票遺失、更換印鑑等事，既繁雜，苟處理未善，糾葛滋多，必須規訂一定之手續，以資遵守。此項定則，即所謂股務規則，舉例於左：

例三〇五

浦東電氣公司股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關於股東往來事務，除本公司章程中已有規定者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印鑑

第二條 股東須填具印鑑單，同式兩紙，送交公司存查；嗣後支息、過戶或接洽其他重要事務，以此

項印鑑爲憑；他項印鑑雖屬本人姓名，而形式不同者，不得代用。

第三條 股東如欲換用本人他項印鑑，可向公司索取空白印鑑單，填蓋新印鑑，再具聲明書，加蓋原印鑑，一併送交公司存查，以後即以新印鑑爲憑。原印鑑遺失者，除繕具聲明書外，並須邀有相當保證人連署蓋印，經公司認可後，方爲有效；嗣後原印鑑發現，如有糾葛，悉由該股東及保證人自行負責辦理，與公司無涉。

第四條 股東所用印鑑，須妥自保藏，如被他人竊用致受損失，公司不負責任。

第三章 過戶

第五條 股東如欲將股票所載股份分拆，或如數轉讓者，須先向公司索取空白過戶證明書，依式填註，加蓋存記印鑑；購股人及見議人除連署蓋印外，並須填明職業住址，以備查考。

第六條 購股人持股票及過戶證明書聲請公司過戶者，如查驗無誤，即由公司出給過戶據，以憑換領新股票。

第七條 換領新股票，每張應繳手續費一元，並附繳應行貼用之印花稅費。

第八條 距股東會開會日前一個月內，停止過戶。

第四章 掛失

第九條 凡股東遺失股票，可向公司索取空白股票報失單，依式填註，加蓋存記印鑑，並覓相當保證人連署蓋印，送交公司存查。

第十條 公司收得上項報失單後，如查驗無誤，即行登記，並通知該股東撰擬廣告底稿，經公司審查後，照登所指定之日報兩份以上。

第十一條 登報公告後，經兩個月如無糾葛發生，即可向公司索取空白補領新股票證書，依式填註，並邀同原保證人連署蓋印，檢同所登報紙，一併送交公司存查，核填新股票。

第十二條 新股票填就後，即行通知該股東領取，應繳費用，照第七條辦理。

第五章 發息

第十三條 公司每屆發息，經董事會議定日期及地點後，當將各股東應得利息數目，分別填成息單，寄交各該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領息時，須於息單上加蓋存記印鑑，經公司查驗無誤，方可照付。

第十五條 外埠股東，得於息單上加蓋存記印鑑，託由郵局雙掛號寄交公司，經公司驗明無誤，即將股息匯寄股東，其匯費於應得股息內照數扣除；途中如有遺誤，公司可代為查究，惟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息單如有遺失，須覓相當保證人，繕具聲明書，連署蓋印，經公司認可後，得憑新息單蓋印具領；原單自股東聲明遺失後，即作廢無效。

第六章 抵押

第十七條 股東將股票向他人抵押款項，如欲聲請公司登記者，可向公司索取空白抵押股票通知書，依式填註，與受抵押人連署蓋印，送交公司存查，並附繳登記費一元。

第十八條 公司接得上項通知書後，如查明無誤，即行登記，並函復照辦。一俟期滿，該股東應即填具取銷登記通知書，與受抵押人連署蓋印，送交公司存查；期滿未經通知公司註銷者，該項登記，亦作無效。

第十九條 期滿時如欲展期，另具通知書重行登記，方爲有效。

第七章 承繼

第二十條 股東如有喪亡，其承繼人欲更換印鑑，或聲請過戶者，應先覓有相當保證人，出具證明書，連署蓋印證明，送交公司存查，以憑核辦。

第八章 通信

第二十一條 股東均須填具通訊錄同式兩份，送交公司存查；以後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公司，以免貽誤。

第二十二條 股東如有接洽、詢問、建議或報告等事，欲與公司通信者，信件上須寫明寄與公司，如因寄與個人而致遺誤者，公司不負責任。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五項 服務規則

服務規則，爲人事規則之一種。公司或商店對於僱用之職工，爲管理上之便利，訂定服務準則，以資職工之恪守。其他人事規則之重要者，爲職工待遇規則，將「任免」、「工作時間」、「休假」、「薪水」、「津貼」、「保證」、「請假」、「撫卹」等分款訂爲定則，但各業各號之待遇，各不相同，茲不舉例。

本項所選之服務規則實例，爲商務印書館總管理處職員服務暫行規則之第二章「規則」。其第一章爲「總則」；第三章「安全與衛生」；第四章「獎勵」；第五章「懲戒」；第六章「附則」；以文長從略。

例三〇六

商務印書館總管理處職員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略）

第二章 規則

第三條 各職員對於本公司一切章程、規則及通告，均應遵守。

第四條 各職員應覓相當保證人，按照本館規定格式填具保證書，如本館認為須更換保證人時，各同人應隨即另覓，不得推諉。

第五條 各職員應承受本館派定管理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第六條 各職員應承受本館之移調派遣，不得藉故推諉。

第七條 各職員應遵守本館之規定時間，不得無故曠工，或遲到、早退。

如本人職務尙未辦完，或有他項事務必須幫同辦理者，即已超過工作時間，亦應辦理完竣。

第八條 各職員在工作時間內，應佩帶公司發給之徽章，於胸前顯明之處。

第九條 各職員到館離館，均應親自按打鐘片；不得託人按打，或代人按打。

如遇有遺忘失按情事，應即開具失按單；經主管人員簽字證明後，送交人事科查核補記。

第十條 職員到館後，如有緊急事故必須出外者，應開具請假單送交管理人員，經其核准後，始可

打鐘出外事畢回館仍應按打鐘片。

第十一條 職員如因公須出外者，應開具公出單；經管理人員核准後，送交人事科存核。

在工作時間前，已因公在外未能預開公出單者，應於公畢回館時補開之。

第十二條 職員遇有要事，須請假在半日以上者，應預先開具請假單，送請管理人員簽字核准後，

交人事科登記，倘假期已滿，尙未畢事者，應先期續假。

倘遇本館工作繁忙；或假單所開事由，公司認爲無請假之必要者，得拒絕其請假或續假。

凡請假與續假未經核准，不到館工作時，作無故曠工論。

第十三條 管理人員之請假單及公出單，應經上級管理人員之核准。

第十四條 各職員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品到館。

第十五條 各職員均應勤慎工作，不得疏忽錯誤。

第十六條 各職員對於顧客門市購貨或批發計議交易時，不論成交與否，必須竭誠招待，謙和應

付，不得有厭煩、自大、傲慢、怠忽或出言不遜情事。

第十七條 在工作時間內，遇有親友到館探訪者，應在會客處所會晤，並應盡量縮短談話時間。

第十八條 在工作時間內，除因公司事務，由管理人員召集者外，不得集聚會。

第十九條 在工作時間內，不得購食零物、閱看書報，（因公查閱書報者不在此限）或瞌睡、戲謔、任意離開職守，及妨礙他人工作等事。

第二十條 各職員不得有損壞本公司之名譽或營業情事。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不得兼營與本公司同樣之營業，或兼做與本公司同樣營業店鋪之工作。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不得在外兼任他處職務，但與本公司營業及職務無妨礙，事前報告公司經公司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對於本公司營業或事務上之祕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一切貨物，均應隨時愛護，不得任意損壞耗費，或私自攜帶出外。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如攜帶包裹出館，無論公私，須報明稽查員，如認為必要時，得施行檢查。

第二十六條 各職員在館內，應彼此充分合作，和衷共濟，不得有尋釁、吵鬧、鬪毆、播弄是非，或其他

擾亂安寧秩序，妨害公益情事。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應操守謹嚴，屏除一切惡習，不得在館內有賭博或飲酒情事。

第二十八條 各職員在請假期內，不得私在他處工作。

第二十九條 管理人員對於同人指導及監督事務，均應秉公辦理，如遇有同人違背規約情事，應據實報告上級管理人員。（第三章以下從略）

第三節 細則

細則者，以實施章程中之某項條款，或以實施，或補充特定之規則為目的；而製定條文較章程規則更為詳細。但其訂定，必以章程或規則為依據，本節所舉之實例，為一辦事細則，係依據章程而直接訂定者。

例三〇七

銀行票據承兌所承兌票據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銀行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銀行票據承兌所（下稱本所）章程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辦理銀行票據承兌事宜，除章程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所對於所員銀行之通告，以通函爲之。

第二章 承兌票據

第四條 所員銀行應各依照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訂定之承兌限度，向本所訂立承兌契約。

第五條 所員銀行向本所訂立承兌契約後，得隨時依照契約所載條件，開具承兌擔保品清單，交由本所審查；經本所審查合格，評定價值，由所員銀行以約定之承兌擔保品繳入本所後，得填具承兌聲請書，開具匯票，請求本所承兌。

第六條 所員銀行所繳擔保品內，所有應行轉讓或過戶之件，應由原繳銀行背書轉讓，或過戶於本所。承兌擔保品之應保險者，其保險單應以本所爲保險受益人。

第七條 承兌手續費，應由本所於每次承兌時，向發票銀行徵收之。

第八條 承兌票據，應由本所規定一定之格式。

第三章 承兌擔保品之檢定

第九條 本所對於所員銀行提供之承兌擔保品，應為確當之檢定。

第十條 承兌擔保品之檢定，依左列方法辦理之：

一、由本所委託所員銀行，及其他公司團體代辦檢定；

二、由本所派員檢定；

三、由本所臨時延聘專家檢定。

第十一條 辦理檢定之人員，檢定本所承兌擔保品，應開具正副檢定單二份，以正本一份送由經

理轉送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擔保品評價組；以副本一份交本所存查。

第四章 承兌擔保品之評價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所員銀行提供之承兌擔保品，應為確當之評價。

第十三條 承兌擔保品之評價，依左列方法辦理之：

一、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擔保品評價組評估價值；

二、由本會評價委員組評估價值；

三、由本所臨時延聘專家評估價值。

第十四條 辦理評價之委員及專家，對於評價之承兌擔保品，如認為有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之必要時，得向本所調取之。

第十五條 辦理評價之委員及專家評估價值後，應開具正副估價單二份：以正本一份交本所轉送原繳銀行；以副本一份交本所存查。

第五章 承兌擔保品之保管

第十六條 本所對於所員銀行提供之承兌擔保品，除寄託於倉庫之貨物外，應保管於本所。

第十七條 本所寄託承兌擔保品之倉庫，分左列兩種：

一、所員銀行倉庫；

二、非所員銀行倉庫。

第十八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所承兌擔保品之寄託處所：

- 一、隣近有危險性之工廠者；
- 二、在軍事要塞區域以內者；
- 三、地勢低窪，易罹水患者；
- 四、不合保險業之承保標準者；
- 五、其他環境不安全者。

第十九條 本所以承兌擔保品寄託所員銀行倉庫保管，除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辦

理外，由本所與所員銀行訂立倉庫特約，其要點如下：

- 一、倉庫對於承兌擔保品之保管方法，應儘量採納本所意見。
- 二、倉庫對於本所承兌擔保品，在進倉時或原由倉庫保管者，在本所承受時，應向本所出具貨物報告。

三、本所對承兌擔保品，得隨時製定報告表格發交倉庫，由倉庫詳細填送本所存查。

四、所員銀行承認本所對於倉庫堆藏承兌擔保品之部份，有參加管理之權。

第二十條 所員銀行倉庫貨物報告，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倉庫主管人簽名：

- 一、擔保品名稱；
- 二、擔保品數量；
- 三、擔保品來源；
- 四、包裝形式；
- 五、包裝記號；
- 六、倉庫檢驗情形；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所以承兌擔保品，寄託非所員銀行倉庫保管時，應於可能範圍內，依本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款，與各倉庫訂立特約。

第二十二條 本所對於收受之承兌擔保品，應每月開具擔保品保管清單，載明擔保品之種類、數量及保管狀況，送交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擔保品管理組審核。

第二十三條 本所收受之承兌擔保品，應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擔保品管理組委員二人以上隨時舉行檢查。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所辦理票據承兌事宜，應設左列帳簿登記之：

- 一、承兌基金帳；
- 二、承兌匯票帳；
- 三、承兌擔保品帳；
- 四、承兌擔保品分類帳；
- 五、應收承兌款項帳；
- 六、處分承兌擔保品帳；

- 七、承兌手續費帳；
- 八、承兌雜損益帳；
- 九、承兌經費帳；
- 十、收付款日期帳。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經本會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節 辦法

凡章程、規則、細則之製定，其目的或以之規定內部之組織；或以之為管理及辦事方面之準則，期其施行久遠，不輕易變更。至於辦法，往往為應付臨時發生之事項；或實施期間較短之事件而製

訂。辦法內規定任務完成，以後即失其效用。

例三〇八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添收股款辦法

(一) 添收股額

本公司資本總額原定國幣一百萬元，因籌設新發電廠，經本屆股東常會議決，擴充為一百五十萬元。所添新股五十萬元，現經董事會議定，本年可先收一部份，以二十萬元為度。

(二) 收款期限

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一個月內，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添繳新股二成。(零數不滿一股者，得湊足一股之整數。)如嫌期限過促，一時不能照繳者，可先約定本年內繳款日期，函知本公司如額保留，屆期再行補繳。凡逾期不繳，亦未通知保留者，以自願放棄論。自十月一日起，就舊股東放棄之數，儘新股東自由認繳，至收足總額二十萬元為止。

(三) 收款地點

上海河南路天津路恆利大樓一〇二號本公司股務處（除休假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浦東張家浜日本公司事務所。（除休假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第五節 業規

業規又稱行規，即同業公議之規章，同業必須一律遵守，凡有同業公會之行業均有之。業規之內容，視各業之性質而異。大體各種同業公會規約之共通點，不外「營業種類」、「交易制度」、「售價折扣之劃一」、「貸借之清償期清償方法」、「同業間商業道德之維持」等項，製訂業規，以不違悖政府法令為原則，且須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例三〇九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二十五年六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七章 章則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爲上海市銀行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 一、星期日；
- 二、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 三、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 四、半年決算二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 五、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假日期，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六、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一)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二)定期、活期抵押放款；(三)抵押、往來透支；(四)票據承兌及貼現；(五)國內外匯兌及押匯；(六)託收款項；(七)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八)保管貴重物品；(九)倉庫業務；(十)信託業務；(十一)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部令概用國幣。

第五章 利率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第七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

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八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九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款簿（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一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爲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二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三條 匯票、本票、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

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四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五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六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份支付之。

第十七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于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八條 本票之照票，專為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十九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一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遇遺失，准由失主繕具聲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二條 本票掛失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第二十三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

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二十五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二十六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

第二十九條 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商業文件

第三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五七八

第八章 商業證券

商業證券者，由商業之交易關係所發生，以之證明債權之發生與存在爲目的，或以設定某種權利爲目的而製成之文書。

證券之作成既以權利關係之發生爲其前提，故證券即爲某種權利之代表，證券移轉時，即發生對於移轉該種權利之效力。故證券在商業交易方面具有經濟上之便利與流通上之安全兩種功能。

商業證券之性質通常可分爲三種：

- 一、社權證券。公司股票即屬於此種性質。
 - 二、債權證券。如公司債票、存單、及匯票、本票、支票等。（票據又稱爲支付證券或信用證券。）
 - 三、物權或物品證券。如倉單、提單、商店所出具之禮券等。
- 上列各種證券均各具有其代表之價值，故又稱有價證券，茲分別記述如下。

第一節 股票（附息單）

股票爲表彰股份證明股東權利之有價證券。

法律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股票形式，法律亦有規定，不得有缺，否則無效。即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1）公司之名稱。

（2）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3）股數及每股金額。（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

（4）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股票得分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記名式者，記載股東姓名於股票。無記名式者，不記載股東

姓名於股票。

股款已經繳足，股東欲便轉讓，得請求發無記名式股票；但無記名式股票之發行，其股數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若公司股票本為無記名式，則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股票，應編定號碼，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並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數及其優先權利。
-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及每次分繳之金額。

例三一〇

商業文件
公司普通股票式樣

司公限有份股行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股份 股東 股票號數 字第 號 至 號 號止 資本 設立登記 國幣××元 實業部 財政部 民國 民國 一次繳足分爲××股每股××元 圓整 董事 董董董董 事事事事 長
海上於立設行總	

根存票股行銀××				
附 記	通 訊 處	住 址	股 東 姓 名	股 東 戶 名
	發 給 月 日	股 票 號 數	股 份 本 數	股 份 本 數
	至	自	起	止

字第 號

例三一
優先股票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國幣 股東	司公本
董董董董 事事事事		認購	伍千股 國幣肆拾萬圓 國幣貳拾壹萬圓 國幣貳拾壹萬圓 普通股常年八釐
號		圓整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司公氣電×× 根存票股先優			
填 發 日 期	股 票 號 數	國 幣 數 數	住 東 姓 址 名 名
要 記			

股份券式樣

(一) 正面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券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呈准主管官署登記發給執照計股本總額 元

每股票面 元

股東 名下 股計股款 元

第一次應繳股款 元

特發給股份券存執一俟 元本日收到

貴股東繳足股款後即持此券向本公司換取正式股票此證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 號

第

號

存根

認股人姓名 股數

第一期應繳股款 元

民國 年 月 日

(11)背面

期日	第	款股繳應期	目數款股納繳	押簽名署事董

此項股券，如公司之正式股票，在未換發正式股票之前，股東得自由將此券背書轉讓於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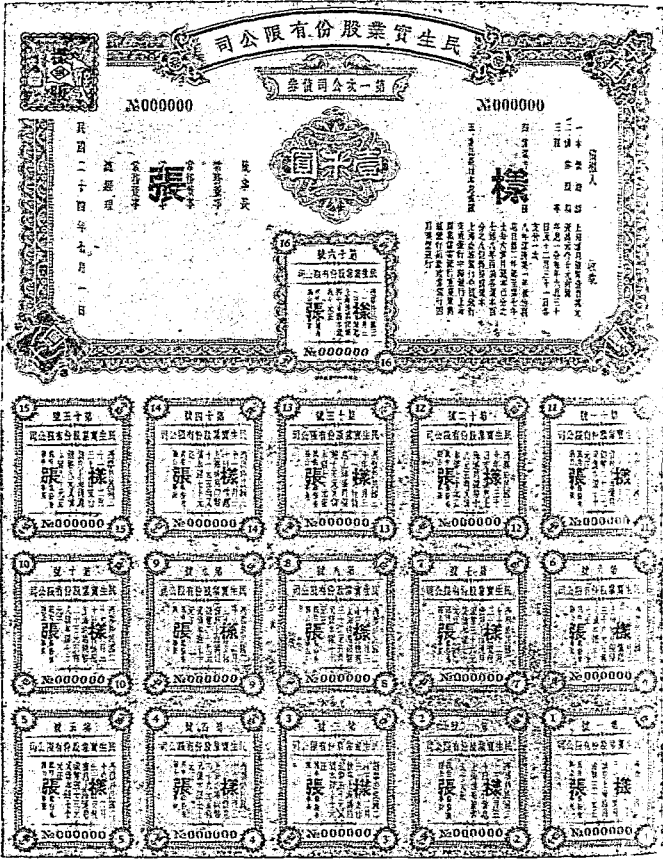
息單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 份年					
股東戶名	股數	股息及紅利 每股	應得股息總數 國幣	股東收取股息加蓋存記圖章處	股東現在通信地址
				核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蓋章					

第二節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為公司債之債權人對於公司享有金錢債權之有價證券也。

樣式券債司公 四一三例



公司債券應具備一定方式：(1)編號，(2)發行年月日之載明，(3)公司名稱，(4)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5)債之利率，(6)債之償還方法及期限，且須由董事會簽名蓋章。

公司債券可分爲記名債券、無記名債券二種。

第三節 倉單

倉單又名棧單，爲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物品，因寄託人之請求所發行之證券也；亦即受寄物之收據。其性質爲代表貨物之有價證券，除有禁止讓與之記載時，得以背書讓與第三人。

倉單之填發，爲倉庫營業人之義務，但以寄託人請求時爲原則。倉單除由倉庫營業人簽名外，並須記載下列各事項：

(1)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2) 保管之場所。

(3) 收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4)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5) 定有保管期間之期間。

(6) 保管費。

(7)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例三一五

臨時倉單

第八章 商業證券

上海.....倉庫

臨時倉單

第.....號

寄託人			
倉租每月每	國幣	元 角 分 釐	}
扛力每次每	國幣	元 角 分 釐	
自 年 月 日起算			
唎頭及號數	寄託物	件 數	備 註

上列寄託物堆存.....路.....號.....倉庫第.....層請於三日內持此臨時倉單向本銀行倉庫部掉換正式倉單為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銀行倉庫主任

注意 本單不能轉讓或抵押
各項保險歸寄託人自理

單倉式正 六一三例

上海.....倉庫

倉 單

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收到下列寄託物

由.....交來入.....之帳

唎頭及號數	件 數	寄託物	備 註

存入.....倉庫門牌.....層.....次

倉租每月每件按國幣.....元.....角.....分.....釐計算

扛力每次每件按國幣.....元.....角.....分.....釐計算

倉租扛力等費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算

會計..... 經理.....

註：上列二例係銀行學會所擬之標準格式。倉單上附載銀行倉庫業規則摘要，從略。

第四節 提單

提單乃一種物權的有價證券，具有流通之效力。提單約有三種，即轉運提單、船提單、棧提單。是棧提單係由倉庫營業人發給寄託人爲便利提貨而設，至轉運提單、船提單，係由運送人發給託運人關於運送物品之收據。

運送人負有填發提單義務，但以託運人請求時爲限。故除由運送人簽名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1)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2)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3) 目的地。
- (4)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5)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受貨人。
- (6)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例三二七

轉運公司發交貨主之提貨單

存	根
今收到	
連皮過磅重	蓋印簽字提取此根
號運寄	年 月 日
磅裝入第	號
號車內到地憑	貨
車發	件箱
號	號

某 某	號
轉運公司提單	
今收到	
連皮過磅重	蓋印簽字提取此根
號運寄	年 月 日
磅裝入第	號
號車內此單到地憑經收	貨
車發	件箱
號	號

對	根
今收到	
連皮過磅重	蓋印簽字提取此根
號運寄	年 月 日
磅裝入第	號
號車內到地憑	貨
車來	件箱
號	號

總商招局 上海溫州輪船來往提貨單

本提貨單按值收費然後發出因此輪船當任受危險

號數..... 上海.....月.....日一千九百.....年
 由.....人名或行名.....收到整齊完美之貨，該貨
 在.....船名.....現停泊上海，開往溫州，有所沿路不論何
 埠載客卸客載貨卸貨之權有拖帶及幫助船隻之權，若貨到之
 後不即出清則有起貨於該船之權。

唎	頭	件	數	種	類
				船	主

所有唎頭及號數照上面所開列之貨交卸於溫州埠，交卸時貨物情形亦整齊完美。(凡天災，叛亂之災，海盜之災，君主禁阻，水陸火警，及機器汽鍋蒸汽等之失事，又以外一切厄難或意外事之起於航行不論何種性質或等類者，均不在例內。)

交來者.....人名或行名.....或受託人，該貨運費已於本處交納如下。

重量內容價值均不知悉，倘有滲漏破損，及別項事故之起於住址不清，或件數不足者，本處不擔責任。凡絲及各種貨物其每件之價逾於二百五十兩者，本船之資本家，亦不擔責任。除非此等價逾二百五十兩之貨在裝載之時聲明，並按照尺寸及價值收取運費始可。

運費..... 輪船招商局
 國幣..... 由.....簽字
 統扯保火險費每件若干
 統扯保險價每件若干
 號數..... 上海.....月.....日一九.....年
 船主
 輪船.....船名.....
 閣下

請收受下開各貨裝入寶舟，以便運往溫州，該貨情形整齊完美。

唎	頭	件	數	種	類

注意——各件非整齊完美原船退還 具單人
 輪船招商局印
 由.....簽字

第五節 票據

票據爲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信用證券與支付證券，依票據法規定有匯票、本票、支票三種，分述如下。

第一項 匯票

匯票是行使匯款之一種信用證書，利用信用使不在一地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不需輸送現金而以票據消滅債務債權。

匯票爲要式證券，須依法定形式，須記載下列各事項，並經發票人簽名：(1)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2)一定之金額，(3)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4)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5)無條件支付之委託，(6)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7)付款地，(8)到期日。

匯票並得爲後列之任意記載：(1)擔當付款人與預備付款人之記載，(2)付款地之付款處

第 二 式

(根 票)	(票 匯)	(根 存)
第...號 今在×處匯到 ×號國幣××元正言明匯到上海見票遲×日無利交付 ××寶號照 ××寶號照	第...號 今在×處匯到 ×號國幣××元正言明匯到上海見票遲×日無利交付倘有遺失作為廢紙此據 ××寶號照 ×月×日 合同聯票	第...號 今在×處匯到 ×號國幣××元正言明匯到上海見票遲×日無利交付 ××寶號照 ×月×日 合同聯票

第二項 商業承兌匯票

商業承兌匯票者，賣主賣出貨物，對於買主開一匯票送交付款人承兌。經承兌後，賣主即可將該承兌匯票向銀行貼現，賣方可賴以週轉其經濟，而買方約期付款可事先準備。金融流通，甚多便利。故近年我國工商業界對此項承兌匯票，提倡甚力。（左列之式例，為銀行學會所擬之草樣，轉載第八九七期銀行週報。）

例三三三

第八章 商業證券

商業文件
商業承兌匯票正面

五九八

茲奉上商業承兌匯票第
分整承允於
年 月 號
照兌即請蓋章擬下為荷此致
寶號台鑒
年 月 日 啓

第 號

花 印

號 第

號 第

商 業 承 兌 匯 票

見票後

日 所 付

或其指定人

分 整

計 此致 (此處寫付款人詳細地址)

寶號驗付

發票人 (簽字蓋章)

日 (地址)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匯票係償付下述貨款
茲經承兌准於

年

月

日

承兌日期

年

月

日

第

號

存 根	金 額	發 票	發 票	發 票
承 兌	人 限	到 承	兌 票	票 號
款 處	人 額	貨 到	期 兌	日 日
		品 期	日 日	日 日
		要 日	日 日	日 日

商業承兌匯票背面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如數收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票人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項 本票

本票為出票人自己約付之證券，發票人即為付款人。依法定形式，除由發票人簽名外，應記載：

(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六)付款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七)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通常流行商業社會之本票，大概有三種：一種銀行本票，一種錢莊本票（即莊票），一種是商號本票。

銀錢業之開發本票，除爲自己代替解付現金外，由於(1)由往來商號之請求直接付入往來帳上，(2)由往來戶用遠期支票註明「祈換本票」字樣請求銀錢業換付同期本票，(3)用現款直接請求開付本票。

普通商號間本票之授受，以發票人信用爲主。習慣上油荳行米行業等通用本號本票。

例三三三

銀行本票

行 銀 × ×	
票 本	
×字第××號 憑票即付×××或執票人 即期國幣 ××元 不計利息	
年	月
	日

例三二四

錢莊本票（即莊票）

員會會公業同業錢海上	
票 本	
計國幣 第××號 匯劃 二點鐘後 雙力 明日劃付 ××元正 ×年×月×日 ××莊	

例三三五

商號本票

票 本	
憑 票 付	源 豐 米 行 國 幣 伍 百 元 正
德 濟 號 印	民 國 年 月 日
地 址	號

第四項 支票

支票為支付證券，其效用在便於現款之支解。發票人於票面載明一定之金額，要求金融機關於見票當時，支付於受款人或其指定人或執票人。

依法定形式，支票由發票人簽名外，應記載：(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商號，(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未載受款人者以發票人為受款人），(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

支票以用法之不同而異其性質，茲述其種類如下：

(1) 普通支票

(一) 記名支票 記載收款人姓名而將「或持票人」四字塗去，此種記名支票須證明取款者確為受款人，銀行始允照付。

(二) 無記名支票 不記載收款人，僅指定付款與持票人。

(三) 記名持票人支票 除記載受款人姓名外，仍保留「或持票人」字樣，該支票經受款人簽字後，無論何人執有該票，即可赴銀行請求付款。

(2) 保付支票

出票人為取信於受票人起見，得請求銀行加蓋「保付」印戳於票面，並由銀行重要職員簽

字保付。

(3) 橫線支票

橫線支票，又稱平行線支票，或引線支票。此種支票由出票或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兩道，或於其線內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或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以表示不能由執票人直接收款，必須轉託銀行錢莊代收方可照付。

例三二六

支 票 存 根																			
支票號碼																			
日 期																			
支 與																			
用 途																			
上日結存 存入金額 總計 支出金額 支結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px;">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able>																		
行 銀 × × × × 支 票																			
中華民國 ×××××××銀行 年 月 日	憑票祈付 或持票人 支票號碼 帳戶																		
國幣 此向×××××路××號 ×××××××銀行照付																			

第六節 存單

存單為銀行或商號收受存款時給與存戶之憑證。其性質為一種債權證券。但不得轉讓與抵押。(事實上各銀行亦收受本行或他行存單押款)存單除編號碼外，應載明(一)存戶姓名，(二)存款性質，(三)存款數額，(四)利率，(五)期限，(六)發單人等項。左舉之例，為普通商號所發之存單。

例三二七

店 商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定字第二七二二號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今存到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君定期存款計國幣××元整訂明週息×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以一年為期到期憑單支取本息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商店 經理××× </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border: none;">本息共計\$.....</td> <td style="border: none;">會計科簽.....</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出納科簽.....</td> <td style="border: none;">帳 幅.....</td> </tr> </table>	本息共計\$.....	會計科簽.....	出納科簽.....	帳 幅.....
本息共計\$.....	會計科簽.....			
出納科簽.....	帳 幅.....			

第七節 禮券

禮券為商店向顧客售出之一種無記名式證券，備顧客為交際上餽贈之用。普通商號售出之禮券，係一種物品證券，祇可憑票向該商號按照票面所載之金額，購買店內貨物之用。銀行之禮券，則可代現金之用，並可向發券之銀行兌取現金；且自發券之日起算給利息，性質等於一種無記名活期存單，流通性較廣。

例三二八

禮券式樣（正面）

存	號	碼	X字號XXXXX號		
	數	目	國幣	圓	
根	填	日期	年	月	日
	經	手人	發		



禮券式樣(背面)

(一) 銀行禮券簡章

- 一 此項禮券儲金紅素皆備分二圓四圓五圓六圓八圓十圓十二圓七種並備有空白禮券一種印就格式數目隨時可填並附贈紅素封套非常美觀便利
 - 二 此項禮券儲金自填發日期起滿六個月按週年五厘計算利息
 - 三 此項禮券儲金得向本行兌換現金或移作別種存款
 - 四 如此項禮券儲金向本行移作存款者自該禮券儲金填發日期起得按照訂定之存款利率加補利息
 - 五 憑券兌現恕不掛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二) 商店禮券簡章

- 一 本券十足兌取敝號貨物與現款無異
- 二 本券除兌取貨物外不能兌取現款或抵付欠項
- 三 本券須向原發券處兌取貨物
- 四 所兌貨物如委託敝號代寄者均須先行另繳寄費
- 五 本券如遇數目字有塗改痕迹者即作爲無效
- 六 本券概不掛失

發券處 發券日期



年

經手人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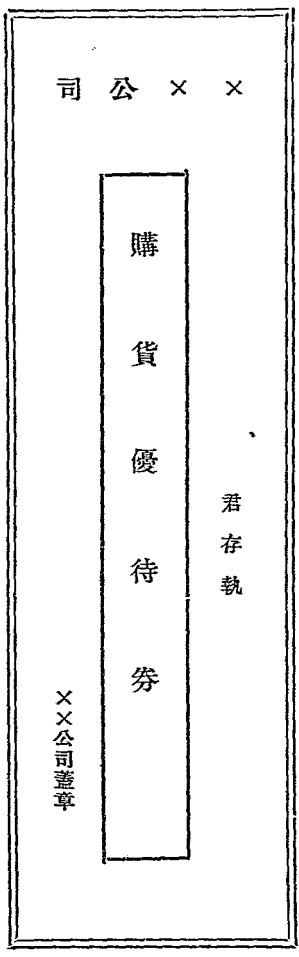
XXX謹識

第八節 購貨優待券

商店公司為推廣銷路，有時對有關係之人物例如股東及常有往來之老客戶或某種團體之社員贈送優待券，以示好感而資招徠，券式約如左：

例三二九

(正面)



(背面)

購貨優待券簡則

- 一 憑券以現款向本公司購貨一律照門市售價×折計算(但每種以×件為限)
- 二 本券限×××地方適用
- 三 本券有效期間至民國××年×月底為止
- 四 本公司廉價部發售之貨物不適用本券優待辦法

第九章 單據 表冊

第一節 單據

商業上應用之單據，種類最爲繁雜，視各業之習慣及商號本身規模之大小而不同；通常稱單據者，都以表格之形式作成，以便臨時之填寫。茲就商業經營上普通所常用之單據，舉要列述於後，並爲說明上之便利，復依單據之性質及功用，分爲致客戶用之各種單據及內部事務管理用之各種單據兩點說明；惟關於會計上應用之單據，概從略。

第一項 致客戶用之各種單據

爲致客戶用而置備之單據，依性質又可分爲兩種：（甲）致銷貨客戶用之單據，（乙）致進貨客戶用之單據。分述如次：


（甲）致銷貨客戶用之各種單據

(一)發票 發票係成交貨物之清單，顧客購定貨物後，應開列發票送交顧客，以備查核。市間各商號所用之發票形式不一，要之凡門市、零售貨物現款成交者，發票所記載之項目，不妨較簡，以期書寫迅捷；其應記載之項目，除標明發票之文字及商店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等並編列號碼外，爲(1)年月日、(2)單位價、(3)貨品名稱、(4)數量、(5)總計貨價、(6)經手人簽名，已足應用。如爲記帳交易，應另備發票，以資區別；其記載之事項，除上述各點外，應加備(1)客戶姓名及地址、(2)憑摺號數及定貨單號數或客戶簽名留證處兩欄方式應用。至於售與廠商之大宗貨物，或接受定貨後所開之發票，記載事項應更加詳細，如「交貨地點」、「交貨期日」、「包裝方法」、「運輸方法」、「計算價格方法」、「貨款支付辦法」等，均須列入，並須應客戶之要求，加備副張若干份。茲分別舉式如左：

例三三〇

門市現款發票（直式橫式均可）

<p>司 公 × × ×</p> <p>票 發</p> <p>號 第</p> <p>×××××話電 號××路××址地</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	共計國幣						貨
							號
							貨
							名
							單價
							數量
						計	
						數	

售 戶 名 稱			
8.5×7, 11 or 14 in.			
地 點		備顧客用為備考 如通知單號數等	
定貨單號數及日期			
採購通知單號數	發票日期		
合同號數		發票號數	
貨交			
目的地			
條 件			核對
	運費退回	運輸	計 價 格 F. O. B. 地點
何日起運		自	F. O. B.
貨車號數			
裝運情形及取道何處			
說明	數量 (單位)	價格 (每單位)	價額
如數收到上述貨物.....19.....無誤(簽字)名稱.....			
付.....帳	證核	證核	

轉載了聲伯：採購學

(二)水脚單 水脚單實係發票之一種，專開代墊運費之用；賣主或代理商於貨物裝運發送後，將報運時所墊各項費用開列之清單，稱之為水脚單，連同發票致送顧客。式如左：

例三三三

× × × 公 司					
水 脚 單					
第	號	年	月	日	
尊戶.....					
地址.....					
船名.....		年	月	日	開到
提單號數.....		發票號數.....		定單號數.....	
貨	名	噸頭	箱包號數	件數	重量或原貨值
細	稅前按稅則第	條	值 @ %	關金	G. U.
	特稅			關金	G. U.
	碼捐			關金	G. U.
	印花			國幣	\$
	驗力			國幣	\$
	水脚			國幣	\$
	保險			國幣	\$
	車力			國幣	\$
	裝力			國幣	\$
	駁力			國幣	\$
帳	扛力			國幣	\$
					開單人

(四)催貨單 此項單據，備定貨到期尚未送來，或未到期前即需應銷，催客家趕為製造，提早送貨之用。格式如左：

例三三九

催 貨 單						
戶名.....		年.....月.....日			
定單日期	定單號數	貨名	未到期數	備註		
<p>上列各貨均未送清，即請趕製，交下如一時不克，照辦何時可以交到，務 望即 XXXX公司啓</p>						

第二項 內部事務管理之各種單據

商店之規模較大者，均係分部辦事；但商事之進行，往往一事關涉數部，其間如何聯絡與管理，必須利用單據，爲內部交通之工具。爲增進辦事效率及節省費用起見，應儘量利用各事類之主要單據，添置複本，卽於開寫時，用炭酸紙複印，以爲通知傳達之用。例如進貨部份向客家定貨後，須通知收貨部份、主計部份、營業部份等接洽；進貨部份可將每份定貨單多加副頁數份，每張副頁各別標明其特別用途，卽於填具時複寫，於發出定貨單之同時，分發各關係部份接洽；節時省費，便利甚多。又如收貨部份於檢收來貨時，應卽通知定貨部份註銷定單，主計部份準備付款，及營業部份支領應銷；關於此類通知單據，亦可規定由客家送貨時，必須加備發票或回單副頁若干份，照式填寫，收貨部份祇須利用該項副頁，加填記載，作爲通知關係部份之用。凡具有此類性質之單據，所有主要者，本書均已舉示式例，故不贅述。茲就內部通常所用之單據，具有獨立性者，舉述概略。

(一) 添貨咨單 由棧務部份或銷售部份於存貨將次售罄時，送交進貨部份準備訂購。普通

(三)支貨單及退貨單 門市櫃及發貨部份向棧房支領貨物或退還貨物時,使手續清楚起見,應分別開具支貨單或退棧單,以便稽核。

例三四二

支貨單

× × × 公 司					
支 貨 單					
第.....號					
民國 年 月 日					
希照單開貨物配就透櫃勿誤					
機務部合照					
貨	號	貨	名	數	量
營業主任			開單人		

例三四三

退貨單

茲將上退貨一單即希檢收為荷 機務部台照					公司 第.....號		
退 貨 單							
貨	號	貨	名	數	量	備	註
營業主任				開單人			

(四)門市櫃員營業報告單 此項報告單之效用(1)可明瞭門市部份之營業狀況,(2)可依據為會計方面收款或銷貨彙總之登錄,(3)可備考核櫃員成績之用。後舉第三四四例為分櫃

例三四五

收銀機營業狀況月計報告單

收銀機營業狀況月計報告單									
民國 年 月 日 收銀機 No. ()-() 櫃員									
日期	星期	交易次數	機內和錄數	點見貨幣數	差		備註		
					多	少			
一日									
二日									
三日									
.....									
三十日									
卅一日									
本月總計									
本年累計									
上年同月									
比較累計									

(五)信件批核單 或稱摘要單,商號收發信件,除應登錄收文及發文簿外,並須另單摘錄事由,送請主管人員核閱,於單上批示辦法,俾事務員依據辦覆。舉例如左:

例三四六

信件批核單						
備註	核示辦法	附件	事由	受信人		來信人
				收信日期	發信日期	
				年	年	地址
				月	月	
				日	日	
				來信編號		
				登記簿第		頁

(六)調閱卷宗單 公司商號所有往來文件，應妥慎保存，並須專人或設部管理；為手續嚴密起見，其他部份需要調閱卷宗時，應開具調閱卷宗單。式如左：

例三四七

調閱卷宗單	
號	碼
卷名及事由	卷數
提卷人簽	日期
提卷日期	收回日期
管卷人簽	

(七)添置用具與領用物品單據 商店之規模宏大，管理嚴密者，各部份添置生財用具，須先

例三四九

領物憑單

領物憑單		年 月 日	
第.....號			
物	名數	量用	途備註
開單人			主任

第二節 公司特備簿冊

公司除備記載普通交易之帳簿外，尚須置備特種簿冊，記載關於股東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及公司招募股份、股東名錄、股東所執股份與股份之移轉、發給股息、募集公司債等特殊事項；茲舉要分述於後。至關於普通商業帳簿，其格式與應置備之種類，視各業及商號組織之繁簡而異；請查閱論述會計或簿記之書籍，本章從略。

第一項 議事錄

公司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時議事之記錄，在公司各種特備簿冊之中，最為重要；股東會議與董事會議應分立簿冊，分別記錄；每次開會，由書記記明開會名稱、地點、時日、到會人名（股東會則記明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妥慎保存；因公司各種事項之進行與職員執行等權限，皆根據議事錄之議決案為準，不得違反之也。

此項議事錄通常祇摘錄要旨，並非逐字逐句錄出。但關於議案，應分列案名，討論經過情形及結果；如有議決案，錄其全文，並將提議者、附議者之姓名註明；如係投票表決者，並記其贊成、反對者

之票數。

股東會決議錄由主席簽名後，普通皆印刷多份，送致各股東備查。

例三五〇

民國××年第×屆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期 民國××年×月×日×時

地點 ××××××××

到會股東連代表共××××戶，共××××股，××××權，占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已足法定額，宣布開會，公推×××君主席。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年度營業狀況

由總經理報告：

「……………」。

(三) 監察人報告帳略

監察人×××君報告公司帳略：「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均由本席等就各種簿冊分別檢查，並經×××會計師審查核對無誤，特此證明。」

(四) 討論事項

甲 主席提：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報告，請股東予以承認案。
.....

乙 董事會提公積金及盈餘分派之議案。

主席宣讀董事會原提案：「.....」請為公決。

×××股東提議：「.....」。

×××股東表示附議。

×××董事解釋董事會提案：「.....」。

主席謂本案付表決。

.....
決定.....。

丙

(五) 臨時動議
.....

(六) 選舉董事監察人

各股東投票×××、×××、×××、×××三君爲檢票員，結果

當選董事

×××君 得×××××權

×××君 得×××××權

次多數 ×××君得×××××權.....

第九章 單據 表冊

當選監察人

×××君 得×××××權

×××君 得×××××權

.....

次多數 ×××君得×××××權.....

(七)×時散會

主席×××印

第二項 股務管理簿冊

甲 認股簿

公司發起招募股份時，除備有聯單式之認股證書外，并應另備認股簿。一面將認股證書填明認股者之姓名、住址、所認股數及金額，并署名簽押；一面以認股人之姓名、住址、所認股數、金額及其

他一切詳情，記入認股簿中。認股簿之通用格式如左：

例三五

認 股 簿											
年 月 日	認 股 人 姓 名	住 址	所 認 股 數	每 股 金 額	總 金 額	分 期 繳 付		總 計		合 計	
						日 期	金 額	日 期	金 額	日 期	金 額

乙 股東名簿

股東名簿係公司用以證明股東權利之重要書面。公司法規定股東名簿除應編號外，並須記載下列各事：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例三五二

股東名簿書式

丁 股票簿

股票簿為股票之分戶帳；即對於每一張股票，在帳內均應設一帳戶以詳記之，俾便檢查。普通所用格式，多如左列：

例三五五

年 月 日		掛 號	受 人	出 人	備 考
			× 字 第 × × × 號		計 × × × 股
掛 號		年 月 日	掛 號 戶 名	掛 號 起 年 月 日 止	取 年 月 日
掛 號					

己 股東分戶簿

股東分戶簿記載各股東之分戶事實，藉明各股東股票之移轉及現在握有之股數，此簿以股東為主體，每一股東應設立一戶。簿式如左：

例三五七

股東分戶簿												
姓名			職業			住所			每股金額			
年	月	日	購			出			餘			
			股數	股票號數	票面金額	股數	股票號數	票面金額	股數	股票號數	票面金額	

第三項 公司債存根簿

公司發行債券時，應置備存根簿，載明左款事項，用備股東及債權人之閱覽，監察人之查核，並以資其他一切之考核與證明。

- (一) 公司債權人之姓名與住所。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六)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例三五九

第九章 單據 表冊

公司債存根簿

商業文件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存根							
附	債權人姓名住址	編號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公司債之利率	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
			自民國 年 月 日開始抽籤還本 每隔 年抽籤一次至 年 月 日一律還清	民國 年 月 日	長年利息 釐自發行日起計算	債券每張 圓	國幣 圓

關於記載公司債之應募、轉讓、債權人戶名、發息等簿冊，其格式相當於上述甲至庚項之各種簿冊，不贅。

第三節 其他各類登錄簿冊

商業上所使用之簿冊，大都為備紀錄與稽查之用，除帳冊及前舉之公司特備簿冊外，再就普通所常用者擇要列後。

第一項 印鑑錄

商業往來上所使用憑以支付款項或作證據用之印章，以其式樣，提出於關係之商店、公司或銀行，以資辨認者，名為印鑑。大抵由商店、公司或銀行方面，置備定式之印鑑紙，徵求往來戶蓋用印鑑，交回存查；其綴集各印鑑之冊子，謂之印鑑錄，或印鑑簿。左列例三六〇為股東印鑑票，其式樣係一種活頁簿冊，票上並附有印鑑留底，備股東蓋用印鑑後，撕下保存，留作查考；例三六一係通常往

商業文件

六五〇

來客戶之印鑑卡式。

例三六〇

股東印鑑票

票 鑑 印 東 股 司 公 紙 造 溪 溫		
別股	號票股	數股
年 月 日		
股東編號	戶名	代理人姓名
	印	住 址
(此票請撕下保存)		
溫溪紙造股份有限公司	底 留 鑑 印	東 股
戶名	代理人姓名	印
名	姓 名	鑑

例三六一

往來客戶印鑑卡

姓名.....戶號.....
簽字或圖章式樣
住址
代表人
往來性質
日期

第二項 函電登錄簿

函電登錄簿為收發部份及文書部份應備之簿冊；將逐日收發之函電，順次一一登記，通常所用者約有(1)收文簿、(2)發文簿、(3)來電錄、(4)發電錄四種。分別舉例如次：

(一)收文簿 專供收入文件之登記，以資稽考之用；每件收文應記載之事項，詳見附式：

例三六一

年		月		日	
收	發	處	編	號	
第			號		
來信人			事由摘要		
地			址		
收信		部局原號			
年		月		日	
附			件		
發			交		
何			部		
覆			信		
編			號		
年		月		日	

(二)發文簿 專供發出文件之登記，以備他日查核之用；應載事項，詳見附式：

例三六三

年 月 日				
收 發 處 編 號				
第 號				
事 由 摘 要			受 信 人	
			地 址	
附 件				
寄 遞 方 法				
雙號	掛號	平信	明信片	露封
包裹	保險	印刷	航空	快信
郵 費				
來 信 編 號				

(三) 來電錄 商號收受之電報，應由收發員或文書員根據電碼書或密碼本，繕譯錄入來電錄，編號送主管部份或專員辦理。格式如左：

例三六四

備註	來電譯文				發電人	地址	時刻	年 月 日
	文	譯	電	來	發電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抄								

(四)發電錄 發電錄依據發電稿謄錄;普通複寫二份,正張郵寄受電人,期臻明確,副張歸卷;但亦有利用電報局之電報用紙,複寫三份,第一張交電局發電,第二張郵寄對方,第三張歸卷。格式如左:

備註	發 電 原 文				受 電 人	地 址	時 發 刻 電	午 年 時 月 分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抄								

第三項 貨物銷存稽查冊

貨物銷存稽查冊置備之目的，使貨物銷存稽查準確，並可作備貨之重要參考，無論商號、公司、工廠，均應備置。通常格式約如左例：

第四節 統計圖表

統計表者，將商業內外部各項調查事件之材料，分類歸組，以數字表示其升沉增減，並以過去之各項統計相比較，而為決定今後經營方針之參考資料。

統計表雖能使數目排列整齊，然在一般人仍難於比較考察，詳細研究及記憶。故又有用繪圖之方法，為製表之助。蓋以圖象說明統計數目，在觀感方面更較敏捷便利，而易於了解，是為統計圖。

統計表之編製應注意者為：(1)表之名稱須清晰簡明，能完全顯示表內所列之材料；(2)各欄各排之標題，須簡明確定；(3)使用之單位當有說明；(4)數字當從左向右，從頂至底增加之；(5)各欄之合計額，宜位置於表上之上端，以昭顯著；(6)一表須完全錄於一頁，不可分為數頁。

第一項 決算報告表

銀行公司商店工廠等於每年年度終結時，應編造決算表，以示財政之現狀及營業之實況。決

算表分下列數種：(一)營業報告書，(書式已見第三章第三節) (二)資產負債表，(三)損益計算書，(四)財產目錄。分述如次：

甲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編製之目的，爲表示公司之財政現狀，供股東及債權人之參考。編製時須分資產負債兩部，資產部列各資產科目，負債部列各負債科目，資本科目爲公司內部負債，與負債同列一方。其排列次序，各隨本業之特性而異；但務使財政現狀及其計算，明瞭易懂；通例資產部概以流動資產居先，固定資產列後；負債部以短期負債居先，長期負債次之，資本科目最後。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有下列兩種：

- (一)帳戶式 分左右兩方，分記資產與負債。(後附表式，卽屬此種，亦爲通常習見者。)
- (二)報告式 分上下二部，分記資產與負債。

例三六八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應付帳款	\$—
現金	\$—	應付票據	\$—
應收帳款	\$—	抵押借款	\$—
應收票據	\$—	各項準備	\$—
存貨	\$—	存貨準備	\$—
固定資產		特別準備	\$—
房屋	\$—	資 本	
地基	\$—	股本	\$—
機器工具	\$—	法定公積	\$—
生財設備	\$—	特別公積	\$—
長期投資	\$—	本屆盈餘	\$—
			\$—
			\$—
			\$—

乙 損益計算書

損益計算書一名盈虧表，表示一會計年度內之營業狀況；凡銷貨之暢滯，費用之奢儉，損益之多少，均詳載於此書中。編製時須分利益、損失二部，利益部列進銷之過程及利益科目，損失部列收得此等利益所須之一切開支及損失科目，二者相較，即得純損或純益。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亦有兩種：

(一) 帳戶式 分左右二方，左記損失，右記利益。

(二) 報告式 分上下二部，利益居上，損失居下；二者相較之差，即為純損益。（後附表式，即屬此種，亦為通常習見者。）

例三六九

損益計算書		民國 年 月 日	
收 益 之 部			
銷貨總額	銷貨退還	\$ \$	\$ \$
減：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 \$	\$ \$
進貨總額	減：進貨退還	\$ \$	\$ \$
存貨（期末）	進貨淨額	\$ \$	\$ \$
銷貨原成本		\$ \$	\$ \$
買賣利益		\$ \$	\$ \$
回佣		\$ \$	\$ \$
損 失 之 部			
營業費		\$ \$	\$ \$
房租		\$ \$	\$ \$
薪工		\$ \$	\$ \$
用品		\$ \$	\$ \$
純益		\$ \$	\$ \$

丙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詳列公司各項資產負債科目之細數，其資產之原價與估價，均須註明，以昭示公司財產之真實狀況，為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補充說明；惟內部負債之資本，通例多不列

入。格式如左：

例三七〇

<u>財 產 目 錄</u>					
		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存放某銀行往來戶	\$ —				
手存現金	\$ —	\$ —			
應收票據					
××公司(×年×月×日期)	\$ —				
××號 (×年×月×日期)	\$ —	\$ —			
應收帳款					
××商店	\$ —				
××號	\$ —	\$ —			
商品盤存					
×××	\$ —				
×××	\$ —	\$ —		\$ —	
固定資產					
機器及用具					
××機	\$ —				
××用具	\$ —	\$ —			
房屋及土地					
××房屋×幢	\$ —				
××地基×畝	\$ —	\$ —		\$ —	
資產總額					\$ —
負 債					
短期負債					
應付票據					
××公司(×年×月×日期)	\$ —				
××號 (×年×月×日期)	\$ —	\$ —			
應付帳款					
××商店	\$ —				
××公司	\$ —	\$ —		\$ —	
長期負債					
房屋抵押借款 (××銀行×× 年底期)					\$ —
負債總額					\$ —
財產淨值					\$ —

第九章
單據·表冊

六六三

第二項 營業報告表

營業報告表，係用統計方法作成之銷售記錄，藉以比較本期銷售總數，或各部銷售總數，與前期同項紀錄之總額，而定今後之營業方針。左舉之例：(一)為每日營業報告表，(二)為每月營業報告表，(三)為營業分類統計比較表。

例三七一

		逐日營業報告表												No.
		年			月			日			計			
本	年	門			市			批			總			計
		商品甲	商品乙	商品丙	共計	商品甲	商品乙	商品丙	共計	商品甲	商品乙	商品丙	共計	
本日營業數														
本月營業累計														
本年營業累計														
去年														
本年營業累計	本年營業累計													
去年	去年													
去年同期比較	去年同期比較													

(單位=國幣元數)

XXX號報

總分店營業月報表

年 月份 No.

	總店				分店				計			
	本年	上年	比較上年增減		本年	上年	比較上年增減		本年	上年	比較上年增減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總計	累計數	累計數			累計數	累計數			累計數	累計數		
銷貨	甲項	乙項	丙項	共計	甲項	乙項	丙項	共計	甲項	乙項	丙項	共計
存貨	甲項	乙項	丙項	共計	甲項	乙項	丙項	共計	甲項	乙項	丙項	共計
收入	現款	現款	現款	現款	現款	現款	現款	現款	現款	現款	現款	現款
客開												

(單位=國幣元數)

×××造報

第三項 統計圖

統計圖之圖式有多種，可任意選定一種繪畫之。惟以何種圖式最適宜於欲表明之統計材料，須於繪製之前詳加考慮。通行之統計圖式有：(1)直線或直條方形圖，(2)面積圖，(3)立方體圖，(4)統計地圖，(5)時間數列統計圖，(6)比例圖，(7)成份分配圖，(8)累積圖等名稱。後舉之例，(一)爲直條方形圖，(二)爲面積圖中之圓形成份分配圖，取其應用普遍，比較最易明瞭。

關於統計圖之製作規律，茲擇要錄於次：

1. 統計圖之名稱，須清晰解明所繪之資料，並標明時間。
2. 統計圖之排列，須由左向右。
3. 數量須儘量以直條形圖代表之。

4. 各直線及各直條方形必須隔開，以資區別。
5. 統計圖之零線，須比其他直橫線粗黑。
6. 統計圖直條量法比規之零線，須在圖上表明。
7. 如因量法比規甚長，離零線過遠，不便完全表示者，亦須作切斷之圖形，指明零線之所在。
8. 統計圖之橫量法比規，須由左讀至右，其直量法比規，須由下向上讀之。
9. 統計圖量法比規之數字，須寫在比規之左邊或其下面。
10. 統計圖中可填入數目資料，如不填在圖中，須另列附表。
11. 統計圖之數字，須寫在圖之底面或圖之兩邊。(註)

(註) 本節文字參考林和成著實用工商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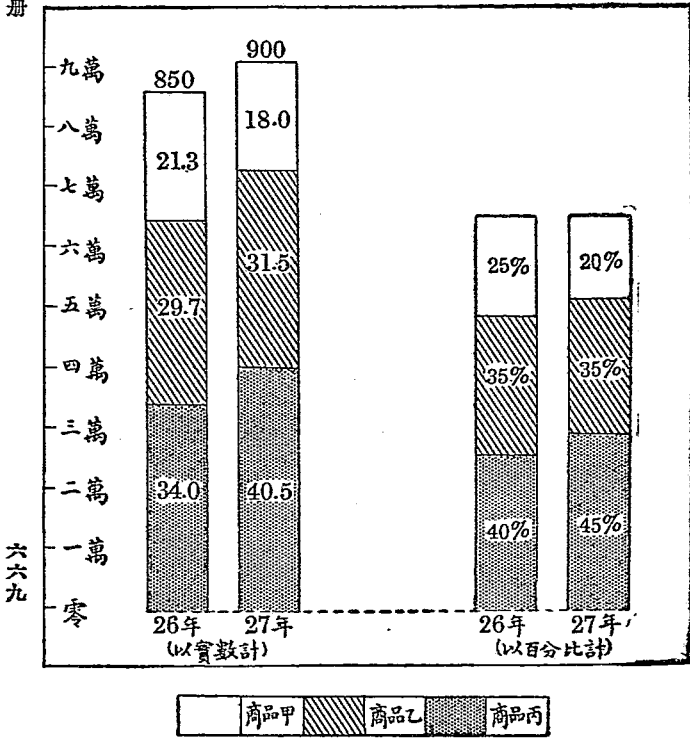
例三七四

第九章 單據 表冊

某公司銷貨統計圖

(以實數及百分比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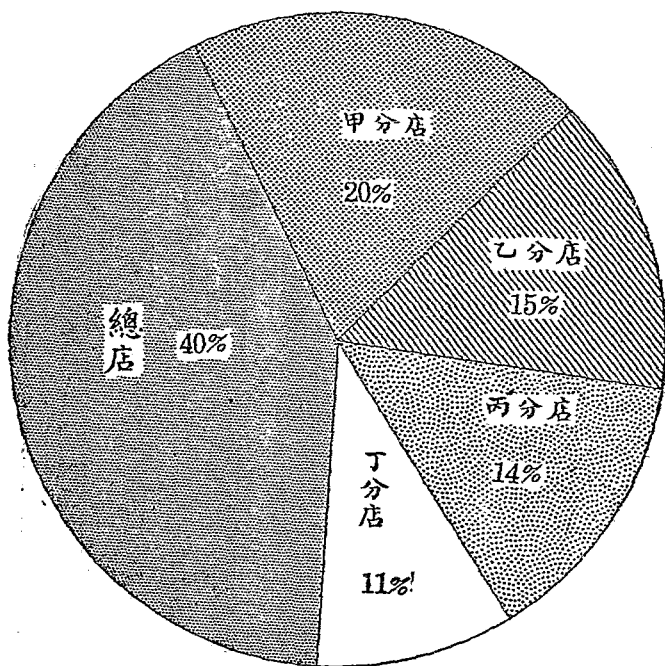
民國廿六年及廿七年



例三七五

某公司念柒年度總分店營業分配圖

商
業
文
件



第四項 預算表

凡經營商業，主持之人，欲求將來事業之發達，須於事先定適合之計劃。此種計劃以應付未來情形者，稱為商業預算；而所製成之表格，稱為預算表。預算表依其內容之分別，而有「營業概算表」、「現金預算表」、「銷售預算表」、「營業費（即開支）預算表」及「進貨預算表」等名稱。

(一) 營業概算表 營業概算書，係預測公司營業之計劃書，為呈請設立登記時必須具備之文件。惟公司初創，對於收支盈虧數額上之預測，不能十分詳細正確，故通常所用之式，祇列一表，將「資本」、「資本分配」、「營業範圍」、「營業收益」、「營業支出」、「盈餘」等項，分欄列其細數，如附式。

例三七六

××公司營業概算表

(一) 資本

第九章 單據 表冊

商業文件

股本 ××元

(二)資本分配

房地產 ××元

生財裝修 ××元

存貨 ××元

流動資金 ××元

共計××元

(三)營業範圍

××××之銷售

××××之銷售

(四)營業收入(以一年之預計數為準)

銷貨 ××元

雜項收入 ××元

共計××元

(五)營業支出(以一年之預計數為準)

銷貨成本 ××元

營業費用 ××元

折舊 ××元

利息 ××元

雜項支出 ××元

共計××元

(六)盈餘

第九章 單據表冊

右列各項營業預算，收支兩抵，盈餘××元。除定章應提公積金外，分配如次：

股息×釐	××元
紅利×釐	××元
職工獎金	××元
共計××元	

(二)現金預算表 現金預算表，係對於保管適當的流動資本，並預測將來及現在之需要所製成的表式。此項預算表應依據本身企業過去之經驗，以及各種商業情形的分析而求得。表之作可分為兩部份，(一)將來每月現金的收入預算，(二)將來每月現金的開支預算。該兩種預算相抵之後，就可以得到每月現金的狀況。舉式如左：

現金預算表

銷貨估計總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收入： 現金銷售 現應收票據 出售有價證券 其他收入												
支出： 接工資 直接運費 保險費 雜費 其他 股票 普通利息 公司債利息 銀行借款利息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多餘或短絀												
上月結存款項												
本月借入款項												
本月結存												

部 門		銷 售 預 算 表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第 一 甲 乙 丙	第 二 甲 乙 丙	預算	實算	預算	實算	預算	實算	預算	實算	差額	百分比
		計	計								
甲	乙										
乙	丙										
丙	計										
合	計										

(四)營業費預算表 凡營業進行，必有費用。惟費用之管理，頗為困難，非於事先立有預算，不易把握。費用之預算，須根據過去各年度之各項開支數目，並斟酌下年度各項開支情形而增減之。茲附表如左：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甲：(自繳用)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種類： 公司行號名稱： 業營所在地及地址：		
資 本 實 額	純 益 額	
實在繳足股金或 實際投入本金：	營業收入總額：	
	減：營業上實際支出總額	
加：公積金三分之一：	本屆純益：	
	減：法定公積：	
合計資本實額：	淨計課稅純益：	
本年度內資本如有變動者應在此欄註明變動情形及變動時期：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比：	應納稅額：	
應除已納之所得稅：		
備考：		
另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之帳簿文據		
公司行號 _____ (蓋 章) 業務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調 查	覆 查	審 查
報告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亦適用本表。 2. 本表由分支店填報時，應於備考欄內載明其本店之名稱及其所在地及與本店之資本關係。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 27 公分，寬 21 公分。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丙：(扣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	登記冊頁數： 核定稅額：
	地址：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p>表中填報各項具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 年 月 日送繳.....製得 (地址) (行名) 字第 號收據，并附清單一份。</p> <p>扣繳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p>		
<u>注 意</u>		
<p>1.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征收機關。</p> <p>2.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征收機關。</p> <p>3.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p> <p>4. 本表規定格式長 27 公分，寬 21 公分。</p>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報告表 公司股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公司名稱： 地址：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股票發行： 年 月 日	
股票總額：	
股票種類： 甲. _____ 面額 _____ 張	
乙. _____ 面額 _____ 張	
丙. _____ 面額 _____ 張	
丁. _____ 面額 _____ 張	
付息日期：	
支付股息數額：	
應扣所得稅額 (股息千分之五十)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製 (地址) (行名)	
得第 號收據 扣繳負責人..... (簽名蓋章)	
注 意	
1. 本報告表請逕寄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尺寸規定，長 27 公分，寬 21 公分。	

第六節 其他各類應用表式

商業事務管理上應用之各種表格，可視各店之特殊需要而隨時編製；需用之目的既不一，所有各欄項目必俟臨時斟酌擬訂，方適應用。後列三項，尙切合普通商號之實用，可備參考。

第一項 往來客戶紀錄

此項紀錄，一部份摘自所訂合同之要點，一部份採自往來帳簿及平時調查，可備辦事上之參考。

往來客戶紀錄

戶名.....
 詳細地址.....
 電話號碼.....
 電報掛號.....

經理人姓名	號	保證金額	欠帳最高額
資本或信用			
開始往來	年		
承銷數額			
有無特約			
往來賬額			
保證人			
保證額			

歷年交易紀錄	附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第二項 顧客名錄

顧客名錄由營業員供給，可備將來向其推銷新到貨品，並寄發宣傳品之用。

例三八八

顧客名錄	
姓名	_____
通訊處	_____
電話	_____
性別	_____
職業	_____
會社	_____
貨物	_____
宜向推銷何類貨品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填	_____

第三項 人事登記表

人事登記表爲商號或公司工廠選擇人材之登記書。凡外界自薦與介紹及應徵求而考選之人材，經過談話或考試，填具此表，擇優存記；遇需用時，就登記各表中，選擇相當人材，再向接洽。後舉之例，爲上海商務印書館置備之表式，足資參考。

關於在職人員之紀錄，通常稱爲履歷書或履歷表；格式與人事登記表大致相似，惟應加載「保證人」及「現任職務」兩項，茲不贅。

例三八九

上海商務印書館人事登記表

第九章 單據 表冊

(反面)	
以下由本公司記載	
(丁) 考察 後 記載	(34)對於表中所填各項有無疑義? (35)對於被考察人觀察所得之意見: (a)儀表..... (b)態度..... (c)言談..... (d)思想..... (e)性情..... (f)能力..... (g)品行..... (h)志向..... (i)其他..... (36)測驗評語..... (37)考試成績..... (38)體格檢查之結果..... (39)綜合以上各項，被考察人宜於擔任.....職務； 開始時最低月薪宜為.....元 (40)其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考察人.....簽</div>
(戊) 進用 情形	
(己) 備 考	

參考書

本書所舉實例之來源及參考書籍載明如左並誌忱感

(一) 公司商號

- | | |
|---------------|-------------|
| 上海市銀行業公會印刷品 | 太平保險公司印刷品 |
| 上海市銀行票據承兌所印刷品 |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印刷品 |
| 中國徵信所印刷品 | 寶豐保險公司印刷品 |
| 交通銀行印刷品 | 大興地產公司印刷品 |
| 上海銀行印刷品 | 上海市書業公會印刷品 |
| 新華銀行印刷品 | 商務印書館印刷品 |
| 上海市保險業公會印刷品 | 江南鐵路公司印刷品 |
| 中國保險公司印刷品 | 民生實業公司印刷品 |

參考書

六九三

商業文件

浦東電氣公司印刷品

上海電話公司印刷品

溫溪造紙公司印刷品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印刷品

五洲大藥房印刷品

家庭工業社印刷品

天廚味精公司印刷品

開林油漆公司印刷品

華東人造絲公司印刷品

美亞綢廠印刷品

達隆毛織廠印刷品

(二) 書報

六九四

三友實業公司印刷品

中國國貨公司印刷品

廣州中華國貨公司印刷品

華南米業公司印刷品

福祿壽食品公司印刷品

永泰和煙草公司印刷品

東方年紅電光公司印刷品

茂泰洋行印刷品

文儀洋行印刷品

全豐米號等印刷品

申報

新聞報

時事新報

大公報

銀行週報

上海市商會月報

信託季刊

海光

浙江省圖書館報告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劉朗山：中國商事法

胡長清：契約法論

參考書

董浩：契約程式彙編

董浩：活用民事訴狀

潘序倫：公司登記規則

王叔明：商標註冊指導

林和成：實用工商統計

劉望蘇：商業理財

楊鏡航：商業預算

潘恆勤：現代銀行實務論

潘序倫：公司會計

周仰波：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楊蔭溥：中國交易所論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倉庫經營論

六九五

商業文件

丁振一：堆棧業經營概論

丁馨伯：採購學

胡繼瑗：海洋運輸原理

辛景文：所得稅暫行條例釋義

徐珂：商業文件舉隅

陳稼軒：實用商業辭典

鄭競毅：法律辭典

~~10076-a~~

10077-a.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初版

☆ 實用商業叢書 業文件二冊 (41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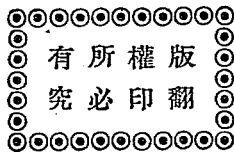
每部實價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曹冰嚴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 王永祥 鮑嘉祥)

五二一九上



2008

